

青少年素质教育必读

# 福尔摩斯

(英)阿·柯南道尔/著 张华强/改写

延边大学出版社

## 序 言

语文新课标指定了中小学生的阅读书目,对阅读的数量、内容、质量以及速度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这对于提高学生的阅读能力,培养语文素养,陶冶情操,促进学生终身学习和终身可持续发展,对于提高广大人民的文学素养具有极大的意义。

中、小学生是未来的主人,必须适应现代竞争激烈和交际广泛的世界生活,在心理、性格、思维、修养等内在素质铸造方面必须积极做好充分准备,同时在语言表达、社会交往等才能方面也必须打下良好的基础,这样才能顺应未来社会的发展潮流。

现代中、小学生不能只局限于校园和课本,应该广开视野,广长见识,广泛了解博大的世界和社会,不断增加丰富的现代社会知识和世界信息,这样才有所精神准备,才能迅速地成熟地长大,将来才可以自由地翱翔于世界的蓝天。否则,我们将永远是妈妈怀抱中的乖乖宝宝,将永远是温室里面的豆芽菜,那么,我们将怎样走向社会、走向世界呢?

世界文学名著是世界各国社会和生活的结晶,是高度艺术化的精神产品,具有永久的闪光魅力,非常集中、非常形象,是中、小学生了解世界和社会的窗口,简直是走向世界、观摩社会的最佳捷径。这些世界文学名著,伴随着世界各国一代又一代的青少年茁壮成长,具有广泛的影响和深远的意义。特别是带着有趣的欣赏的心态阅读这些美丽的世界名著,非常有利于培养青少年积极的和健康向上的心理、性格、

思维和修养,有利于青少年了解世界各国的社会和生活,不断提高语言表达和社会交往的才能,这样就可以早日走向社会,走向世界。

这套世界少年文学名著按照语文新课标指定阅读书目进行了精选,集中体现了语文新课标的精神。我们考虑到广大中、小学生的学识和时间有限,而许多世界文学名著又是卷帙浩繁,不便于中、小学生阅读,我们在参考和借鉴以前译本许多优点和长处的基础上,在忠实原著的基础上进行了高度浓缩,保持了原著的梗概和精华,还配有形象的插图和助读的注解,图文并茂,深入浅出,使之尽量符合时代和社会的发展,尽量适合少年儿童阅读,这就便于广大中、小学生轻松阅读和理解吸收了。

著名语言学家、北京大学教授陆俭明说:“语文负载着传承祖国文化和民族精神的任务,有着极其丰富的文化内涵,极其辉煌的人文精神,应当使语文的工具性与人文性水乳交融。为此,语文课程标准要求,在语言能力发展的同时,培养爱国主义情感,社会主义道德品质,逐步形成正确的价值观念和积极的人生态度,提高文化品位、审美情趣。比如,在阅读中,要求学生不仅做到文通字顺,而且通过阅读作品,向往美好的情境,关心自然和命运,关心作品中的人物命运和喜怒哀乐,向往和追求美好的理想,从中获得对自然、社会、人生的有益启示。”

这就是我们出版这套世界少年文学名著的初衷,因此,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有着极强的启迪性和价值性,非常适合广大青少年阅读和收藏。

# 目 录

证券经纪人的书记员 .....	1
马斯格雷夫礼典 .....	21
海军协定 .....	41
诺伍德的建筑师 .....	80
六座拿破仑半身像 .....	106
第二块血迹 .....	131
硬纸盒之谜 .....	160
临终的侦探 .....	183
三个同姓人 .....	203
劳瑞斯顿惨案 .....	221
警察兰斯的叙述 .....	233
沙漠中的旅客 .....	241

## 证券经纪人的书记员

我婚后不久，在帕丁顿区买了一个诊所，诊所是从老法夸尔先生那儿买下来的。老法夸尔的诊所的业务曾有一个时期很红火，可是由于他的年龄大了，精力不好，又加上一种疾病的折磨，他的诊所来就诊的人渐渐少了。这是因为，人们都极自然地遵守一条原则：医生必须自己是健康的，才能把病人治好；如果连自己的病都治不了，人们自然不相信他的医道了。因此，我的这位前辈身体越差，他的收入就越少。当我买下这诊所时，他的收入已经从每年1200英镑降到300多英镑了。但是，我对自己正当壮年精力充沛的身体颇为自信，坚信不用几年，这个诊所的生意就会和以往一样红火了。

开业后三个月里，我一直忙于治病，见到歇洛克·福尔摩斯的次数很少。由于我抽不出时间，我就没有到他那里去，而福尔摩斯除了侦探业务的需要，很少到外面去。六月的一个早晨，吃完早饭，我坐在椅子上读《英国医务杂志》，忽然听到门铃响了，接着传来我那老伙计有点独特而高亢的说话声，这让我很感意外。

“啊，亲爱的华生，”福尔摩斯迈着大步走进房内说道，“见到你很高兴！我想，‘四签名’案件中尊夫人受到的惊吓，现在一定完全康复了。”

我热情地握着他的手说：“谢谢你的关心，我俩都非常

好。”

“我希望这样，”他坐到摇椅上说道：“尽管你要照料你的病人，可我要提醒你千万别忘了我们小小的推理方法。”

“正好相反，”我回答说，“就在昨天晚上，我还把我的笔记又读了一遍，并且将它们分类进行了整理。”

“我相信，你不会认为那些资料的整理就到此为止了吧？”

“怎么会呢？我盼望这样的经历越多越好！”

“假如今天就去，怎么样？”

“好呀，要是你愿意，咱们今天就去吧。”

“到伯明翰那么远的地方，你能去吗？”

“当然可以，就听你的。”

“你的诊所让谁干呢？”

“这好办，以前我邻居有事外出，我就替他行医。他正想还我这份人情呢。”

“是吗，那太好了！”福尔摩斯向后仰靠在椅子上，他的那双锐利的眼睛盯着我，“我发现你最近身体不怎么好，夏天里感冒总是让人厌烦的。”

“上周我患了重感冒，我三天都没出门。现在，我已完全好了。”

“不错，看起来你很健康。”

“可是，我不明白你是怎么知道我生过病的？”

“我的好伙计，你清楚我的经验。”

“那么，又是靠你的推理了。”

“没错。”福尔摩斯自信地说。

“怎么说呢？”

“看看你的拖鞋。”

我低头看了看我穿的那双新漆皮拖鞋，“你到底是怎样……”我正要说话，福尔摩斯抢先在我面前开口说开了。

“你的拖鞋是新买的，你买来没几个星期。可是我发现冲着我这边的鞋底都烧焦了。起先我还以为是鞋弄湿了后，在火上烘干时烧焦的。但是鞋面上有个小圆纸片，上面写着店员的代号。若是鞋子沾过水，这代号纸片早就没了。因此你一定是靠着炉子烧焦了鞋底。一个人若是无病无灾，在六月份这样潮湿的天气里，怎么会去烤火呢？”

和福尔摩斯所有的推断一样，事情一经他的解释，一切看起来极其简单。他从我的脸上看出了我在想什么，他笑了笑，现出有点嘲讽的意味。

“我这么一解释反而显得多余了，”他说道，“只告诉结果不讲原因会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怎样，准备到伯明翰去吗？”

“当然去了。讲讲这桩案子好吗？”

“在火车上我再把经过讲给你听。我的委托人在外面四轮马车上等着呢！你能抓紧时间吗？”

“稍等一会，”我赶忙给邻居留下一张便条，跑到楼上向我妻子说明后，就赶到门外石阶上追上了福尔摩斯。

福尔摩斯朝着隔壁门上的黄铜门牌点头示意说：“你的邻居也是一个医生。”

“不错，他同我一样，也有一个医疗所。”

“他那个医疗所以前就有吧？”

“和我的一样，房子一建成，两个诊所就建成了。”

“是吗，你那边来看病的比较多。”

“你说的对。你怎么看出来的呢？”

“我是从台阶上看出来的，我的朋友。你家台阶比他家

的磨损得厉害。请允许我介绍一下，马车上这位先生是我的委托人，霍尔·派克罗夫特先生。哎，车夫，快些跑吧，我们得准时赶上火车。”

我坐在派克罗夫特先生对面，他是一个身材高大、气宇不凡的年轻人，表情真诚坦率，他的小胡子有点卷曲，戴一顶大礼帽，穿着一套整洁而朴素的黑衣服，这让我们一眼就瞧得出他原来是那种聪明机灵的城市青年，他们属于“伦敦佬”的那一类人，英国最有威名的义勇军团，就是由这类人组成的；在英伦三岛中，这一阶层中涌现出来的优秀运动员和教练比别的阶层都多。他那红润的圆脸庞上很自然地带着喜悦的神情。可是他嘴角下垂，这暗示着他有一种异样的悲伤。可是，直到我们坐在头等车厢，在赶往伯明翰的途中，我才知道他碰到的麻烦事。他就是因为这件事才来请歇洛克·福尔摩斯帮助的。

“我们的旅程得需要一小时十分钟，”福尔摩斯说道，“霍尔·派克罗夫特先生，你说的那些事情很有趣，请你再讲详细一些，让我的朋友听听。这对我也有用。华生，这桩案子可能有些味道，也可能没有。不过，至少能带给我们所喜欢的那种离奇、荒诞的特征，现在，派克罗夫特先生，我请你开始吧。”

我们的委托人用那双闪光的眼睛望着我。

“这件事情让人窝囊的是，我似乎完全上当了。尽管从表面看起来没有上当，但我知道已经受骗了。不过，若是因这件事情丢了饭碗，我就啥都没了，那么我真是傻透了。华生先生，我不善言辞，我把经过尽可能详细地说说。

“我以前是在德雷珀广场的考克森和伍德豪斯商行供职，不料今年春，我们就卷入委内瑞拉公债案，直到今天

我还是极度失望。商行破产了，全部二十七名职员都解雇了。我在那里勤恳工作了五年，老考克森给了我一份评价很高的鉴定书。我四处找活，可是许多人同我处境一样，很长一段时间我无事可作。我在考克森商行每周有三镑的收入，我大约蓄存了七十镑，我就是靠这点积蓄维持生活，但不久就用光了。我到了无路可走的地步，几乎连应征广告的回信信封和邮票都买不起。我不停地往返于公司、商店之中，上下楼梯把靴子都磨破了，可是我的工作仍是没有着落。

“这时，我听说龙巴街的一家大证券商行——莫森和威廉商行有一个空缺。可以这样说，你们或许对伦敦东部中央邮政区的情况还不太了解，我可以告诉你，这是伦敦一家最富的商行，只能通过信函应征招聘广告。我把我的鉴定书和申请书都寄了出去，并没抱多大希望。没想到我竟收到了回信，信上说，如果我的仪表符合要求的话，我礼拜一就可以任新职。谁也不知道怎么选中了我。有人说，可能是经理把手伸到一堆应聘书里，随手抽出一份。不管怎样，我被幸运地选中了，我高兴极了。工资起初是一星期一镑，职位和我在考克森商行一样。

“现在我就要说到这事的蹊跷之处了。我住在汉普特街附近的波特巷 17 号的一个寓所。还有，就在我被任用的那天晚上，我正在抽烟，房东太太进屋时拿着一张名片。上面写着‘财政经理人阿瑟斯·平纳’。我从未听说过这个名字，而且我想不出他找我做什么。可是我还是请他进来坐一坐。他是中等身材的人，黑头发、黑眼睛、黑胡须，鼻头上发着亮光。他走路轻捷，说话急促，看上去像个珍惜时间的人。

“‘你是霍尔·派克罗夫特先生吗？’他问道。”

“‘是的，先生。’我答道，拉过一把椅子让他坐。”

“‘你以前是在考克森和伍德豪斯商行上班吗？’

“‘是在那儿，先生。’

“‘做的是莫森商行新录用的书记员吗？’

“‘没错。’

“‘啊，事情是这样的，我听说你在管理帐务方面颇有能耐，并有许多不凡的业绩。你记得考克森的经理帕克吧，他对你总是赞不绝口。’

“‘他能这样说，我感到特别高兴。我在工作上一向勤勤恳恳，从未想过别人称赞我。’

“‘你的记忆力很不错吗？’他问我。”

“‘还可以。’我谦虚地回答道。”

“‘你没工作以后，对商情还关注吗？’他问道。”

“‘是的。我每天清晨都要看看证券交易所的牌价表。’

“‘你真是热心呀！’他大声喊道，‘这才是敬业之道呢！你不反对我来问你一个小问题吧，请问埃尔郡股票价是多少？’

“‘一百零六镑五先令至一百零五镑十七先令半。’

“‘新西兰的统一公债呢？’

“‘一百零四镑。’

“‘英国布罗肯·希尔恩股票呢？’

“‘七镑至七镑六先令。’

“‘太棒了！’他举手欢呼道，‘这和我了解的行情一样。我的朋友，我的朋友，你到莫森商行去当书记员，真是大材小用了！’

“你想想，他那狂喜的样子让我纳闷。‘啊，’我说道，

‘别人可没这么想，平纳先生。我找份差事可难了，我很喜欢这份工作。’

“‘先生，别这么说，你理应飞黄腾达。我要告诉你，我对你的才能非常重视。我给你的职务和收入，还配不上你的才干，但和莫森商行相比，也可以说是天壤之别了。请告诉我，你准备什么时间到莫森商行去上班？’

“‘下礼拜一。’

“‘哈，哈！我想你根本不要去那儿，别去了。’

“‘不去莫森商行上班？’

“‘是呀，先生。因为到那天你会成为法国中部五金有限公司的经理，这家公司在法国城乡有一百三十四家分公司，此外，在布鲁塞尔和圣雷莫还各有一家分公司。’

“这让我吃惊不小。‘我怎么从未听说过这家公司？’我说道。

“‘这很有可能。公司的资本是向私人筹集的，一直在悄悄忙碌运行着，生意不错，根本不需要做宣传。我兄弟哈里·平纳是创办人，他是总经理，也是董事会的一员。他知道我在这儿交游甚广，让我帮他找一个有潜力，年轻而又年薪不高的小伙子。帕克找到了你，于是我今晚特地来看你。我们开始只给你较低的年薪，五百镑。’

“‘一年五百镑！’我都不敢相信。

“‘不，这只是在开始的时候，除此之外，凡是你的销售商完成的营业额，你都可以从中提取百分之一的佣金。你一定要相信我的话，这可比你的薪水还要多。’

“‘我对五金一点不通呀。’

“‘没什么，我的朋友，你精通财会呀。’

“我的精神高涨，连椅子都坐不稳当了。可是，突然一

个疑问涌上来了。

“‘我可以坦率地告诉你，我对他说，莫森商行只给我一年二百镑，可莫森商行是稳定的。说实在的，我对你的公司不了解……’

“‘说得对，实在精明！’他看起来喜形于色，喊道，‘我们需要的就是这样的人。你是不会被人劝服的，这很好。看，这是一百镑的钞票，若是你愿意成交，那你就把它当作预支收入吧。’

“‘行，我愿意，’我说道，‘我什么时间去任职呢？’

“‘明天一点到伯明翰去，’他说道，‘我口袋里有一张便条，你可以拿着它去见我兄弟。你可以到这公司的临时办公室科波莱森街126号乙去找他。当然，你的上任必须要得到他的认可，但这件事很不成问题的。’

“‘说实话，我真不知怎样来感谢你，平纳先生。’我说道。

“‘我的朋友，没什么。这是你应得的。可是你必须办清楚一两件小事，这不过是手续上的事。你手边有一张纸，请你在上面写上：我完全自愿担任法国中部五金有限公司的经理，年薪不少于五百镑。’

“我照他说的做了，他把这张纸条放进口袋里。

“‘还有一件小事情，’他说道，‘你对莫森商行的事如何应付呢？’

“我把莫森商行的事差点忘了。‘我写信辞职就可以。’我说道。

“‘我不希望你这样做。你知道，为你的事，我和莫森商行的经理争执过。我去打听关于你的事，他相当无礼，责问我为何要把你从商行骗走等等。我忍耐不住地说：‘若

是你要用有才能的人，就应当给他们优厚的收入。’他说：‘我们把他从贫民窟中解救出来，他一定会领我们的低薪，也不会去拿你们的高薪。’我说：‘我和你赌五个金镑，若是他接受我们的聘用，那么你就不会再听到他的音讯了。’他说：‘走着瞧吧！我一定会赢的。’他就是这么说的。’

“‘这个无礼的家伙！’我喊道，‘我们从未谋面，我为何非要他照顾不可呢？若是你不愿意让我给他写信，我自然不想写了。’

“‘好！就这样吧！’他从椅子上站起来说道，‘好，我很高兴替兄弟找到了你这样有才干的人。这是你的一百镑预支薪金，这是那封信。请把地址记下来，科波莱森街 126 号乙，请记住约好的时间，明天下午一点钟。朋友，晚安，祝你一切顺利！’

“这就是我能记起的两人谈话的全部内容。华生医生，你可以想象，我为交了这样的好运有多么高兴。我暗自庆幸，半夜了还未睡着。第二天我乘火车到了伯明翰，因而我有充足的时间去赴约。我把我的行李放在新大街的一家旅馆里，然后，我就按照他告诉我的地址去寻找了。

“我比约定的时间早了一刻钟，可是我想，这应当不会有什么问题。126 号乙是夹在两商店中间的一个通道，尽头是一条弯曲的石梯，石梯的尽头有不少套房，租给一些公司或自由职业者当办公室。墙上写着租户的名牌，却没有法国中部五金有限公司的名牌。我惊恐地站了一会儿，想弄明白整个事件可能是一个精心策划的骗局，这时，过来一个人向我打招呼，他很像昨晚我见到的人，同样的身形和嗓音，可是胡子刮得很光，头发的颜色也比较浅。

“‘你是霍尔·派克罗夫特先生吗？’他问道。

“‘是的，’我说道。

“‘呀！等的正是你，你比约定的时间提前了一点。我今天早晨收到我哥哥的一封来信，对你很是夸赞。’

“‘就在刚才，我正在寻找你的办公室。’

“‘我们上周刚租到这几间临时办公室，由于工作繁忙，我们还未来得及挂公司的招牌。请你跟我来，我们把公事谈谈。’

“我随他走上高楼的最顶层，就在楼顶的石棉瓦下面，有两间空荡荡、满是尘埃的小房子，里面既无窗帘，又无地毯。他领我进去。我注意到屋里只有一张小桌子、两把松木椅子和一个废纸篓，哦，在桌子上放着一个帐目本，这就是全部的摆设，除此之外，什么都没有，这和我想象中的宽敞明亮的办公室、干净整齐的桌椅、一排排的职员在忙碌地工作等情景一点也不一样。

“‘请别泄气，派克罗夫特先生，’我的新伙伴看出我脸上露出不快的神情，说道，‘罗马城不是一天建成的，我们资金雄厚，但从不在办公室里摆阔气。请随便坐，把那介绍信递给我吧。’

“我把信交给他，他特别认真地看了一遍。

“‘我哥哥阿瑟对你的印象很深刻，’他说道，‘我明白他知人善任，而且不会看走眼。他很信赖伦敦人，而我信赖伯明翰人，但这次我接受了他的建议，你已被正式录取了。’

“‘我的工作是什么呢？’我问道。

“‘你的工作是管理巴黎的大货栈，把英国产的陶器源源不断地运往法国的一百三十四家代售店。我们这个周就会备齐这批货，在这几天内你要在伯明翰做些有用的事。’

“‘干什么呢？’

“他没有回答我，从抽屉里取出一本很大的红皮书来。

“‘这是一本巴黎工商行的名录，’他说道，‘每个人的名字后面都有行业的名称。你把它带回去，把五金商行的名字和他们的地址都抄下来。这对我们大有用处。’

“‘一定照办，但为什么不用分类表呢？这样会省去好多时间。’我建议道。

“‘这些分类表不可靠。他们的分类和我们的不一样。快点抄吧，请在礼拜一十二点把单子交给我。派克罗夫特先生，再见。若是你继续表现得热情而能干，你会了解公司是一个好的东家。’

“我夹着那本大书回到旅馆，心里感觉矛盾重重。一方面，我已被正式录用了，而且我的兜里还装着预支的一百英镑的薪水；另一方面，这个办公室很不像样，公司也没有招牌，以及其他一些让人一目了然的情况，这使我对东家的经济情况印象不好。可是，不管怎么说，我拿了人家的钱，就得坐下来抄录。整个星期日我都在埋头苦干，可是到了礼拜一我才抄到了字母 H。我就去找我的东家，最后在那间像是被洗劫过的屋子里找到了他。他对我说要一直抄到礼拜三，然后再去找他。我到星期三也没抄完，又苦干到星期五，就是昨天。于是我把抄好的东西带去交给哈格里·平纳先生。

“‘很是谢谢你，’他说道，‘我可能把这项任务的艰难低估了。这份单子对我很有用。’

“‘我花了很多的时间，’我说道。

“‘现在，’他说，‘我要你再抄一份家俱店的清单，这些家俱店都出售瓷器。’

“‘好吧。’

“‘你在明天晚上七点钟来我这儿，告诉我你工作的进展情况。望你别太过于劳累，忙碌了一天之后，你到戴斯音乐厅去听两个小时的音乐，这对你是有益处的。’他说这话时带着笑容，我一瞧，吓得毛孔都竖了起来，因为他嘴里左上边第二个牙齿上胡乱地镶着金牙。”

歇洛克·福尔摩斯高兴地搓着两只手，我有些惊讶地望着这个遭难的年轻人。

“华生医生，你觉得好奇怪，”他说道，“我把当时的情况解释给你听，我在伦敦时，答应那人不再去莫森商行，他就笑逐颜开，我无意中看见他的第二个牙齿上胡乱镶着金牙。这两个地方我都看到了同样的金牙，声音和形体一样，只有那些可用剃刀或假发掩盖的地方才有不同。因此，我敢断定，他们“哥俩”其实是一个人。也许人们会想到双胞胎的兄弟可能长得相似，可他们绝不可能在同一个牙上镶上一样形状的金牙。他很有礼貌地把我送出来，我来到街上，真不知怎么办。我回到旅馆，在凉水盆里洗了头，费尽心思想这件事。他为什么要让我到伯明翰来呢？他为何比我早到呢？他又为何自己给自己写同一封信呢？想来想去，这些事让我太伤脑筋，怎么也搞不明白。后来我突然冒出一个念头，在我看来一团迷雾的事情，对福尔摩斯可能易如反掌。我正好赶夜里的火车到城里，今天一早，我就赶来拜访福尔摩斯先生，并请你们二位同我一块到伯明翰去。”

这位股票经纪人的书记员谈完他的经历后，我们都没吭声。后来，歇洛克·福尔摩斯瞅了我一眼，向后仰靠在座垫上，脸上显出一种满足的神情，又像是一个品尝家饮

进一口美酒一样。

“真有趣，是吗？华生，”他说道，“这里面有些地方让我很有兴趣。我们到法国中部五金有限公司的临时办公室去拜访一下平纳先生吧，对咱俩来说，那一定是一次别开生面的经历。”

我问道：“我们怎么样才能见到他呢？”

“这很简单，”霍尔·派克罗夫特兴奋地说，“我就说你俩是我的伙伴，没工作想找个事做，这样，我带你们见见总经理不就可以了吗？”

“行，这样可以，”福尔摩斯说道：“我愿意见见这位绅士，看看这到底怎么回事。我的朋友，是什么让你能够想到这么好的主意？或许会……”他说到这里，他啮咬着指甲，有些茫然地瞧着窗外，一直到我们到达新大街，他不再说一句话。

这天晚上七点钟，我们三个走到科波莱森街那家公司办公室所在地。

“我们来得早也白搭，”我们的委托人说道，“很明显，除了他和我约好时间来这里之外，这房间是空着的。”

福尔摩斯说：“这挺让人费解。”

“哎，你们看，在我们前面走的就是他呀。”这位书记员喊起来。

顺着他的所指，我们看到一个穿着干净、身材短小、长得黑黑的人在街边匆忙地走着。我们看见他时，他正从满是马车和公共汽车的大街穿过，向街边卖晚报的小孩子买了一份报，而后拿着报纸，走进门里。

霍尔·派克罗夫特喊道：“快跟我来，他进去的就是那个办公室，我会把事情办得轻松些。”

我们随他一块爬到五楼，来到一间房门虚掩的房间前，书记员轻轻敲了敲门。里面传出请我们进去的声音。我们进去时，看到一个空荡荡的，没有什么摆设的屋子，和派克罗夫特说的一样。在街上看见的那个人正坐在仅有的一张桌子旁，那张晚报放在桌子上。他抬头望我们时，我觉得他的面部表情极其难过，仿佛碰到了生死关头时极度害怕的样子。他的额角冒着汗珠，脸就像死鱼肚子一样白，两眼圆睁，一动不动地盯着他的书记员，像看一个陌生人一样，我从我们委托人惊讶的脸上看出，这决不是他老板平常的神情。

霍尔说：“平纳先生，你的脸色很不好！”

“嗯，我有些不舒服，”平纳舔了舔干燥的双唇，竭力让自己心平气和起来，“你带来的两位先生是干什么职业的？”

“我来介绍一下，这位是伯明翰·哈里斯先生，那位是本地的普赖斯先生，”我们的委托人机灵地答道：“他们是我的朋友，都有着丰富的经验，不过他们没工作了，希望能在公司里找点事做。”

“可以，怎么不可以！”平纳脸上挤出一点笑容，而且提高嗓门说：“我们会为你们尽可能地着想的，哈里斯先生，你有什么特长吗？”

福尔摩斯说：“我是一个会计师。”

“不错，我们正需要一个会计呢，普赖斯先生，你的专长呢？”

“我是一个书记员。”我说道。

“我们公司会尽可能地聘用你们，我们会通知你们。现在呢，我想安静安静，你们先走吧。”

他说这话时嗓门特大，像是很不耐烦。福尔摩斯和我交换了一下眼色，霍尔·派克罗夫特朝桌前走近了一步。

他说道：“平纳先生，你可能忘了，我是来这儿听候你的吩咐的。”

“是这样，派克罗夫特先生，是这样，”平纳的腔调显得较沉稳，“你在这儿等一会儿，你的朋友也可以等一会儿，若是你们有耐心的话，三分钟后我一定听候你们的吩咐，”他有礼貌地站起身，朝我们点了点头，从屋子另一端的门走了出去，随手关上了门。

“现在怎么办？”福尔摩斯小声地说，“他是不是逃跑了？”

派克罗夫特答道：“不会吧。”

“怎么不会呢？”

“那扇门通里面的房间。”

“有没有出口？”

“没有。”

“里面有家具吗？”

“昨天里面还没有。”

“那么他在里面做什么呢？这桩事情真让我不明白，这个叫平纳的家伙是不是吓呆了？到底什么事把他吓得乱哆嗦呢？”

“他肯定以为我们是侦探。”我提醒道。

“会是这样的。”派克罗夫特大声应和着。

福尔摩斯摇了摇头。“我们走进屋里时他已经脸色惨白了，他不是见了我们才吓成那样的，”福尔摩斯说道，“有可能……”这时套间门那边传来一阵响亮的“嗒嗒”声，福尔摩斯止住了要说的话。

“他怎么自己在里面敲门？”书记员喊道。

敲门声又传了出来，比刚才的还响。我们都抱着等待的心情盯着那扇关着的门。我瞅了福尔摩斯一眼，看到他脸色严肃、异常兴奋地前倾着身子。突然里面又传来一阵低低的喉头发出的咕噜声，接着又是一阵打击木器的咚咚声。福尔摩斯猛地往前冲去，撞击那扇门。门已从里面门上了。我们同他一样用力地撞门。门的合叶断了一个，接着又断了一个，然后门砰地一声倒了。我们冲进里面的房间时，发现屋里没人。

我们一时都愣住了，可是不一会儿我就发现靠近屋角还有一个门。福尔摩斯奔过去把门推开，看见地板上扔着一件外衣和背心，门后的挂钩上挂着法国中部五金公司的总经理，他用自己的裤子上的背带绕着脖子自尽了。他的膝盖弯曲着，脑袋被挂得同身体成了一个可怕的角度，他的脚后跟仍咚咚地敲着木门，原来是这声音打断了我们的谈话。我立刻抱住了他的腰，把他举起来了，福尔摩斯和派克罗夫特把那有弹性的裤子背带解下来，背带早已勒进了他的皮肤里。我们把他弄到了外间。他躺在那里，脸色土黄，青紫的嘴唇随着他微微的喘息而抖动着，样子和五分钟前大不相同，非常吓人。

“华生，你看他还能活过来吗？”福尔摩斯问。

我弯下腰，对这人进行检查。他的脉搏跳动缓慢并时而停下来，可是呼吸越来越长，他的眼帘在微微抖动，白白的眼球露了出来。

我说道“他原来危在旦夕，但现在已经活过来了。请把那扇窗户打开，再把凉水瓶递给我。”我解开他的衣领，往他的脸上倒了些凉水，然后给他做人工呼吸。“现在只是

时间问题了。”我从他的身旁挪开，说道。

福尔摩斯双手插在裤袋里，低着头站在桌旁。

“我现在就找警察去，”他说道，“他们过来后，我们就把这桩案件交给他们。”

“唉，我还是弄不清楚，”派克罗夫特挠着头，喊道：“无论他们把我叫来做什么，可……”

“哼！现在一切都很明白了！”福尔摩斯不耐烦地说，“重要的这是最后的突然行动。”

“怎么，你对这件事情已明白了吗？”

“这是很明了的事情，华生，你觉得呢？”

我抖了抖肩膀。“我得承认我对这摸不清头绪。”

“哦，若是你们把这些事情认真想一想，就能得出一个结论。”

“到底会得出怎样的结论呢？”

“好，整个事情的关键有两点。第一点是他让派克罗夫特写了一份声明，表示愿意为这家可笑的公司任职，你们还看不出这是什么意思吗？”

“我没有注意到这一点。”

“他们为何让他写这份声明呢？这不合常规，像这类安排职员的事口头说一下就行了，这次却不一样了。我年轻的朋友，难道你没有看出来？他们急于得到你的笔迹吗？”

“怎么一定要我的笔迹呢？”

“不错，解决了这个问题，我们的案子就大有进展了。为什么呢？只有一个解释得清的理由，就是有人模仿你的笔迹，就想法花钱买你的笔迹样本。另外一点，同第一点连起来，就可以相互说明了。那就是平纳让你别辞职，肯定是让那家大企业的老板相信，有一位他从未见面的霍尔

· 派克罗夫特先生会在礼拜一早上到商行上班。”

“是这样呀！”书记员喊道，“我真是傻透了！”

“现在来看他为何要搞到你的笔迹吧。如果有人冒名顶替你去上班，那人的字迹和你递交的申请书的字迹不同，这出戏就无法唱了。但是假设那个家伙很快学会模仿你的笔迹，他到那公司就轻松多了，因为那家公司没有人见过你本人。”

“没有一个人见过我，”霍尔·派克罗夫特垂头丧气地说道。

“不错。当然，最重要的一点还是不让你改变主意，也不让你接触知情人，以免让你知道有人冒名顶替你在莫森和威廉斯公司上班。他们预先付了你一笔高薪，把你支到中部地区，交给你许多工作，让你没有空回伦敦，若不，你可能会戳穿他们的把戏。这些事很明白的。”

“可是这个人为何要装做他自己的哥哥呢？”

“啊，这也没什么不明白的。他们只有两个人。一个坏蛋已用了你的名字进了莫森商行，另一个就跑去雇了你，又发现他还少了一个人做你的老板，看得出他们不想第三个人参与这桩阴谋。他尽可能地改变形象冒充他哥，努力让你认为他哥俩一模一样。若是你没看见他的金牙，就不会怀疑他了。”

霍尔·派克罗夫特握紧双拳在空中挥舞着。“老天爷呀！”他喊道，“在我受骗的时候，那个冒牌货在莫森商行干了些什么呢？福尔摩斯先生，我该怎么办呢？”

“我们得赶快给莫森商行发一份电报。他们每周六十二点关门。”

“没关系。那儿会有警卫和看门人……”

“哎，是的，他们有一支常备警戒队，用来保护很多贵重的证券。我听城里人说过这回事。”

“很好，我们给这家商行发一个电报，看看是否一切正常，是不是有一个叫霍尔·派克罗夫特的书记员在那里上班。上面说这些都是再明白不过的事。但我感到不解的是，为何其中一个坏蛋看到我们就跑出去上吊了呢？”

“报纸！”我们身后传来嘶哑的声音。那个叫平纳的人已坐起身，脸色惨白，眼睛里露出点生气，他用手抚摸着脖子上一道宽宽的红色勒痕。

“报纸！这就对了！”福尔摩斯激动地喊道，“我真是个傻瓜！我一心想着我们的来访，怎么没考虑到报纸。谜底肯定就在这纸上。”他把报纸在桌上摊开，欣喜若狂地叫起来。“华生，看这儿，这是伦敦的报纸，早版的《旗帜晚报》。我们需要的就在这，看这标题：‘城里抢劫案。莫森和威廉斯商行发生凶杀案。有预谋的大抢劫。罪犯落网。’给你，华生，这不正是我们想知道的吗？请你大点声给我们念一念。”

这段报道在报纸上占的位置，说明这是城里的一桩大案，内容如下：

“今天下午伦敦发生一起恶性抢劫案，一人被害，凶犯已落网。不久前，莫森和威廉斯这家著名的存有百万镑以上的巨额证券公司，设置了警卫人员。经理考虑到他承担的责任重大，便置备了最新的保险柜，并在楼上设了一名武装警卫日夜看守。公司上周一招收的新职员霍尔·派克罗夫特，不是别人，正是臭名远扬的伪币制造者和大盗丁顿。该犯与其弟刚服5年苦役获释。尚未查明他如何用假名获取这家公司的任用，但因此弄到了各种钥匙的模子，彻

底弄清了保险库和保险柜的分布情况。

按莫森商行惯例，周六中午职员放假。因此，当伦敦警察厅的警官图森看到一个人拿着毛毡制的手提包走出来时，便感到纳闷。他跟在那人身后，最后，尽管罪犯拼命抵抗，图森警官在警察波洛克的协助下，终于将他抓获。并当即查明这是一起胆大包天的抢劫案。从包里搜出价值近十万英镑的美国铁路公债券，另外尚有矿业和其他公司的巨额股票。在对房屋的检查时，发现遇难的警卫的尸体被弯曲着塞进一个大保险箱里，如果不是警官图森行动果断，尸体在周一前不会被人发现。

该警卫的颅骨被人从后面用火钳砸碎了。不用置疑，一定是丁顿借口遗忘了什么东西而进入大楼的，他杀死了警卫，迅速地将大保险柜里的东西抢光，带着赃物逃跑。其弟同他常常一块做案，但目前的调查证实，其弟并未参与，警方正尽力查访其弟的下落。”

“好了，我们在这方面可以为警方省去许多麻烦，”福尔摩斯看了蜷缩在窗下面容惨白的人一眼，说道：“人类的本性是难以琢磨的，你瞧，就连一个坏蛋和杀人犯也如此重感情，弟弟得知哥哥要枪决便要轻生。现在，我们要马上采取行动。派克罗夫特先生，我和华生医生留在这里看守，麻烦你把警察叫来。”

## 马斯格雷夫礼典

歇洛克·福尔摩斯的性格与常人有点不同，作为他的朋友让我烦恼的是他在思维方面敏捷过人，条理清楚，穿着干净朴素，但他的生活习惯乱七八糟，让和他同住的人心里挺烦。我自己在这方面也有许多不足。在阿富汗时乱成一团的工作，再加上狂放的性情，让我养成马虎的习惯，这与一个医生很不相称。但我对这有个起码的限度。我看到有人把烟卷放在煤斗里，把烟叶塞在波斯拖鞋里，一些尚未回复的信件被他用一把大折刀插在木制壁炉台中间时，我觉得自己决不会这样做。另外，我一直认为，练习手枪是户外的运动，可福尔摩斯若是来了兴致，就坐在扶手椅里，拿着他的手枪和一百匣子弹，抱着维多利亚女王的爱国主义精神，在对面墙上留下星罗棋布的弹痕，我深深觉得，他这样做既不能改变房间内的气氛，也无法改善房屋的外观。

我们的房间里时常塞满了化学药品和罪犯的遗物，这些东西放到了无法预料的地方，比方说放在黄油盘里，或者放在不容易发现的地方，他的文件最让我头疼。他很不喜欢销毁文件，尤其是那些同过去办案有关的文件，他一两年才认真地去归纳处理它们一次。他只有在事业上取得显著的成就时，才会有精力这样做，这在我以往零碎的记录里提到过。但是这种热情维持不了多久，他又会对这显

得冷淡，他热衷于看书和每天拉拉小提琴，要不就坐在桌旁的沙发里一动不动。这样，一天天地过去了，他的文件越积越多，屋里每个角落都堆满了一捆捆的手稿，他从不烧毁，而除了它们的主人外，谁也没权把它们挪到别处。

这年冬季的一个夜晚，我们一起坐在壁炉旁，我向他建议，既然他现在把案件的摘要抄进备忘录，结束之后，花两个小时，就会把房间收拾得舒服一些。他没法反驳我的正当的要求，有些不高兴地走进卧室，一会儿又提着一只铁皮大箱子走回来。他把箱子放在地板当中，拿个小凳蹲坐在大箱子前，猛地打开箱盖。我看到箱内三分之一装着用红带子绑成的一小捆一小捆的文件。

“华生，这里面有许多文件。”福尔摩斯顽皮地望着我说道，“如果你清楚这里面装的是什么文件，就会让我把它们拿出来，而不会让我把别的文件装进去了。”

我问：“这些都是你早期办案的记录吗？我一直想对这些案件做做笔记。”

“好的，我的朋友，这都是我在成名前办的案子。”福尔摩斯小心翼翼地拿出一捆捆的文件。“这些并不是个个都完成得圆满，华生，”他说道，“这里面有好多很有趣的事。这份是塔尔顿凶杀案报告，这是范贝星酒商案，俄国老妇历险案，铝制拐杖奇案，还有瘸子里科里特和他恶妻的案件。啊，这有一件，这才是桩有些离奇的案子呢。”

他把手伸到箱子的底部，拿出来一个木盒，盒盖可以推动，很像装儿童玩具的盒子。他从里面抽出来一张皱巴巴的纸，一把老式的铜钥匙，一只上面缠着一个小线团的木钉和三个锈迹斑斑的金属圆板。

“哎，我的朋友，你猜这些东西是做什么的？”福尔摩

斯看到我脸上的表情，笑着说。

“这看上去是一些古怪的收藏品。”

“非常古怪，而围绕这些发生的故事，更会让你感到惊奇不已呢。”

“怎么，这些东西有段历史了吗？”

“不仅有段历史，它们本身就是历史啊。”

“这怎么说呢？”

歇洛克·福尔摩斯把它们一件一件地拿出来，摆到桌子边上，然后带着满足的表情坐在椅子上看着那些东西。

他说道：“这些东西是为我回忆马斯格雷夫礼典一案用的。”

我以前多次听他说起这件案子，可是未能了解得更详细一些。我对他说：“若是你详细地告诉我，就好了。”

“这些东西就这样乱糟糟地放在这里啦？”福尔摩斯调皮地大声说，“华生，你的整洁又不能实现了。我好高兴在你的案例记载中，能把这桩案件加进去。这件案子在国内犯罪记载中相当特殊，我相信，在国外也极其罕见。若是搜集我那些不值一提的成绩，却不记载这个案件，那就有点可惜了。”

“你还记得‘格洛里亚斯科特’号帆船事件吧，我对你说过那个倒霉的人的遭遇，我同他谈话，第一次让我想到从事的职业，并且真的把侦探当成我的终身职业。你看我如今声名远扬，不管是大众，还是警方，都把我当作遇到疑难案件的最高上诉法院。我们认识不久后，我接手了被你命名为“血字研究”的那个案子，虽然那时的业务不怎么红火，但也有不少人向我求助破案了。你难以想象开始时，我有多么困难，我历经了许多努力才取得成功。”

“我刚来到伦敦时，住在大英博物馆附近的蒙塔街，闲着没事，就专心致志地研究各门科学，以备以后有所成绩。那时经常有人求我破案，这些大都是我的老同学们介绍的。因为我在念大学的后几年，人们对我和我的推理方法很关注。马斯格雷夫礼典案是我接手的第三件案子。那一系列怪异事件使人兴致高昂，侦破结局证明这桩案子极其重要，让我有信心在侦探行业迈出了一大步。

“雷金纳德·马斯格雷夫和我在同一所学院学习，我同他只是见面点点头。他在同学中并不受欢迎，因为他觉得自己了不起。但我觉得他的自大，其实只是想掩饰他那天生的自卑感。他有些贵族子弟的气质，瘦身材，高鼻子，大眼睛，说话不紧不慢，举止从容。他的出身确实是英国一家最古老的贵族的后代。但是在十六世纪时，他们作为这个家族次子的后代从北方的马斯格雷夫家族中分出来，定居在苏塞克斯西部，他们家的赫尔斯通庄园是那一地区仍然有人居住的最古老的建筑。他的出生地看起来对他影响很大，我每次瞧见他苍白而庄重的面孔和他头部的姿势，就不免把他与那些灰色的拱道、直棂的窗户以及封建古堡的遗迹联想到一块。我俩聊过一两次，我记得他不止一次地说对我的观察和推理方法感兴趣。

“我们分别四年后，有一天早晨他突然到蒙塔街来找我。他的变化不大，着装像一个上流社会的人（他讲究穿戴），仍然保持着 he 以前那种与众不同的安静文雅的风度。

“我同他亲热地握着手，问道：‘马斯格雷夫，你这几年很好吧？’

“他说：‘你可能听说过我那可怜的父亲去世了，他是两年前走的。从那之后，赫尔斯通庄园自然得让我管理了。

我又是我们那一区的议员，整天很忙。但是，福尔摩斯，我听说你正把你让我们敬佩的特殊才能应用到生活中去，是吗？’

“我说道：‘不错，我靠这点本事吃饭了！’

“‘听你这样说我很高兴，因为我现在正需要你的指教。我在赫尔斯通遇到了一些怪事，警察什么都没有查出来。这确实是件很不平常难以说清的案子。’

“华生，你知道我听他讲述时有多么兴奋，我有几个月没干什么了，我急切盼望的机会就要来到了。我内心深处早就相信自己能在别人失败的地方获得成功，现在终于有了让我一试身手的机会了。我大声说道：‘请讲述得详细些。’

“雷金纳德·马斯格雷夫在我对面坐下来，点燃了我递给他的香烟。他说：‘你知道我没结婚，我在赫尔斯通庄园有很多的佣人，因为那是一座杂乱偏僻的旧庄园，需要这些人去照料。我不想辞退他们，在猎野鸡的季节里，我常在家中聚会，每次都留客人住几天，没有人是不行的。我家里雇了八个女仆，一个厨师，一个管家，两个男仆和一个小听差。当然，花园和马厩由另外一些人照料。

“‘在这些仆人中，干的年数最长的是管家布伦顿。我父亲当初雇他时，他是一个不怎么好的小学教师。可他有个性，精力充沛，很快就得到我们全家人的器重。他身材魁梧，仪表堂堂，额头很高，他和我们相处了二十年，但年龄不足四十。他有许多优点和非凡的才能，他会说几国语言，几乎各种乐器都会演奏，让人不解的是，像这么有才华的人长期安心于做一个仆役。不过，我想他是安于现状，不愿意做别的事情。凡是来我们家的人都记得住这位

管家。

“ ‘这个各方面都不错的人也有缺点，他有点风流，您想呀，像他这样的人在偏僻的乡村做个放荡公子并不困难。他刚结婚时没出现这样的事，他妻子去世后，他就给我们惹了很多麻烦。几个月前，他与我家的二等女仆雷切尔·豪厄尔斯订了婚，我们原来希望他这次能收敛一些，没料到他把雷切尔抛弃了，同猎场看守班头的女儿珍妮特·特雷杰丽丝好上了。雷切尔有着威尔士人容易激动的性格，她是一个好姑娘。她为这事得了脑膜炎，直到昨天才能走动。同她病前相比，现在的她成了长着一双黑眼睛的幽灵。这是我们赫尔斯通庄园发生的第一件戏剧性的事情。不料接着又发生了第二个戏剧性的事件，我们暂时把前一件抛在脑后。第二件事情是以管家布伦顿不光彩的事情和被解雇引起的。

“ ‘事情是这样发生的。我说过那管家特别聪明，可惜毁掉他的正是这份聪明，因为他的聪明使他对与他根本无关的事情产生了无法满足的好奇心。若不是意外的发现，我不会清楚他的好奇心会那么重。

“ ‘我说过，我们的庄园很凌乱。上周四的晚上，我吃过晚饭后，傻乎乎地喝了一杯特浓的咖啡，我在床上一直躺到凌晨两点，一直未能入睡。于是我就点上蜡烛，准备继续看那本我没有读完的小说。可是我把这本小说忘在了弹子房，于是我便披上晨衣去那里取那本书。

“ ‘到弹子房去，我得先下一段楼梯，然后再走过一段走廊，这条走廊通向书房和枪库。我往走廊尽头望去，忽然看见书房的门敞着，门里露出了微弱的亮光，我看到这很惊讶。我记得就寝前，我关上了书房的灯，并关上了房

门。我先是想到一定是盗贼在里面。赫尔斯通庄园的走廊的墙壁上装饰着一些古代武器。我从中挑选了一把战斧，然后，我放下蜡烛，轻手轻脚地穿过走廊，往门里看。

“‘原来是管家布伦顿呆在书房里。他穿着整齐地坐在一把安乐椅中，膝盖上摊着一张纸，看上去像是一张地图，手托着额头，沉思的样子。我惊讶地站在那里，悄悄地察看他在做什么。桌子边放着一支小蜡烛，我借着那微弱的光线，看到他衣服穿得整整齐齐。突然，他从椅子上站了起来，往写字台走去，打开锁，拉开一个抽屉。他从里面取出一份文件，又回到那张椅子上，把文件平铺在桌边蜡烛旁，接着很像回事地研究起来。望着他那样坦荡自如地察看我们家的文件，我不由地恼怒起来，往前迈步站在门口，他一见我，脸就变得铁青，赶忙把刚才偷看的那张航海图一样的东西塞进怀里。

“‘我说：“好嘛！你就这样报答我们对你的信任。干脆，明天你就离开这儿吧。”

“‘他无精打采地一鞠躬，什么也没说地从我身边溜走了。桌子上蜡烛依然亮着，借助烛光，我瞅了一眼布伦顿从写字台里拿出来文件。我惊讶地发现，那文件毫无用处，只是一份抄录了怪异的古老仪式中问答的纸。这种仪式叫“马斯格雷夫礼典，”是我们家族特有的。过去几百年来，凡是马斯格雷夫家族的人，到成年时就要举行这种仪式。这只是我们家族的私事，就像平常用的私人图章一样，这东西可能对考古学家有点作用吧。

“我说：‘我们还是来谈谈那份文件吧。’

“‘若是你觉得有必要的话，’他停顿了一下继续说，‘好，我接着用布伦顿留下的钥匙重新把写字台锁好，转身

刚要离开时，我的管家突然站在我面前。

“‘他的情绪不稳，声音嘶哑地喊：“马斯格雷夫先生，这个脸我不能丢，先生，尽管我身份低贱，但我平生极重面子，让我这样丢脸就要了我的命。若是你断了我的生路。我的死由你来承担，我会这么办的。先生，若是你不肯留我，那么请看在上帝的份上，让我向你申请在一个月内离开好吗，就像是自愿辞职一样。马斯格雷夫先生，辞职没有关系，我不愿意你当着熟人的面将我赶走。”

“‘我对他说：“布伦顿，你的行为很恶劣，你不配那么多的照顾。不过，你在我家干的年数太长了，我不想让你在众人面前丢面子。不过一个月时间有些长了，一周内走吧，随便找个理由都可以。”

“‘他绝望地说：“先生，别只给我一周的时间，给我两周的时间吧。”

“‘我再次说：“就一周。你该觉得这对你已是足够宽容的了。”

“‘他绝望地低着头，无精打采地走了。我吹灭了蜡烛，回到了自己的房里。

“‘接下来的两天里，布伦顿表现得恪尽职守，任劳任怨。我没提出这件事，只是好奇地看他怎样保全面子。可是到了第三天，他没有像往常那样吃完早饭到我那问候一天的工作。我离开饭厅后，恰巧碰到了女仆雷切尔·豪厄尔斯。我说过这位女佣人刚刚大病初愈，面无血色，于是我劝她别再去干活了。

“‘我说：“你应该躺在床上休息，身体好了再干别的。”

“‘她带着很奇怪的神情看着我，我有些怀疑她的脑病是不是又犯了。她说她已经够结实了。接着，我告诉她我

们要听医生的话，她现在还不能干活，我让她到楼下把布伦顿找来。

“‘她说：“管家已经离开这儿了。”

“‘我问她：“他上哪儿了？”

“‘她说：“他走了，谁都没有看见他到哪儿去了。他没在房间，他走了！”雷切尔说着便靠在墙上，发出一阵阵尖声狂笑，看到这种突如其来的歇斯底里的发作，我吓坏了，赶忙叫人帮忙。佣人们把姑娘搀进屋里，我询问布伦顿的下落，她边哭泣边尖叫着。不用问，布伦顿真的失踪了。他昨夜没有在床上睡过，从他前夜回房之后，再也没有人看见过他。也查不清楚他是怎样走出住宅的，因为早晨门窗都是闭着的。除了他常穿的那套黑衣服不见了之外，他没有拿衣服、表，甚至钱钞都未动。他把长统靴子留下来，却把拖鞋穿走了。让我纳闷的是，管家布伦顿夜里去哪里了呢？他现在情形怎样呢？

“‘我们在整个庄园从地下室到阁楼到处找他，连他的影子也未发现。我说过这是一套像迷宫一样的老房子，特别是那些现在已经没人居住的老厢房。我们把所有的房间都找遍了，仍然不见他的踪迹。我难以相信他竟会丢弃所有财产离开，他现在会到什么地方去呢？我把当地警察叫来，仍旧不起作用。前天晚上下过雨，我们又到庄园四周的草坪和小道上寻找，仍然空手而归。这件事就这样，可后来又有新的变化，我们的注意力离开了这个疑团。

“‘那个女佣连着病了两天，时而神志不清，时而可怕地惊叫，我请了一个护士在夜里照料她。在布伦顿失踪后的第三天夜里，护士看到病人睡得很安静，她就在扶手椅上睡着了。清晨醒来一看，病床上没有人，窗户敞开，那

姑娘不见了。护士赶紧把我叫醒，我带领两个佣人立刻动身去找那个失踪的姑娘。她的去向容易辨认，我们就沿着她在窗下的足迹找，很快穿过草坪，来到小湖边。脚印在通向庄园处的石子路旁就不见了，这个小湖的水足有八英尺深，当我看到那个可怜的疯姑娘的足迹消失在湖边时，我们当时的心情可想而知了。

“‘我们马上采取行动，打捞、寻找尸体，但是又是什么都没找到。不料，却捞出一包怎么也想不到的东西来，那是一个亚麻布口袋，里面装着一些陈旧生锈和褪去光泽的金属片，以及一堆暗淡无光的水晶和玻璃制品。除了捞到这些怪异的东西外，再没有别的了。我们昨天费尽心思地到处搜寻、打听，但仍对这失踪的两个人的下落一无所知。区警局的警察们已尽了最大努力，只好抱着一线希望来找你。’

“‘华生，你知道我当时是多么急切地倾听他这接连发生的怪异事件，想把它们串到一块，并理出有关事件的主线来。管家不见了，女仆也不见了，女仆曾爱过管家，但后来又有理由仇恨他。姑娘有着威尔士血统，性格暴躁易怒。管家失踪后，她就变得激动异常，她把装着破东西的口袋投进湖里。这些因素都需考虑到，但是没有有一个因素触及问题的实质。现在只知道结果，而不知事件的起因是什么。

“我说道：‘马斯格雷夫，你的管家不顾丢掉职业道德去冒险偷看的那一份文件，我得看看。’

“‘没有什么可看的，我们家族的礼典很可笑。’马斯格雷夫回答道，‘说起来它是前人留下来的，还能有可取之处。你想看的话，我这儿抄了份礼典问答词。’

“华生，马斯格雷夫拿给我的就是这份文件，这就是他的家族每个成年人都必须记住的古怪问答词。一块听听。

“‘它属于谁的？’

“‘属于那个已经离去的人。’

“‘谁将得到它？’

“‘那个即将到来的人。’

“‘太阳在哪里？’

“‘在橡树上面。’

“‘阴影在哪里？’

“‘在榆树下面。’

“‘怎么测到它？’

“‘向北十步，再迈十步，向东五步，再迈五步，向南两步又走两步，向西一步又走一步，就在下面。’

“‘我们该拿什么去换取它？’

“‘拿我们所有的一切。’

“‘我们为什么应该拿出来呢？’

“‘因为要守信用。’

“马斯格雷夫说：‘原件并没署日期，但可以看出，文字用的是十七世纪中叶的拼写法。但是，我觉得这对破这桩案子不会有什么帮助。’

“我说道：‘不一定，它可以帮助我们解开另一个谜，比原来的疑团更有趣。解决了这个谜，另一个谜就不难破解了。马斯格雷夫，请原谅我这么说，你的管家真是很机灵的人，比他主人家十代人都头脑灵活。’

“‘我对你说的话不明白，’马斯格雷夫说，‘我觉得这份文件没有丝毫重要的意义。’

“‘我认为这份文件很重要，我敢说布伦顿同我的看法

一样，他可能在那天夜里，你逮住他之前已见过这份文件了。’

“‘这很有可能。我们从未把它当回事地去珍藏它。’

“‘据我猜想，他最后一次只是想记住它的内容而已，在你进来的时候，他正用各种地图和原稿对照，一时害怕，赶紧把那些东西塞进他的衣袋里。’

“‘正是这样。但是他和我们家族的这种旧习俗有何关系呢？而这个毫无价值的家礼有何意义呢？’

“‘我觉得查清这个问题，不会有多大的困难，’我说道，“若是你愿意，我们乘坐去苏塞克斯的头班火车，在现场把这事深入调查一下。’

“‘我俩当天下午就去了赫尔斯通。也许你见过这座著名的古建筑物的照片和记载，这里我就不再详细介绍了，只想说那是座 L 形的建筑物。长的一排房是比较接近近代样式的，短的一排房是古代遗留房屋的中心，别的房子都是从这里扩展出去的。在这古老房屋的中部那低矮笨重的门楣上，刻着一六〇七年这个日期。但是行家们普遍认为，那房梁和石造构件的实际年代还要古老一些。老房屋的墙壁既高又厚，窗户都很小，这一家人在上一世纪盖了一排新房用于起居，旧房早已用做库房和酒窖。建筑物的四周环绕着茂盛的古树，宛如一个幽静的小花园，我的委托人所提到的那个紧挨林荫路的小湖，离房屋约有二百米。

“‘华生，我敢担保，这几个谜不是孤立的，其实是一个谜，若是我清楚地理解‘马斯格雷夫礼典’，就一定会抓住线索，借此查清同管家布伦顿和女佣豪厄尔斯两人有关的案情。于是我尽力地完成这件事。这个管家为何急于掌握那些古老仪式的语句呢？是因为他想看出其中的秘密，

这秘密从来未受到这家历代人的重视。布伦顿巴望着从这秘密中牟取私利。那么这到底是个怎样的秘密呢？它会对管家的命运产生怎样的影响呢？

“我读了一遍这礼典，便觉得有眉目了，这种测量法肯定是从礼典中的语句提醒的某个地点得来的，若是能找到这个地点，我们就能破解这个奥秘，马斯格雷夫的先辈人认为必须用这种独特的方式让后人记住这个秘密。要动手做这件事，我们已得知两个方位提示：一棵橡树和一棵榆树。橡树在房屋的正前方，车道的左边，我平生第一次看到这么古老、这么高大的树。

“‘这棵橡树在起草礼典的时候就有吗？’我们坐着马车经过橡树时，我问。

“‘可能在诺耳曼人征服英国时，这棵树就存在了，这棵橡树有二十三英尺粗呢。’

“‘你知道那棵榆树在什么地方吗？’

“‘哦，知道。’

“‘那老榆树没有了，新榆树倒有许多。’

“‘我很想瞧瞧那棵老榆树的具体位置。’

“我们乘坐的是单马车，我的委托人没有带我进屋，他直接把我带到草坪的一个坑洼处，那就是老榆树原来生长的地方。这地方位于橡树和房屋的正中间位置。我的调查有了希望。

“我问他：‘这棵榆树的高度我们也许不可能知道了吧？’

“‘我可以现在就告诉你，这棵树高六十四英尺。’

“‘你是怎么知道的呢？’我惊讶地问他。

“‘我年少时的家庭教师常让我做三角练习，总是要我

测量高度，那时我就测算过每棵树和每幢建筑物的高度。’

“真是出乎意料的好事，我的数据来得比我想象的还快啊。

“‘请告诉我，’我问他，‘那管家对你提到过榆树的事吗？’

“雷金内德·马斯格雷夫惊讶地瞧着我。他回答说：‘让你这么一提醒，我想起几个月前，布伦顿在和马夫争论时，确实问过我榆树的高度。’

“这真是太妙了，华生，我的想法可以证明是正确的，我抬起头望了望太阳，这时太阳已偏西，再过大半个钟头，就会偏到老橡树最顶端的枝头上空的位置。这样典礼中提示的一个条件落实了。可是榆树的阴影肯定是指阴影的长度，怎么不可以用树干做标竿呢？于是在太阳偏过橡树顶时，我寻找着榆树阴影最远端在哪个位置。”

我说：“那肯定是极其复杂的，福尔摩斯，那棵榆树早就没了。”

“不错，但是我清楚，布伦顿能找到，我也能找到，这并不困难。我随着马斯格雷夫走进他的书房，削了一个木钉，我把一根绳子绑在木钉上，每隔一米打一个结，然后，又拿了两根钓鱼竿绑在一块，高度正好是六英尺。我和我的委托人回到老榆树原先生长的地方。太阳正好落到橡树顶。我把钓鱼杆插在地上，记下阴影的方向，测量出阴影的长度为几英尺。

“计算起来也不难。竿长六英尺时投影为九英尺，树高六十四英尺时投影是九十六英尺。当然，钓竿阴影的方向就是榆树阴影的方向。我比量出这段距离，结果快到了庄园的墙根。我在那地方钉下木钉。华生，当我发现离木钉

不足两英寸处有个锥形的小洞，你可以想到我当时兴奋极了。我明白这是布伦顿丈量时做的标记，我正在做和他同样的工作呢。

“我们从这一点开始步测，我先用袖珍指南针定下方向，然后沿着庄园墙壁向北走二十步，再钉下一个木钉做标志。接着我谨慎地向东走了十步，向南走四步，恰好来到老房子的门槛。我按照礼典暗示的地点，向西迈两步，就走到石板铺的甬道上。

“华生，我以前从来未那样失望过。在那一会我甚至认为我的计算犯了实质性的错误。西沉的太阳把甬道的路面照得通亮，我瞧见铺在路面上的那些已经被路人磨光的灰色石板仍旧被水泥牢固地铸在一起，显然好多年来未被人挪动过。看来布伦顿未在这地方动手。我敲了敲石板，发出的声音到处都一样，石板下面根本没有裂缝。幸运的是，马斯格雷夫终于领会我这样做的用意，和我一样来了精神。他拿出手稿来核对我计算的结果。

“‘在下面，’他提高嗓门喊道，‘你忘了一句话：就在下面。’

“我原想我俩要动手挖掘呢，他这么一说我明白自己想错了。我大声说：‘这么说甬道下面有个地下室吗？’

“不错，地下室和这些房屋一样久远，就在下面，我们从这扇门进去。’

“我们沿着弯曲的石阶走了下去，我的同伴划亮一根火柴，点着了放在角落里的一个木桶上的提灯。顿时，我们就看清了我们要找的地方，可以看出最近几天没人来过。

“这里被用作堆放木材的仓库已很久了，出乎意料的是乱丢在地面上的短木头，现在已让人堆在两旁，以便给中

间腾出一块空地来。这块空地上有块沉重的大石板，石板中央有一个生锈的铁环，铁环上缠着一条厚厚的黑白格子布围巾。

“‘天哪！’我的委托人惊叫道，‘这是布伦顿的围巾，我看到他戴过这条围巾。这个坏蛋在这里做什么？’”

“在我的建议下，叫来了两个当地警察，然后我抓紧围巾，用力想把石板提起来。可是我仅仅挪动了一点。最后在一位警察的帮助下，我才费力地把石板挪到一边。石板下露出一个黑洞，我们一块向下望着。马斯格雷夫跪在窖旁，提着灯伸进去探照着。

“出现在我们面前的是一个小地下室，深约七英尺，长宽约四英尺，两边各放着一个箍着黄铜箍的木箱，箱盖已经打开，锁孔中插着一把古怪的老式钥匙。箱子外面积尘很厚。由于受到蛀虫和潮湿的侵蚀，箱子的木板已经烂穿，里面长满了青灰色的木菌。箱子的底部散落着一些显然是古代硬币的金属圆片，除了我现在手里拿的这些，别的什么也没有。

“但是，我们当时根本顾不上这个旧木箱，因为我们的目光都集中在蜷缩在箱子旁的东西上。那是一个穿着一身黑衣服的人，蹲在那里，前额抵着箱子边，两条胳膊抱着箱子。这个姿势让他全身的血液都集中到了脸上，让人难以辨认这个扭曲的、猪肝样的面容到底是谁。我们把尸体拉上来，从他的身材、衣着和头发来看，这死者就是我的委托人家的管家。这个家伙已经死了好几天，他身上没有任何伤痕，不知道他是怎样弄到这个样子的，尸体被运出地窖后，我们仍然面临着一个难题，这个难题和我们刚开始遇到的难题一样难以搞清。

“华生，我承认直到如今，我仍然对我的那次调查感到失望。我原以为只要找到马斯格雷夫仪式中提到的地方，我就会解开这个疑团。可我现在找到了这个地方，却仍然没搞清楚这个家伙怎么落到了这个下场的；那个失踪的姑娘在这件事情上又做了什么呢？我在墙角的一个小木桶上坐着，仔细地思考着这个案件。

“华生，你知道碰到这样的事情我会怎样处理。我替这个管家设身处地地想。首先我估摸一下他的智力水平，努力想着自己落到那一步会怎样做。在这情形下，事情并不怎么难，我想布伦顿是个很聪明的人，不用去想他考虑问题会出现什么‘人为误差’。他知道那儿藏着宝物，便在那儿准确地找到了，但石板太重，一个人无法挪动。这怎么办呢，就得找个人来帮助，在庄园以外找信得过的人吧，这得冒被人发现的危险，最好的办法就是在庄园内找个助手。向谁求助呢，他想到了那姑娘表露出的重归于好的意图，于是大献殷勤，又约好一块行动。他俩可以在夜间来到地下室，一块用力掀开石板。我追述着他们的行动，像我亲眼看见一样。

“但是，要想搬开这块石板，对于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还是吃力得很。就连我和那粗壮的苏塞克斯警察一块去搬也不觉得容易呀。他们挪不动石板怎么办呢？换了我会怎样去做呢？我站起身，认真地查看了地面乱放的短木头。我马上见到了我预想中的东西。一根长约三英尺的木料，木头的一端有明显的缺痕，另外有几块木头塞进空隙里，直到这个空当可以让一个人爬进去，才竖起一块木头顶住石板，不让它掉下来。因为石板重量全部压在这根木头上，所以这块木头落地的一端便有了一个缺痕。这样我

的证据是确凿的。

“我现在要告诉你的是那天夜里发生的事情。看得出，这地窖能让一个人钻进去。女仆一定在上面等着。布伦顿在地窖里打开木箱，把箱子里面装的东西递上去。后来，情况发生了变化。

“我估计，可能是那个性情暴躁的凯尔特姑娘感觉到这个时候可以任她摆布这个对她三心二意的男人，于是郁积在心中的复仇怒火突然冒了出来，当然也可能是木头突然滑倒，石板自己落下，把布伦顿关死在自找的石墓之中，而她的过错只是掩盖事实未上报，或者是她突然把顶木推开，让石头落回洞口……不管怎样，在我眼前出现了一个女人抓着宝物，拼命往曲折的阶梯跑着，对身后传来的粗声闷气的叫喊声，和那双手疯狂捶打石板的声音，根本不理睬。那块石板慢慢地把她的负心人活活地闷死了。

“这就是她第二天清晨脸色苍白、精神崩溃到了怪笑不止的原因。箱子里到底装的是什么？这些东西同她又有怎样的关系呢？显然，箱子里一定是我的委托人从湖里打捞上来的古金属和水晶石了。她找到了一个机会就把这些东西扔进湖里，以销毁罪证。

“我一动不动地在那里坐了大约三十分钟，思考着整个案子，马斯格雷夫依然站在那里，面色苍白，手中的提灯晃动着，向洞内看着。

“‘这些是查理一世时期的硬币，’他从木箱中取出几枚金币说，‘你瞧，我们把礼典写成的时间推算得很正确。’

“‘我们再找找查理一世时代别的东西。’我突然想到了礼典开头两句问答可能有什么涵义，便大声喊，‘让我们瞧瞧你从湖里捞出的口袋里装的东西是什么吧。’

“我们来到他的书房，他把那些破烂东西摆在我的面前。我一开始看到那些东西认为它们并不重要，因为那金属几乎已经变成了黑色，那些石块也黯淡无光。但是，我拿起一块用衣袖擦了擦，它在我的手中，竟然象火星一样闪闪发光。那件金属制品双环形的样子，由于扭曲变形了，不再是原来的形状。

“‘你不会忘记吧，’我说，‘英王查理一世死后，保皇党还在英国进行武装反抗。当他们最后被迫逃亡时，他们可能把许多贵重的财宝埋了起来，打算到太平时期再回来挖取。’

“‘我的祖先拉尔夫·马斯格雷夫爵士是著名的保皇党党员，在查理二世流亡期间，还是查理二世的得力助手呢。’我的朋友说道。

“‘是嘛，这就对了！’我说，‘现在我认为这才是我们找到的最后的环节。我得祝贺你获取了这宗财宝。虽然来之不易，这可是一件价值连城的宝物啊，而作为历史珍品，它的意义就更是不可估量。’

“‘这会是什么东西呢？’马斯格雷夫惊奇地追问着。

“‘知道吗，这可是英国的一顶古代的王冠。’

“‘王冠！真不敢相信！’

“‘一点没错。想想礼典上的话吧！它是怎么说的？“它属于谁？是那个离去的人的。”这一定是指查理一世被处死说的。接着是“谁应该得到它？那个即将到来的人。”这是指查理二世说的，因为他到赫尔斯通庄园来已经是预料之中的事情。我认为，不用置疑，这顶破损得不成形状的王冠原来是斯图亚特帝王戴过的。’

“‘它怎么会落进湖里去了呢？’

“‘哦，这个问题就需要耗费功夫来说了。’说着，我尽可能地把我自己整个的推理过程和论证叙述了一遍，直到夜色渐深，明月高悬。

“马斯格雷夫把那堆遗物放回亚麻布袋，问道，‘那为什么查理二世回国后未把王冠取走呢？’

“‘是啊，你一下子就说准了我们永远无法解决的问题。也许是知道这个秘密的马斯格雷夫在这个时候去世了，出于疏忽，他把这个做暗示指南用的礼典留给后人，却没有点明其中的含义。从那时起世代相传，却没人发现秘密，直到那个管家揭开了秘密，并在冒险中丧生。’

“华生，这就是马斯格雷夫礼典的故事。这顶王冠现在还留在赫尔斯通庄园，不过在得到王冠之前，他们经历了法律有关的一些周折，花了一笔钱才留下的。我相信，只要你一提到我的名字，他们一定愿意把王冠拿出来让你看看。那个失踪的姑娘，直到现在也没有人知道她去了哪儿，大概她已经离开英国，带着犯罪的记忆逃到国外的某个地方去了。”

## 海 军 协 定

我结婚那年的七月让我永世难忘，因为在这个月里我有幸和福尔摩斯一起侦破了三起重大案件，研究了她的破案方法。这三个案子是：《第二块血迹》、《海军协定》和《疲倦的船长》。第一个案子因为事关重大，跟王国的王公贵族有所牵连，所以多年来一直没能公之于众。但，这个案子在所有福尔摩斯的案件中最能充分体现他的分析方法的价值了。同时，它也是给人印象最深的一个。我至今还保留着福尔摩斯向巴黎警署的杜布克先生和格但斯克的著名的专家弗里茨·冯沃尔鲍叙述案情真相的谈话记录。他们为这个案子费了不少神，但到头来却是白忙活了。这个案子恐怕要到下个世纪才能公之于众。所以，我现在只好先把我记录的第二个案子发表出来。这个案子在过去一段时间里也事关国家命运，案情非常独特。

我学生时代有个名叫珀西·费尔普斯的密友。他和我差不多大，但比我高两级。他聪明过人，获得过学校设立的一切奖励。因为成绩特别好，毕业时，获得了去剑桥大学继续深造所需的奖学金。我记得他有几个贵族亲戚。小时候我就听说过他舅舅霍尔德赫斯特勋爵——一位著名的保守党政客。这些亲戚不但没让他在学校沾光，相反，我们还因此常常在运动场上捉弄他，用玩具铁环撞他的脚踝，并引以为乐。不过，他走上社会后，就沾光了，我好像听

说他凭着自己的才干加上他舅舅的权势，在外交部谋到了一个美差。后来我慢慢把他忘了，直到接到下面这封从沃金布里尔布雷寄来的信才又想起有这么一个人，信里这么写道：

亲爱的华生：

我相信你还记得“蝌蚪”费尔普斯，那时我在五年级，你在三年级。你可能也听说我凭借舅父的力量，弄到外交部去工作了，而且很受信任和尊敬。然而，一件可怕的事突然从天而降，毁了我的前程。

我现在不想告诉你这个事件的详细经过。如果你答应我的请求，那么我可以亲自讲给你听。我神经错乱了九个星期，现在刚刚恢复，身体还很虚弱。你能请你的朋友福尔摩斯先生来一趟我这里吗？尽管警局说这事只有不了了之，但我还是想听听福尔摩斯先生对本案的看法。请你一定把他请到，尽快来我这里。我在这惊恐不安中的生活，真是度日如年。请你跟他解释一下，我之所以没及时向他请教，并不是我不相信他的才能，而是因为我在大难临头，神志不清。现在我头脑已清醒过来，但我仍然不敢想得太多。因为我现在还很虚弱，我怕旧病复发。你一定也看出来，这不是我的亲笔信，而是由我口述，别人代笔的。请你一定把福尔摩斯请来。

你的老校友珀西·费尔普斯

看完信后，我的心情久久不能平静，他一再请求我邀福尔摩斯去他那里，他的态度真让人同情。我被他感动了，决定一定帮他吧福尔摩斯请到——当然，我知道福尔摩斯很喜欢侦探，只要有人相信他，他总是乐于助人的。我和我妻子一致认为，应该赶快把这事告诉福尔摩斯，一分钟

都耽误不得。所以吃了早餐，还没一小时，我就赶到了贝克街的老住处。

福尔摩斯身穿睡衣坐在靠墙的桌旁，正全神贯注地做着化学试验。一个曲线形大蒸馏瓶在酒精灯上烧着，瓶里的液体猛烈地沸腾着，蒸馏出来的液体滴入一个两升的量具中。我走进来时，他头都没抬。看来他的试验一定很重要，所以我便坐在扶手椅上等。他看看这个瓶子又看看那个瓶子，每个瓶子都用吸管吸出几滴液体，最后拿出一支装满了某种溶液的试管放到桌上。他右手拿着一张石蕊试纸。

“华生，你来得正好，”福尔摩斯说，“如果这张试纸还是蓝色，那就一切正常。如果它变红了，那溶液就能致人于死地。”他把纸浸入试管，试纸立即变成了污浊的暗红色。“嘿！果然如此！”他大声叫道，“华生，我这里的事马上就完了。烟叶在波斯拖鞋里，你去拿吧。”他转身走到书桌旁，草草地写了几份电报，交给小听差，然后抱腿曲膝地坐在我对面的椅子上了。

“刚才是一件很平常的谋杀案，”福尔摩斯说，“不过，我想，你给我带来的案子肯定有趣多了。华生，你是无事不登三宝殿的，到底出什么事了？”

我把信递给他，他仔细地看了起来。

“这信没给我们透露多少情况，是吗？”福尔摩斯把信递还给我时说道。

“几乎什么都没说。”我说道。

“不过笔迹倒有点意思。”

“但这笔迹不是他的。”

“确实不是他的，这是女人的字。”

“是男人的字。”我大声说道。

“不，这是女人的字，这是个不同寻常的女人写的。你看，我们的调查还没开始。就已经知道委托人和一个人有密切关系。而这个人，无论从哪方面看，都与众不同。我已经对这个案子很有兴趣了。如果你没意见，我们马上就动身去沃金看那位倒霉的外交官和照他口述、代他写信的女人。”

我们很幸运，正好赶上了滑铁卢车站的早班火车，不到一小时，我们便来到了沃金的冷杉和南树丛中。布里尔布雷是一所坐落在一片开阔的土地上的孤零零的大宅第。从车站步行到那儿只有几分钟的路程。我们递进名片后，被领进了一间摆设雅致的客厅里。过了几分钟，一个很壮实的人很热情地招呼我们。他是个快四十岁的人了，但脸颊红润，目光欢快，让人感觉出他还是个天真无邪的顽童。

“很高兴你们能来，”他边和我们握手边说，“珀西盼了你们一早上。啊，我那可怜的老朋友，他是不会放过任何希望的！他的父母要我来接待你们，因为他们一提这事就很伤心。”

“我们还不知道事情的详细情况。”福尔摩斯说道，“我看你不是他们家的人吧。”

我们的新相识吃了一惊，低头看了下后，就大笑了起来。

“你是看到我项链坠上的姓名缩写‘JH’了吧！”他说道，“我还以为你有什么特异功能呢。我叫约瑟夫·哈里森，费尔普斯快和我妹妹安妮结婚了，我可以算是他的一个姻亲吧。你们会在费尔普斯的房间里看到我妹妹的，她不辞辛苦地照料他两个月了。我们现在就去他房里吧，费

尔普斯急着要见你们。”

费尔普斯的房间和会客室在同一层楼上。这房间布置得既像居室，又像卧室，到处都摆着鲜花。一位脸色苍白、身体虚弱的年轻人躺在长沙发上。沙发靠近窗户，浓郁的花香和初夏宜人的空气从开着的窗户飘了进来。一个女人在他身旁坐着，她见我们进来，便赶紧站起身。

“我要回避吗，费尔普斯？”她问。

费尔普斯抓住她的手不让她走。

“你好！华生。”费尔普斯亲热地说道，“你留着胡须，我差点认你不出了。我想你一定也认不出我了。这位，我想，就是你那大名鼎鼎的朋友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吧？”

我简单地给他们做了介绍后，和福尔摩斯一起坐下了。那个壮实的中年人走了出去，但他妹妹因为手被费尔普斯拉着，只好留了下来。她是一个很令人瞩目的女人，身材略微有些矮胖，显得不很匀称，但她有非常漂亮的橄榄色面容，一双乌黑的意大利人的眼睛，一头乌云般的黑发。与她那艳丽的容貌相比，她未婚夫苍白的面孔越发显得憔悴和虚弱。

“我不想浪费你们的时间，”费尔普斯从沙发上坐起来说道，“老实跟你们说吧，我是一个幸福而有成就的人，而且，就快要结婚了，但一件突如其来的事情把我的前程给毁了。

“华生可能跟你说了。我在外交部工作，因为我舅父霍尔德赫斯特勋爵的关系，我很快就提升到机要部门任职。我舅父是本政府的外交大臣，他交给我的一些重要任务，我总完成得很出色，我是凭才智赢得他的充分肯定和信任的。

“大约十个星期前，也就是五月二十三日，他把我叫到他的私人办公室里，称赞我工作干得很出色后，把一件新的重要任务交给了我。

“他从写字台里拿出一个灰色的纸卷说道：‘这是英国和意大利签定的秘密协定的原本。遗憾的是，报上已经透露出一些传言。因此，重要的是，不能再泄露任何消息。法国和俄国大使馆正不惜一切代价来打探这些文件的内容。如果不是非常需要抄一份副本，我是不会从我的写字台里把它拿出来的。你办公室里有保险柜吗？’

“‘有，舅舅。’

“‘你就把协定锁到你的保险柜里吧。我先叮嘱你一下，你必须到别人都下班走了再抄写，以免被别人偷看。你抄好后再把原件和副本锁到保险柜里，明天早上一起交给我本人。’

“我拿好文件就……”

“对不起，请稍停一下，”福尔摩斯说道，“当时就你们两人在场吗？”

“是的。”

“是在一个大房间里吗？”

“房间有三十英尺见方。”

“你们是在房中间谈的话吗？”

“对，差不多在中间。”

“说话声音不大吗？”

“我舅父说话的声音一向很小，而我几乎没说话。”

“好了，”福尔摩斯眯上双眼说，“你继续讲吧！”

“我完全遵照他的叮嘱行事，耐心等待其他几个职员离开。有个叫查尔斯·戈罗特的还有点公事没办完。于是我让

他一个人留在办公室里，而我自己先去吃晚餐了。我回来时，他已经走了。我急忙从保险柜里拿出文件，想尽快抄完。因为我知道约瑟夫——就是你们刚才见到的哈里森先生——正在城里，要乘晚上十一点的火车回沃金，我也尽可能赶上这趟火车。

“我把这份协定拿出来一看，就觉得它确实很重要，舅父并没有夸张。不用细看，我就知道内容是有关我们大不列颠王国对三国同盟的立场的。这份协定同时还预定了一旦在地中海的法国海军跟意大利海军相比占完全优势时，我国要采取的对策。协定涉及的问题纯属海军方面。协定最后是协商双方高级官员的签名。我大概翻了一下后，就坐下来抄写。

“这是份用法文写成的文件，很长。有二十六项条文。我用最快的速度抄，可到九点只抄了九条，我当时想，看来是赶不上十一点的火车了。由于劳累了一整天再加上晚饭没吃好，我感到昏昏欲睡，头脑昏沉，很想喝杯咖啡清醒清醒一下脑袋。楼下有个看门人，他整夜都守在小门房里，按惯例，他应该给每个加夜班的职员用酒精灯煮咖啡。所以，我就按铃召唤他。

“令人奇怪的是，应召而来的是一个女人，她是个身材高大、长相丑陋的老婆婆，腰里系着围裙。她说她是看门人的妻子，在这里打杂。我便叫她去煮咖啡。

“我又抄了两条，更困了，便站起来在屋里走了几圈，活动活动了一下双腿。可咖啡迟迟没有送来。我想知道这是为什么，便打开门，想下楼去看。从我抄写文件的办公室出来就是条笔直的走廊，光线很暗，是我办公室惟一的出口。走廊尽头是一条转弯的楼梯，楼梯下面的过道旁就

是看门人的小门房。楼梯中间有个小平台，小平台右边另有一条楼梯通向侧门的走廊。这个侧门是专供仆役用的，也是职员们从查尔斯街来上班的捷径。这就是那个地方的简图。”

“请继续说吧，你说的我都记清了。”歇洛克·福尔摩斯说。

“请您注意，下面就是这个案子的关键所在了。我走下楼梯，看见看门人正在门房里酣睡，酒精灯上的咖啡已经烧开溢到地板上了。我提开壶，熄灭了酒精灯，正想伸手去把那个睡着了的看门人摇醒，忽然他头顶铃声大作，他一下子就惊醒了过来。

“‘费尔普斯先生！’他迷迷糊糊地望着我说道。

“‘我是来看咖啡煮好了没有的。’

“‘对不起，我煮着煮着就睡着了。’他看了看我，又抬头看了看仍在颤动着的门铃，感到非常惊奇。

“‘先生，既然您在这儿，那么，是谁在按铃呢？’他问道。

“‘按铃！’我叫道，‘按什么铃？’

“‘刚才的电铃是从您办公室按的。’

“我的心猛地一惊，这么说，有人到我办公室去了。可我那份至关重要的协定就放在桌上。我发疯似地跑上楼，可走廊里一个人都没有。福尔摩斯先生，我办公室也没有人。一切和我离开时一样，只是我抄写的那份文件原本被人偷走了，桌上只剩下抄本。”

福尔摩斯笔直地坐在椅子上，搓着双手。看得出来，他对这个案子已经很有兴趣了。他低声问道：“请问，当时你怎么办呢？”

“我马上想到小偷一定是从侧门上下楼的。如果他走的是正门，那我肯定能碰到他。”

“他会不会一直藏在办公室或走廊里呢？你不是说走廊的光线很暗吗？”

“这绝不可能。无论办公室还是走廊，都没有藏身的地方，连只老鼠都藏不住。”

“谢谢，请接着说吧。”

“看门人见我大惊失色的样子，知道出大事了，就跟着我一起上了楼。我们顺走廊奔向通往查尔斯街的陡峭的楼梯。楼底的侧门关着，但没上锁。我们推开门冲了出去。我记得下楼时附近的钟敲了三下，时间是九点三刻。”

“这一点很重要。”福尔摩斯边说边把这个时间记在了衬衫袖口。

“那晚天很黑，下着毛毛细雨，查尔斯街一个行人都没有，但街尽头的白厅路却还和往常一样，车辆行人络绎不绝。我们急得帽子都没戴，就沿人行道跑了过去，在右手边的拐角处，站着个警察。

“‘出了盗窃案，’我气喘不停地说，‘有人从外交部偷走了一份很重要的文件。你看见有人从这里走过去吗？’

“‘我在这里刚站了一刻钟，先生。’警察说，‘我只看见过去一个人，她是一个高高的老婆婆，披着条佩兹利披巾。’

“‘哦，那是我老婆！’看门人大声说，‘没别的人过去吗？’

“‘没别的人了。’

“‘这么说，小偷肯定是从左手边的拐角逃走了。’看门人扯着我的袖子说。

“但我不相信他，我以为他是想把我引开。于是，我问警察：‘请问那个女人是往哪边走的？’

“‘我不知道，先生，我只注意到她走过去，但没特别留意她往哪边走。不过，她好像走得很急。’

“‘她走多长时间了？’

“‘嗯，没走几分钟。’

“‘不到五分钟吗？’

“‘对，不到五分钟。’

“‘别浪费时间了，先生，现在每分钟都很重要，’看门人大声叫道，‘请相信我，这事绝不是我老婆干的。我们还是去这条街的左端去吧。好，你不去我去。’他说着，就向另一头跑。

“我马上追上去，扯住他的衣袖。

“‘你住哪里？’我问他。

“‘布里克斯顿的艾维巷十六号。’他回答道，‘但你别太武断行事了，费尔普斯先生。我们到这条街的左端或许能打听到什么。’

“我想，就照他的意见去做也没什么坏处。于是，我们两个和警察急忙往那边跑。只见街上车水马龙，人来人往，个个行色匆匆地想在这细雨之夜早点回家，没有一个闲人能告诉我们谁曾经走过。

“我们只好返回外交部，把楼梯和走廊搜查了一遍，但什么也没发现。通往办公室的走廊铺着一种米色漆布，如果有人走过，很容易在上面留下脚印。我们检查得很仔细，但半个脚印都没找到。”

“那天晚上一直都下雨吗？”

“雨大概是从七点钟开始下的。”

“那么，那个女人是九点钟左右进的办公室，她穿着沾了泥的靴子，怎么会没留下脚印呢？”

“很高兴你能这么问。当时我也这么想。原来这个打杂的女工有个习惯，总是在看门人房里脱掉靴子，把布拖鞋换上。”

“我明白了，所以，尽管那晚下了雨，但她没留下脚印，是吗？这一连串的细节很重要。你们接下来又做了些什么呢？”

“我们接着仔细检查了一遍办公室。我的办公室没有暗门，两扇窗户离地面有三十英尺高，而且插销也从里面插上了。地板上铺着地毯，不可能有地道。天花板是用普通白灰刷的，我敢拿性命担保，他只能从惟一的房门逃跑。”

“壁炉是怎样的？”

“那里没有壁炉，只有一个火炉。电铃在我写字台的右边。按铃得到我写字台的右边去按。但罪犯为什么要按铃呢？这真奇怪。”

“这确实有些奇怪。你们下一步又做了些什么呢？我想，你们检查过房门，看那位小偷有什么痕迹留下没有，比如烟蒂、手套、发夹或别的什么小东西，是吗？”

“没有你说的东西。”

“没闻到什么气味吗？”

“唉，这我们可没想到。”

“在这样的案子里，即使是现场的一点烟味对我们也是很有帮助。”

“我是不吸烟的，因此，哪怕是一点点烟味，我都能闻出来。但办公室一点烟味都没有。惟一有嫌疑的就是看门人的老婆，那个叫坦盖太太的女人，就她从外交部慌里慌

张地走出去，看门人也不知道她为什么走得这么匆忙，他只知道他老婆平常也是在这个时间回家的。警察和我都认为，如果文件确实被她拿走了，我们最好趁她还没把文件脱手赶快把她抓住。

“这时警察局已接到报案，侦探福布斯先生立即赶过来了，信心十足地接下了这件案子。我们租了一辆双轮双座马车。半小时就到了看门人告诉我们的那个地点。坦盖太太的长女给我们开了门。她说她母亲还没回来，她让我们在客厅等候。

“十分钟过后，有人敲门了。这时我们犯了个严重的错误——这只能怪我们自己——我们没亲自去开门，而是让那个姑娘去开的。我们听到她说：‘妈妈，家里来了两个人，正等着要见你。’接着，我们听到一阵急促的脚步声走进过道。福布斯猛地把门推开，我们跟着跑往后面的房间，也就是厨房，但那个女人先跑了进去。她带着敌意望着我们。后来，她认出了我，随即一脸的诧异。

“‘天哪，这不是外交部的费尔普斯先生吗？！’她叫道。

“‘喂，你以为我们是谁？你为什么要躲我们？’福布斯问。

“‘我还以为你们是旧货商呢，’她缓了一口气，‘我们和一个商人有纠葛。’

“‘你别骗人了吧，’福布斯说，‘我们认为你从外交部拿走了一份重要文件，想在这里处理掉。你必须跟我们去警察局接受调查。’

“她提出抗议，不肯去，但我们不管，我们叫来一辆四轮马车，三个人都坐了进去。临走前，我们先把厨房检查了一遍，特别是火炉，看她抢先跑到这里后有没有把文件

扔进火里，但是，火炉里没一点碎屑或灰烬的痕迹。我们一到警察局，就把她交给女搜查员搜查。我焦急地等着，好不容易等来了女搜查员的报告，但报告说没搜到文件。

“我到这个时候才真正意识到我的处境有多可怕，在这之前，我只顾着找文件，根本没想会有什么后果，我一直以为能很快找到文件的，根本没考虑到万一找不到，后果会是什么样。直到看了女搜查员的报告后，我才猛然想起事情的后果。我的处境很不妙。华生可能跟你说过，我在学校时，是个胆怯又敏感的人，我的性格就是这样。我想到了我舅舅和他在内阁里的同僚，想到我给他带来的耻辱，给我自己和亲友带来的耻辱，我自己成为这个离奇的意外事件的牺牲品倒没什么，糟糕的是外交利益事关重大，绝不允许出一点意外事故的。我的前途算是毁了，很不体面地毁了。我不知道我当时做了些什么。我想一定出了不少洋相。我模模糊糊地记得当时有几个同事围着我，尽力安慰我。有个同事陪我一起乘车到滑铁卢，把我送上了去沃金的火车。本来要把我送到家里的那位同事，看到我邻居费里尔医生和我坐同一趟车，便把我送到火车上就走了。费里尔医生对我照顾得很周到，多亏他这样照顾我，否则我就不止是在火车站那次昏厥了。到家时，我差不多成了一个语无伦次的疯子了。

“你可以想象，当费里尔医生按铃把我家里人从睡梦中叫醒，他们看到我这副模样有多难过。可怜的哈里森小姐和我妈妈几乎肝肠寸断。费里尔医生把在车站从侦探嘴里听到的事情缘由跟我家里人讲了一遍。但她们还是悲痛得要命，因为她们知道，我这病一时半会是好不了的。她们让约瑟夫将他那间心爱的卧室腾出来，改做我的病房。福

尔摩斯先生，我在这房里躺了九个星期了，不省人事，脑子里头一片混乱。如果不是哈里森小姐的精心照料和医生的关心，恐怕我现在不能和你们说话了。哈里森小姐白天照看我，另外还雇了位护士晚上守护我，因为我神经病一发作，什么事都能做出来。我的头脑逐渐清醒过来，到三天前，我的记忆力完全恢复——有时我想它要是不恢复该有多好。我首先给经手这个案子的福布斯先生发了封电报。他到这里告诉我说，虽然想尽了一切办法，却找不到任何线索。一开始用各种手段问看门人和他老婆，但一无所获；随后警方又怀疑那个年轻的戈罗特，戈罗特就是那晚下班后还在办公室里呆过很长一段时间的那个人，实际上他只有两点可疑，一是他走得晚，二是他有个法国人的姓名。不过，在他走之前，我还没开始抄那份协定；虽然他有法国血统，但他和我们一样有着英国人的习惯和感情，找不出什么确凿的根据把他牵连进去——后来，案子就不了了之。福尔摩斯先生，现在我就看你的了。如果你也让我失望的话，那我的名声和地位就永远地断送了。”

由于说话较多，费尔普斯感到很累了，将身子往后靠到了垫子上。哈里森马上给他倒了一杯镇静剂。福尔摩斯双目微闭，头向后仰地坐在那里默默不语，不熟悉的人会认为他漫不经心，但我知道他此刻正在非常紧张地思考着。

“你讲得很明白，”他终于开口道，“我需要了解的你几乎都说了。但是，有一个最重要的问题，我想问你一下，你有没有把你执行这项特殊任务的事告诉过谁？”

“谁也没告诉过。”

“哈里森小姐也没告诉吗？”

“没有。我在接受命令和执行任务的这段时间里，没有

回沃金。”

“也没有你的亲友碰巧去看你吗？”

“没有。”

“你的亲友中有人知道怎么去你办公室吗？”

“有，我曾经告诉过他们。”

“当然，你没跟别人讲过有关协定的事，我这么问是白问了。”

“我没对别人讲过。”

“你了解看门人吗？”

“我只知道他原来是个老兵。”

“在哪儿服的役？”

“嗯，好像听说他曾经在科尔斯特里姆警卫队呆过。”

“谢谢你。我想我能从福布斯那里得到一些情况。官方侦探是很善于搜集情况的，只不过他们不善于利用而已——啊，这玫瑰花多可爱啊！”

他绕过长沙发，走到开着的窗前，伸手把一根低垂着的玫瑰花枝扶起，欣赏着那红花绿叶。在我看来，这是他性格中一个新的方面，我还从未见过他对自然界里的东西表现出这么强烈的爱好。

“天下的事没有比宗教更需要推理的了。”他把背斜靠在百叶窗上说，“推理法可以逐步演绎成一门精密的学科。按照推理法，据在我看来，我们对上帝仁慈的最高信仰，应该寄托于鲜花之上。此外的一切东西：我们的能力，我们的希望，我们的食物，它们首先是为了生存的需要。而花就不一样了，它的香气和色泽都是生命的点缀，而不是生存的条件。这些非凡的品格只产生于仁慈。所以我再说一遍，鲜花能够给我们带来很大的希望。”

珀西·费尔普斯和哈里森小姐听了福尔摩斯的这番议论后，感到非常的惊奇和失望。福尔摩斯拿着玫瑰沉思了几分钟，哈里森小姐终于忍不住打破了沉寂。

“你说这个迷案有希望解决吗？福尔摩斯先生。”她用有些刺耳的声音问道。

“哦，这个迷案！”福尔摩斯愣了一下后，才重新回到现实，说，“嗯，如果说这案子不复杂，那肯定是胡说八道。不过我向你们保证，我会深入调查这件事，并把我所了解的一切情况告诉你们。”

“你有线索了吗？”

“你们已经给我提供了七个线索，当然，我得先检验检验，才能知道哪条线索有用。”

“你有怀疑对象了吗？”

“我怀疑我自己。”

“什么？！”

“我怀疑我的结论下得太快了。”

“那就赶紧回伦敦去检验你的结论吧。”

“你的建议很好，哈里森小姐。”福尔摩斯站起来说道，“我想，华生，我们没有更好的办法了。费尔普斯先生，你别抱太大的希望。这件事很复杂。”

“我希望很快听到你的消息。”费尔普斯很急切地说。

“好，我明天还会在这个时候来看你的。虽然到时未必能给你带来什么好消息。”

“愿上帝保佑你成功。”费尔普斯叫道，“我知道你会尽力的，这下我又有希望了。哦，顺便说一下，我接到了霍尔德赫斯特勋爵的来信。”

“啊！他信上说了些什么？”

“他的口气冷淡，但并不严厉。我想肯定是因为我在养病，他才没严厉地责怪我。他只反复说事关重大，又说除了我恢复健康，有机会补救我的过失，否则，我的前程——当然他是指我被革职——就全完了。”

“嗯，他这样说是合情合理的，考虑得很周到，”福尔摩斯说道，“走吧，华生，我们还要在城里干上一天呢。”

约瑟夫·哈里森先生用马车把我们送到了火车站，我们很快搭上了去朴次茅斯的火车。福尔摩斯上车后就沉思起来，一直没说话。直到过了克拉彭枢纽站，他才开口说话：“从这些高架铁路进入伦敦真是件愉快的事，因为你可以居高临下地看到下面这样的房子。”

我以为他是在开玩笑，因为这景色实在太难看了，但他立即解释了起来：“你看，那片大房子，孤零零地矗立在青石上，就像铅灰色海洋中用砖瓦砌成的小岛一样。”

“那是些寄宿学校。”

“那是灯塔，我的伙计！未来的灯塔！每座灯塔里都装有千百颗光辉灿烂的小种子，将来，英国在他们这一代将更加明智富强。我想，费尔普斯他不喝酒吧？”

“我想他是不喝酒的。”

“我也这么想，但我们应该把一切可能都预料到。这可怜的人真是倒霉透了，现在就我们能帮他了。你觉得哈里森小姐怎样？”

“她是个性格刚强的姑娘。”

“对，她也是个好人的，要不就是我看走眼了。她和她哥哥是诺森伯兰附近一个铁器制造商仅有的两个孩子。费尔普斯是去年冬天旅行时，和她订的婚，她哥哥陪着她来和费尔普斯的家人见面，正巧赶上了这件不幸的事，她便留

下来照顾未婚夫，她哥哥约瑟夫·哈里森觉得这里蛮好，便也留了下来。你看，我已经做了些单独的调查。不过今天，我们还有许多事要调查。”

“我的医务……”我说。

“啊，要是你觉得，你的业务比我的案子重要的话……”福尔摩斯有些不高兴地说。

“我是说我的医务可以搁一两天，因为现在是一年里最清淡的时候。”

“太好了，”福尔摩斯说，他又高兴了起来，“那我们就一起调查这个案子吧。我想先去拜访福布斯。他或许能讲出我们需要的一切细节，然后我们就知道该如何入手了。”

“你不是说，你已经有几个线索了吗？”

“对，我们已经有了几个线索，但得进一步调查才能知道它们是否有用。没有犯罪动机的案件是最难查办的。不过这个案子并非没有犯罪动机。谁能从中得到好处呢？法国大使、俄国大使、那位可以把协定出卖给其中任何一个大使的人，还有霍尔德赫斯特勋爵。”

“霍尔德赫斯特勋爵！”

“对，一个政治家出于需要，会不顾一切地借机销毁这样一份文件的。”

“霍尔德赫斯特勋爵不是一个有光荣履历的内阁大臣吗？”

“这只是怀疑，但我们也不能忽略这一点。我们今天就去拜访这位高贵的勋爵，看他能不能告诉我们一些情况。你还不知道吧，我的调查已经开始了。”

“已经开始了？”

“对，我在沃金站给伦敦各家晚报都发了一份电报。每

家晚报都将刊登这样一份广告。”

福尔摩斯交给我一张纸，这是一张从日记本上撕下来的纸，上面用铅笔写着：

五月二十三日晚九时三刻，有马车送一客人到查尔斯街外交部门口或附近，请知情者将马车号码告知贝克街 221 号乙，赏金十镑。

“你能肯定那个小偷是乘马车来的吗？”

“即使不是也无妨。如果真像费尔普斯说的那样，办公室和走廊都没有藏身之地，那么小偷一定是从外面进来的。你想，当时外面下着雨，他离开几分钟后就进行了检查，并没有在漆布上发现湿漉漉的脚印，那么，他乘车来的可能性很大，不只是很大，我可以肯定，他一定是乘马车来的。”

“你说得好像有道理。”

“这是线索之一，它可以让我们得出某种结论。当然，还有那铃声，这是本案最奇怪的地方。为什么要按铃呢？难道那个贼真那么嚣张吗？还是有人和贼一起进来，故意按铃以防止小偷行窃，或者他是无意碰到铃的？或者……”他又陷入刚才那种紧张的思索中了，我对他的心情是很了解的，他一定是突然又想到了某种新的可能。

我们下车时，已经是下午三点二十分了，在小饭馆匆忙吃过午餐，立即赶往伦敦警察厅。因为福尔摩斯已经给福布斯打过电报，所以他正在警局等着我们。这人个子不高，生得獐头鼠目，说话态度尖酸刻薄。待人一点都不友好。特别是他听了我们的来意后，对我们更冷淡了。

“福尔摩斯先生，我早就听说过你的行为，”他尖酸刻薄地说，“你经常利用警方给你提供的各种情报，然后自己

去破案，让警方丢脸。”

“恰恰相反，”福尔摩斯说，“我过去破获了五十三个案子，但只有四个案子署过我的名，其余的四十九个案子的荣誉全让给了警察。你并不知道这些，你还年轻，没有经验，我并不怪你。不过，你要是想有所进步的话，你最好和我合作而别跟我作对。”

“我很高兴你能给我指点一下，”这位侦探改变了态度说道，“到目前为止，我对这个案子还是一筹莫展。”

“你都做了些什么？”

“一直在监视看门人坦盖，不过他离开警卫队时名声很好，我们也找不出什么可疑的地方。但他老婆是一个坏家伙，我想，她肯定对此事知道很多，并不像她假装的那样。”

“你跟踪过她吗？”

“我们派了一个女侦探跟踪她。坦盖太太喜欢喝酒，女侦探趁她高兴时陪她喝过酒，但没从她嘴里套出点什么。”

“我听说她和一些旧货商有些纠葛。”

“是的，不过她把欠他们的钱已经还清了。”

“还帐的钱是哪里来的？”

“钱的来路很正常，看门人刚领到年薪，而他们又不像手头宽裕的样子。”

“那天晚上费尔普斯先生按铃要咖啡，是她上去应承的，对此她是怎么解释的呢？”

“她说她丈夫很累，她只是想替他代劳。”

“嗯，这与他丈夫在椅子上打瞌睡这个后来发现的情况是很相符的。如此说来，这个女人除了品行不好外，也没什么别的罪证了。你有没有问，为什么那天晚上她走得那

么匆忙，连巡警都注意到她的慌张神情了？”

“她说那时比平常晚了些，所以急于回家。”

“你有没有给她指出来，你和费尔普斯先生至少比她晚动身二十分钟，但还是比她先到？”

“她解释说，那是因为我们坐的双轮双座马车比公共马车快。”

“她是怎么解释她到家以后为什么要先跑到厨房去？”

“她说，那是因为她的钱放在厨房里，她想取出来付给旧货商。”

“她对每件事都作了解释。你有没有问她，她离开现场时，有没有遇到或看见什么人在查尔斯街上徘徊？”

“她说除了警察外没看见别的人。”

“嗯，你还行，对她盘问得很彻底。你还采取了别的什么措施吗？”

“这九个星期来我一直在监视职员戈罗特，但是没发现什么，没看出他有什么嫌疑。”

“还有什么？”

“没了，我们现在一筹莫展，因为什么证据都没有。”

“你有没有去想电铃为什么会响？”

“嗯，我得承认，这个问题把我难住了。这个作案的人，胆子够大的，偷了东西，还敢发出警报。”

“是的，这确实很古怪。谢谢你给我们提供这些情况。如果我知道是谁干的这件事，一定会通知你去抓的。华生，我们走吧。”

“我们现在该去哪里？”离开警察局时，我问他。

“去拜访霍尔德赫斯特勋爵，这位现任内阁大臣和未来的英国首相。”

我们赶到唐宁街时，霍尔德赫斯特勋爵正好还在办公室。福尔摩斯把名片递进去后，勋爵立刻按旧式礼节接待了我们，他让我们在壁炉两旁豪华的安乐椅上坐着，而他自己则在我们中间的地毯上站着。勋爵身材修长、轮廓分明，面容和蔼，一头卷发过早地变成了灰白色，整个人看上去气宇非凡，果然是一位显贵的贵族。

“久闻你的大名，福尔摩斯先生，”他微笑着说，“我想我知道你的来意，因为本部只有一件事能够引起你的关注。可否问问你是受谁的委托来办理这个案子的？”

“我是受珀西·费尔普斯先生之托。”福尔摩斯答道。

“哦，是我那不幸的外甥！你应该理解，正是由于我们有亲属关系，所以我更不能对他有丝毫包庇。我担心这意外事件对他的前途很不利。”

“如果能够把这份文件找回呢？”

“嗯，文件找回了，事情就好办了。”

“霍尔德赫斯特勋爵，我想问你一两个问题。”

“我很乐意奉告。”

“你就是在这里吩咐费尔普斯抄写那份文件的吧？”

“是的。”

“别人偷听不到你们的谈话吧？”

“毫无偷听的可能。”

“你是否向别人透露过，你打算叫人抄写那份文件？”

“绝对没有。”

“你敢肯定？”

“当然。”

“嗯，既然你没透露消息，费尔普斯也没有，也就是说根本没有第三者知道这件事，那么盗贼来到办公室就纯属

偶然啰。他见办公室没人，就顺手偷走了文件。”

这位内阁大臣笑了，他说：“你说的这些我是回答不了了。”

福尔摩斯沉思了一会。“还有更重要的一件事，我想问你一下，”他说，“听说你担心这份协定的内容一旦泄露出去，就会产生极其严重的后果。”

这位内阁大臣表情丰富的脸掠过一丝阴影，说道：“后果当然极其严重。”

“已经产生严重后果了吗？”

“还没有。”

“比如说，要是这份协定已经落到法国或俄国外交部手上，你会得到消息吗？”

“能得到，”霍尔德赫斯特忧郁地说。

“现在事情已经快过去十个星期了，但你一直没有听到什么消息，这就说明，因为某种原因，协定还没有落到法、俄外交部手中。”

霍尔德赫斯特勋爵耸了耸肩。

“福尔摩斯先生，你认为盗贼偷走这份协定只是为了装进柜子，或者把它挂起来吗？”

“也许他是在等待机会，想卖个好价钱。”

“但他再等一些日子，那份文件就一文不值了。因为再过几个月，这份协定就会公之于众。”

“这一点非常重要，”福尔摩斯说道，“当然，我们还可以假设，盗贼突然病倒了……”

“比如说，神经失常了，是吗？”内阁大臣飞快地扫了福尔摩斯一眼，问道。

“我可没这么说，”福尔摩斯冷静地说道，“霍尔德赫斯

特勋爵，我们已经耽搁你不少宝贵的时间了，现在，该向你告辞了。”

“祝你成功地查出罪犯，不管他是谁。”内阁大臣把我们送出门外，向我点头说道。

“他是一个杰出的人，”我们走到白厅街时，福尔摩斯说道，“不过他要保住他的官职还得作一场斗争才行。他谈不上富有，而且开销很大。我想你也注意到了他的长统靴子是换过底的吧。现在，华生，我不想再耽误你的医务工作了。除非我那份寻找马车的启事有了回音，要不我今天就无事可做了。不过，你明天要是能和我一起乘今天我们坐过的那趟火车到沃金去，我将感激不尽。”

第二天早晨我如约见到了他，和他一起坐上了去沃金的火车。他说他的广告毫无回音，案子也毫无进展。他说话时，脸绷得紧紧的，因此我从他的面容判断不出他是否对这个案子的现状感到满意。我记得，他当时谈的话题是贝蒂荣测量法，他对这位法国学者赞不绝口。

费尔普斯由于哈里森的精心照料。看起来比昨天好多了。我们一进门，他就毫不费力地从沙发上站起来欢迎我们。

“有消息吗？”他迫不及待地问。

“就如我所预料的那样，我没带什么好消息来。”福尔摩斯说道，“我见到了福布斯，也见到了你舅舅，还调查了一两个也许能发现一些问题的线索。”

“你的意思是，你还没有失去信心，是吗？”

“是的。”

“上帝保佑你！听你这么说真叫人高兴，”哈里森小姐激动地说，“只要我们不失去信心和耐心，就一定能查个水

落石出。”

“你没什么消息告诉我们，但我们却有消息要告诉你。”  
费尔普斯重新坐到沙发上说。

“我想，是很重要的消息吧？”

“是的，昨晚我又遇到一件很危险而且很严重的事。”  
费尔普斯表情严肃，心有余悸地说，“你可能不知道，但我开始觉得，我不知不觉被一个罪恶阴谋给瞄准了，他们的目标不仅是我的荣誉，而且还有我的性命。”

“啊！”福尔摩斯叫道。

“这简直令人难以置信，尽管我知道，我从没和人结仇，但从昨晚的事来看，的的确确是有人要谋杀我。”

“请讲给我们听听吧。”

“昨天晚上，头一次没人在这里护理我，我自己一个人睡——我感觉非常好，我想我不需要别人伺候了。但我晚上还是点着灯。嗯，大约凌晨两点钟，我正睡得迷迷糊糊，突然被一阵轻微的声音惊醒。那是老鼠咬木板一样的声音。我躺在床上仔细听了一会，还以为就是老鼠呢。后来声音越来越大，突然从窗上传来一阵刺耳的金属摩擦声。我惊得坐了起来，知道这是怎么回事。头一阵声音是有人从两扇窗户的缝隙间插进工具撬窗的声音，第二阵是拉开窗门的声音。

“接着那声音停了十分钟左右，好像那人在等，看那些响声是不是把我惊醒了。后来，我又听到了轻轻的吱吱声，窗户慢慢地打开了。因为我的神经已经清醒了，我再也忍不住了，便跳下床，猛地拉开了百叶窗。一个人正蹲在窗旁。转眼间他就逃得不见踪影。他头上系着蒙面布，把面孔的下半部都蒙住了，所以我没能看清他是谁。我惟一能

肯定的，就是他手上拿着凶器，那是一把长刀，他转身逃跑时，我清楚地看到刀光闪了一下。”

“这是个重要的情况，”福尔摩斯说道，“请问你后来怎么办了？”

“要是我身体好一些，我一定会跳出窗去追他。但我那时只能按铃把家人叫醒。这就耽误了一些时间，因为铃是安在厨房里的，而仆人们又都睡在楼上。不过，我使劲喊叫，叫来了约瑟夫，他又把其他人给叫醒了。约瑟夫和马夫在窗外的花圃里发现了脚印，但因为最近天气很干燥，他们追踪到草地上，就再也找不到脚印了。然而，路边的木栅栏上，有个地方有一些痕迹，他们说，好像有人从那儿翻过去，翻越时把栏杆尖都碰断了。因为我想最好还是先听听你的意见，就没有报告给本地的警察。”

费尔普斯讲述的这段经历，显然让福尔摩斯想起了什么。只见他从椅子上站了起来。激动地在房间里踱来踱去。

“真是祸不单行，”费尔普斯笑着说道，显然，昨晚的事让他受惊了。

“你确实有点危险，”福尔摩斯说道，“你看能和我一起去看宅院四周散散步吗？”

“嗯，可以，我想晒晒太阳。约瑟夫也一块去吧。”

“我也去。”哈里森小姐说道。

“你还是别去的好，”福尔摩斯摇头说道，“我想请你就留在这里。”

哈里森小姐不高兴地坐回原来的椅子，而她哥哥则和我们一起出了门。我们走过草坪，来到了这位年轻的外交家的窗外。正如他所说，花圃上的确有些痕迹，但已经模糊不清，无从辨认了。福尔摩斯俯身看了一会儿，接着就

耸耸肩站起身来。

“我看谁也不能从这些痕迹上发现什么，”他说，“我们到宅子四周都走走，看看盗贼为什么偏偏选中了这间屋子。我想，这间客厅和外室的大窗户应该更方便他进去。”

“但那些大窗户从大路上可以看得很清楚。”约瑟夫·哈里森先生提醒说。

“哦，是的，不过这里有一扇门，他可以从这里进去嘛。这扇门是干什么用的？”

“这是供应商进出的侧门。晚上是上锁的。”

“以前发生过类似的事情吗？”

“从来没有。”费尔普斯回答道。

“你房子里头有金银餐具或其它能招引小偷的东西吗？”

“没有，我房子里头没什么贵重东西。”

福尔摩斯把双手插进衣袋，以一种从未有过的漫不经心的神情在房屋周围遛来遛去。

“顺便说一下，”福尔摩斯对约瑟夫·哈里森说道，“听说你发现一处地方，那个人是从那儿翻过去的。你带我们去看看！”

这个矮胖的中年人把我们带到了那个地方，那里有一根木栅栏的末端被人碰断了。上面还耷拉着一小段木片。福尔摩斯把它折断，拿在手上仔细看着。

“你认为这是昨晚碰断的吗？这痕迹看来很旧了，是吧？”

“啊，可能是的。”

“这儿也没有翻过栅栏跳到外边去的脚印，我在这儿找不到什么线索，我们还是回卧室去商量怎么办吧。”

珀西·费尔普斯被未来的大舅子搀扶着，走得很慢。

而福尔摩斯和我很快就走过草坪，回到了卧室里开着的窗前，把他们远远落在后面。

“哈里森小姐，”福尔摩斯很严肃地说，“你得整天守在这里别动。不管发生什么都别离开，这非常重要。”

“福尔摩斯先生，既然你这么吩咐了，那我一定照办。”哈里森小姐惊奇地说。

“你睡觉前，请从外面把房门锁上，自己拿着钥匙。请答应我一定照这样做。”

“可是珀西呢？”

“他要和我们一起去伦敦。”

“那我留在这里吗？”

“这是为了他好。你可以帮他很大的忙。快点，你快答应吧！”

她很快点了点头，答应了，这时那两个人刚好走进屋来。

“你为什么愁眉苦脸地坐在这里，安妮？”她哥哥说，“出去晒晒太阳吧！”

“不了，谢谢你，哥哥。我的头有点痛，这屋子挺凉爽的，我呆在这里更好。”

“福尔摩斯先生，你现在有何打算？”我们的委托人问。

“啊，我们不能因为昨晚那件小事而耽搁了我们要调查的大事，我想，你要是能和我们一起回伦敦，会对我有很大的帮助的。”

“马上就走吗？”

“对，你要是方便的话，越快越好，一小时后就走怎样？”

“我现在就可以走了，不过，我真能帮上你的忙吗？”

“非常可能。”

“我今晚住在伦敦吗？”

“我正打算建议你这样做。”

“那么，如果那个人晚上再来拜访我，那他就会扑空了。福尔摩斯先生，我们全听你的，你有话就说吧，你是不是也想让约瑟夫和我们一起去，以便有人照顾我？”

“没这个必要，你知道的，我们共同的朋友华生是个医生，他会照顾你的。如果你决定了，那我们在这里吃了午餐后就动身进城。”

一切都按他的建议安排妥当了，哈里森小姐也按福尔摩斯的意见，找了个借口留在这间卧室里。我真不知道福尔摩斯在玩什么花招，他是想让这位姑娘离开费尔普斯吗？费尔普斯因为已经恢复了健康和将要参加的行动，而高高兴兴地和我们在餐室里吃午餐。但是，福尔摩斯却让我们大吃一惊——他和我们一起到了车站，把我们送到车上后，竟不慌不忙地向我们声明，他不打算离开沃金了。

“在我走之前，还得弄清楚一两件小事。”他说，“费尔普斯先生，你不在这里，在某种程度上，就是帮了我的大忙。华生，答应我，到伦敦后，你一定得和费尔普斯一同乘车到贝克街去，直到等到我回来为止。好在你们两人是老校友，一定有许多话要说。今晚费尔普斯先生可以在我的卧室里睡。我明早坐八点钟的火车到滑铁卢车站，我想，能赶上和你们一起吃早餐。”

“那我们要在伦敦调查的事怎么办呢？”费尔普斯沮丧地问。

“我们明天再调查。我想我现在留在这里很有必要。”

“请你回到布里尔布雷后告诉他们，我明天晚上回来。”

我们的火车快要开动时，费尔普斯喊道。

“我不一定回布里尔布雷。”福尔摩斯答道。我们的火车站离开站台时，他高高兴兴地向我们挥手致意。

费尔普斯和我一路上都在猜福尔摩斯为什么留下不走，但谁也说不出一个令人满意的答案。

“我猜想，他是想找出昨晚那事的线索，如果真有盗贼的话，我想，那决不是一个普通的盗贼。”

“那么，你自己是怎么想的呢？”

“老实说，你要说我神经过敏也好，但我肯定，在我周围正进行着某种秘密的政治阴谋，并且由于某种我不知道的原因，那些家伙想暗杀我。你可能会觉得这有些夸张和荒谬，但你考虑一下事实吧！那家伙为什么来撬这没什么可偷的卧室的窗户，他为什么拿了把长刀呢？”

“你肯定那不是用来撬门的撬棍吗？”

“不，不是的，绝对是一把刀，我很清楚地看到刀光闪了一下。”

“他为什么要来暗杀你呢？”

“啊，问题就在这里了。”

“好，如果福尔摩斯也这么认为，那我们就知道他为什么不走了。不是吗？假设你的想法是对的，他要是把昨晚那个威胁过你的人抓住了，那他就向找到偷海军协定的人这个目标前进了一大步。但假如你有两个仇人。一个偷了你的文件，另一个要杀你那就太荒谬了。”

“但福尔摩斯说他不回布里尔布雷去。”

“我认识他不是一两天的事，”我说，“我从没有见过他无缘无由地就去做什么事。”说到这里，我们便转入了其他话题。

我这一天累得疲惫不堪。久病之后的费尔普斯依然虚弱，他的不幸遭遇使他容易激怒，紧张不安。我尽力讲一些我在印度和阿富汗的往事，讲一些社会问题和一些能给他消愁解闷的事，想让他开心，但都无济于事。他总是念念不忘那份丢失的协定，他时而惊异，时而猜测，时而思索，想知道福尔摩斯正在做什么，而霍尔德赫斯特勋爵采取了哪些措施，我们明天早晨又会听到什么消息。入夜之后，他由激动不安变得痛苦异常。

“你很信赖福尔摩斯吗？”

“我亲眼见他出色地办过许多案子。”

“但他还从未侦破过像这样毫无头绪的案子吧？”

“哦，不，他侦破过比这案子的线索还要少的案子。”

“但没有比这更关系重大的案子吧？”

“这我就不清楚了。我只知道，他曾给欧洲三家王室办过极其重要的案子。”

“但你很了解他，是吗？他是个琢磨不透的人物，我不知道怎么去理解他。你认为他有希望成功吗？你认为他有把握侦破这个案子吗？”

“他什么也没透露。”

“这不是一个好兆头。”

“恰恰相反。我曾经注意到，他每次失去线索了，就会坦率地承认失去了线索。他只在查到了一点线索，但又没有十分的把握时，才特别的沉默寡言。现在，我亲爱的朋友，别为这事而心神不安了吧，这于事无补。我劝你还是赶快上床睡觉，不管明天早上的消息是好是坏，都能精神饱满地去应对。”

我终于说服他上床睡觉，但从他激动的样子可以看出，

他是不会睡得安稳的。他的这种情绪也影响了我，我在床上辗转了半夜，不能入睡，福尔摩斯为什么留在沃金呢？他为什么要哈里森小姐整天在病房里呆着？他为什么那么小心谨慎，不让布里尔布雷的人知道他要留在他们附近呢？我绞尽脑汁，仔细盘算着这些问题，想找到一个合适的答案，但作了无数个推论，一个比一个不能成立……最后，才渐渐入睡。

我睡醒的时候，已经七点钟了，便立即起身到费尔普斯房里，只见他一脸的憔悴，看来他昨夜是整晚没睡。他第一句话就是问福尔摩斯回来没有。

“他既然答应了，”我说道，“那他一定会准时回来的。”

果然不出所料，八点刚过，就有辆马车飞快地驶到了门前，福尔摩斯从车上跳了下来。我们站在窗前，发现他左手缠着绷带，面色严肃而苍白。他走进公寓，过了一会儿才来到楼上。

“他好像很垂头丧气。”费尔普斯喊道。

我也这么认为，我说：“这个案子的线索，毕竟还是在城里。”

费尔普斯呻吟了一声。

“我曾经对他的回来抱有很大的希望，”费尔普斯说，“但事情看来并不妙，昨天他的手还好好的，这到底怎么了？”

“福尔摩斯，你受伤了吗？”我的朋友走进屋里时，我问道。

“唉，这都怪我笨手笨脚，把皮给擦伤了，”他一面点头向我们问候，一面回答道，“费尔普斯先生，你的这个案子和我过去查办过的案子相比，是最难破的了。”

“你是不是有点力不从心了。”

“这是一次非同寻常的经历。”

“从你手的绷带来看，你遭遇过险情，”我说道，“你能告诉我们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吗？”

“等吃完早餐再说吧，我亲爱的华生。我今天早晨从萨里赶了三十英里路呢。大概，我那份寻找马车的启事还没有回音吧？好了，好了，我们不能指望一切都顺利。”

餐桌已经摆好了，我正想按铃，哈德森太太就把茶点和咖啡送来了。几分钟过后，她又送上三份早餐。我们一起围着桌子坐下，福尔摩斯狼吞虎咽地吃了起来，而费尔普斯则闷闷不乐，垂头丧气。

福尔摩斯把一盘咖喱鸡的盖子打开说道，“哈德森太太很善于应急，虽然她会做的菜很有限，不过她和苏格兰女人一样，知道什么人爱吃什么菜。华生，你盘子里是什么菜？”

“一份火腿蛋。”我答道。

“太好了！费尔普斯先生，你喜欢吃什么，咖喱鸡还是火腿蛋？要不，你揭开看看吧。”

“谢谢你，我什么也不想吃。”费尔普斯说道。

“嗯，吃吧！多少吃一点吧。”

“谢谢你，我实在是没胃口。”

“那，那么，”福尔摩斯调皮地眨了眨眼睛，说道：“我来帮你把盖子揭开吧。”

福尔摩斯刚把盖子打开，费尔普斯就发出一声尖叫，面色苍白得像菜盘一样，坐在那里呆呆地望着菜盘。

原来盘里面放着一个蓝灰色小纸卷。他一把抓起来，双眼直勾勾地盯着它，然后又把它按在胸前，高兴地尖声

喊叫，发疯似地手舞足蹈起来，然后又倒在一张扶手椅中，由于过分激动而软弱不堪、筋疲力尽。我们怕他昏厥过去，马上给他灌了点白兰地。

“好啦！好啦！”福尔摩斯轻轻拍着费尔普斯的肩膀，安慰他说，“这么突然地把它放到你面前，把你给高兴坏了吧？不过华生知道我的性格，我总是忍不住地想把事情戏剧化一点。”

费尔普斯抓着福尔摩斯的手吻个不停。

“上帝保佑你，先生！”他大声叫道，“你挽救了我的荣誉。”

“好啦，你知道，这同样关系到我的荣誉，”福尔摩斯说，“我办案失败就跟你丢掉海军协定一样，都是不愉快的。”

费尔普斯把这份珍贵的文件揣进他上衣里面贴身的口袋。

“尽管我不想再一次打扰你吃早餐，但我还是很想尽快知道你是怎样把它弄到手，在哪里找到的。”

歇洛克·福尔摩斯匆匆把火腿蛋吃完，喝了一杯咖啡后，站起身点上烟斗，然后又坐到椅子上。

“事情是这样的，”福尔摩斯说道，“和你们在车站分手后，我漫步到了风景优美的萨里区，最后在一个名叫里普利的小村子的客店里喝过茶，给水壶灌满水，买了一块夹心面包放在口袋里，把准备工作做好了。我一直等到傍晚，才返回沃金，当我走到布里尔布雷旁边的公路上时，天快黑了。

“我一直等到路上没有一个行人了——我想，那条公路可能一向没多少人走——才爬过栅栏，摸到屋后面。”

“你怎么不走大门呢？那扇门一天到晚都是开着的啊！”费尔普斯突然喊道。

“是开着的，但我故意不走大门。我选了个长着三棵枞树的地方，在这些枞树的掩蔽下，我走了过去，屋子里的人是看不到我的。我蹲在旁边的灌木丛中，从一棵树后面，爬到另一棵树后面——你看，我的裤子的膝盖部位都磨破了。——一直爬到你卧室窗户对着的那丛杜鹃花旁边才又蹲下来，等候事情的发展。

“你房子里的窗帘还没有放下，哈里森小姐坐在桌旁看书。等她合上书，关好百叶窗，走出卧室时，已经是十点一刻了。

“我不止听到她关门的声音，还清楚地听到她用钥匙锁门的声音。”

“钥匙？”费尔普斯突然喊道。

“是的，我事先交待过哈里森小姐，让她睡觉前，从你的卧室外面把门锁上，并亲自保管钥匙。她完全照我的话去做了，可以肯定地说，如果不是她的合作，我就不会找到你上衣口袋里的那份文件了，后来她走开了，灯也熄了。我还是在杜鹃花丛里蹲着。

“虽然夜色很好，但蹲在那里真不好受。那种激动的心情，就跟渔人在河边守候鱼群一样。我等了好长一段时间，华生，这几乎和我们在查‘斑点带子案’时，在那间死气沉沉的屋子里等候的时间一样长。沃金教堂的钟声一刻钟一刻钟地响过去，我不止一次地想放弃这种等候。但是，终于在凌晨两点钟左右，我突然听到拉开门闩和钥匙开锁的声音。很快，供仆役出入的门开了，约瑟夫·哈里森先生走到了月光中。”

“约瑟夫?!” 费尔普斯又突然打断了福尔摩斯。

“他光着头，但肩上披着件在紧急情况下可以用来作蒙面布的黑斗篷。他蹑手蹑脚地走到墙壁下的阴影中，走到你卧室的窗户旁，用一把薄薄的长刀插入窗框，把窗门给拨开了。然后他撬开窗户，又把刀子插进百叶窗的缝中，把百叶窗也打开了。

“从我藏身的地方可以清楚地看到屋里的情况和他的一举一动。他点燃壁炉台上的两支蜡烛，把门这边地毯的一角卷了起来，然后弯腰取下一块小方木板，那是管道工修煤气管道接头时用的，这块木板盖着丁字形煤气管接头，有条管子从这里通往厨房，供气给厨房。约瑟夫就是从这个隐秘的地方把文件取出来的。随后他把木板重新盖好，又把地毯铺平，吹灭了蜡烛，他没想到我在窗外正等着他，所以一下子就撞进我怀里。

“这位约瑟夫先生比我想象的还要凶狠得多！他举起刀向我扑过来，我不得不抓住他，在我占上风之前，他划伤了我的手指。我们结束搏斗后，他由于被我打肿了一只眼，看起来像是一个穷凶极恶的人，但他听从了我的劝告，交出了文件。文件到手后，我便放他走了。不过我今早给福布斯发了份电报，把事情告诉他了。如果他动作快，把约瑟夫给抓住了，那就太好了。不过，我想，他很有可能抓不到人，这正是政府希望的，还有，霍尔德赫斯特勋爵、珀西·费尔普斯先生都宁愿约瑟夫逃跑，也不愿让这个案子送到法庭上去审理。”

“我的天啊！” 费尔普斯呻吟道，“这是真的吗？在我非常痛苦的这十个星期里，这份被盗走的文件真的一直和我在同一间屋子里吗？”

“正是这样。”

“那么约瑟夫，他是一个恶棍和盗贼了！”

“哼！约瑟夫是一个从他外表看不出的非常阴险的危险人物。从他今早对我所说的那番话看来，他很有可能在股票交易中亏得血本无归，为了扭转亏空，他什么事都做得出来。作为一个极端自私的人，一有机会，他是不会顾及他妹妹的幸福和你的名誉的。”

珀西·费尔普斯坐回他的椅子上，说道：“我的头都昏了，你的话让我更晕头转向。”

“你这个案子最大的困难，”福尔摩斯说教似地说，“就在于线索太多。一些毫不相干的线索把真正的线索给遮住了。我们面前的事实很多，但我们只能把那些有用的选出来，按顺序依次串起来，再重新推敲事情的每个环节。我开始对约瑟夫产生怀疑的根据是，那天晚上你本来是要和他一块回家的，而他又对外交部很熟悉，何况又顺路，所以我很自然地就想到他一定会来找你。后来，我听你说有人急于潜入那间卧室。我想，只有约瑟夫才有可能把东西藏在那间卧室里——你对我们说过那天你和医生一起回家时，是怎样让约瑟夫搬出卧室的——我的怀疑由此就变成了肯定。特别是头一晚没人陪你，就有人企图潜入室内，这说明那家伙很熟悉房间里的情况。”

“我简直是有眼无珠！”

“这个案子的过程是这样的：约瑟夫·哈里森从面向查尔斯街的那个旁门走进外交部，因为他熟门熟路，所以径直进了你的办公室，那时你已到楼下去了，办公室里空无一人，他便按起电铃来，就在按电铃的时候，看到了桌上的文件。他觉得这是弄到一份很有价值的国家文件的好机

会，他便把它揣进了口袋，接着马上离开了现场。你应该还记得，铃声响了几分钟后，从瞌睡中醒过来的看门人才提醒你铃声有问题。这几分钟是足够他逃跑的了。

“他乘第一班车回到了沃金，检查了赃物后，他认定这是份非常值钱的文件，便把它藏到了他认为很安全的地方，想过一两天再取出，卖给法国大使馆或其他他认为可以卖个好价钱的地方。但你的突然回家，让他措手不及地就被迫搬出了那间卧室。此后，屋里一直至少都有两个人在，他没办法拿出他的宝贝。这简直把他急得要发疯了。不过，他终于等来了机会。他本想潜入那间卧室，但你却醒着，把他的计划给破坏了。你还记得吧，那天晚上你没有服用平常服的那种药。”

“我记得。”

“我想，他一定在那药里头做了手脚，因此他以为你一定会毫无知觉的。当然，我知道，不管什么时候，只要他认为能不被发现，便会去取那份文件的。你离开卧室当然是他求之不得的好机会。我让哈里森小姐整天呆在屋子里，就是不让他趁我们不在时先下手。我一方面让他误以为没有危险，一方面，像我刚才所说的那样监视着卧室里的动静。我早就知道文件十有八九是藏在卧室里的，但我不想拆开所有地板和墙壁去搜寻，我要让他自己给我拿出来，这就省事多了。你们还有什么地方不清楚吗？”

“第一次他本来可以从门里进去，但他为什么偏偏要撬窗户呢？”我问道。

“从门里进去，他得先绕过七间卧室，另一方面，他从窗户可以毫不费力地跳到草坪上。还有什么问题吗？”

“你不认为，”费尔普斯问道，“他有行凶的企图吗？那

把刀子只能作凶器用啊。”

“可能有吧，”福尔摩斯耸了耸双肩回答道，“我惟一能肯定的是，约瑟夫·哈里森先生绝不是肯发善心的人。”

## 诺伍德的建筑师

“用刑侦专家的眼光来看，”福尔摩斯先生说道，“自从莫里亚蒂教授死后，伦敦变成了一座十分无趣的城市。”

“我想没有多少市民会同意你的看法。”我回答道。

他笑着说道：“对，对，我不应该这样自私。”然后把椅子从餐桌边移开，“当然了，这对社会是很有益的，除了可怜的专家无事可做外，无人受损失，在那个人正活动的时候，你几乎能在每天晨报上发现很多可能发生的情况。而且，在通常哪怕只有一点点极小的线索，一个模糊的迹象，已足够告诉我们这个狠毒的匪首在何方？就像蛛网边缘有轻微的颤动，会使你联想到隐藏在网中央的那只可恶的蜘蛛。对于掌握了线索的人来说，哪怕是很小的随意的暴行或者目的不明的行凶，都有可能和生活连成一个整体。对于一个研究上层黑社会的学者来说，欧洲所有别的首都都不具备伦敦的有利条件。可现在……”他耸耸肩膀，用很幽默的方式表示对他自己也花了不少精力而造成的现状感到不满。

我现在说话的时候，福尔摩斯已经回国好几个月了。我照着他的意思，转让了我的诊所，搬到了贝克街的旧寓所。一个姓弗纳的年轻医生把我在肯顿开的一家小诊所购买下来。他毫不犹豫就付了我冒昧提出的最高价。真让我感到奇怪。几年以后，当我发现他实际是福尔摩斯的一位

远亲，钱事实上是他筹措的时候，我才恍然大悟。

就在我们合作的那几个月中，时光并非像他说的平淡如水。因为我粗略翻了一下我的笔记，就挑出了其中发生的前穆里罗总统文件案和荷兰轮船“弗里斯兰”号的案件，后者差点让我俩丧命。不过福尔摩斯性格中有冷静、自重的一面，一向不喜欢任何形式的赞美。他使用最严厉的规定约束我不说一句关于他功绩的话。我已经解释过了，直到现在才撤消了这方面的禁令。

在发了一通古怪的议论后，福尔摩斯先生靠在椅背上，悠闲自得地打开报纸，这时，一阵吓人的门铃声吸引了我们的注意，之后便是一阵激烈的敲门声，如同有人用拳捶门。门开了，我听到有人冲过过道，冲上楼来的急促脚步声。没过一会儿，有一个脸色苍白、头发散乱年轻人，疯狂冲入屋内，双眼满是激愤，浑身发抖，他环顾四周后看见我们，在我们的逼视下，他似有歉意。

他大声说道：“两位先生，实在对不起，哪一位是福尔摩斯先生，请千万别责怪我，我就要病了，我便是那个倒运的约翰·赫克托·麦克法伦。”

他这种自我介绍的方式很特别，但是从我同伴的表情来看，并没有引起多大震动，福尔摩斯似乎毫无反应。

“亲爱的麦克法伦先生，还是请抽支烟吧，”他说完就把烟盒递向青年，“小伙子，根据你现在的状态，我的朋友会开一张镇定剂的处方给你。最近天气比较闷热，假如你觉得心情稳定了一些，请在那边椅子上坐下，慢慢告诉我们你是谁，有何事。好像我应该认得你，但是，除了你是一个独身者、律师、同济会成员，哮喘病患者如此显而易见的事实外，说实话，我对你并不了解多少。”

因为我太了解我朋友的智慧，所以我很容易领会他的推理，从这个年轻人的穿着、随身携带的物品以及他表链上的护符和他喘息的声音，我的朋友做出了推测。可是这却使年轻的委托人惊得瞠目结舌。

他说：“对极了，您说的正是我。另外，我还是伦敦最不走运的人。看在上帝的分上，您可别不理我。福尔摩斯先生，假如在他们逮捕我之前，我没有把话讲完，请您给我足够的时间，让我把话讲完，把所有事实告诉您。如果我知道有您在外边为我活动，我会十分高兴地走进监狱。”

“逮捕你？！”福尔摩斯耸耸肩说：“这真是一件太……太有趣的事情了。那么你将因什么罪名被捕呢？”

“谋杀诺伍德的约纳斯·奥德克先生。”

“哦，”他说道，“早饭刚吃过时，我还和我的朋友华生医生说大概社会上一切轰动的案件都从报纸上消失了呢。”

我们这位年青的客人伸出抖动的手把福尔摩斯膝盖上放着的《每日电讯报》拿起来。“如果您看过电报的话，先生，那您一定看出我今天到底为什么来找您了。我觉得几乎每个人都在谈论着我的名字和灾难。”他把报纸翻到刊登新闻的那一版。“在这里，假如您同意，我给您念一念。听，福尔摩斯先生，这是标题：‘诺伍德的神秘案件——著名建筑工程师失踪——疑为纵火谋杀案——犯罪线索’，那就是他们正追查的线索，先生，我明白它一定会引到我身上。我在伦敦桥站下车就被跟踪了，他们只等向我发逮捕证了。这会让我的母亲非常伤心的——一定会的！”在紧张的惊骇之中，他用力扳着自己的手，在椅子上来回晃动着。

我这才有机会仔细打量这个可怜的男人：他有一头淡黄色的头发，眉清目秀，但似乎有些疲倦，两只蓝色的眼

睛带着惊恐的神色，脸刮得很干净，神经质的嘴角显得没有主见，年龄大约在二十岁左右，他的衣着举止颇像个绅士，从他那浅色的夏衣口袋中露出一卷签证的证书，能够说明他的职业。

“咱们要利用这一段时间，”福尔摩斯说道，“亲爱的华生，麻烦你拿起报纸念一下刚才说的那一段好吗？”

就在我们委托人引述的大标题下有一段带暗示性的叙述，我念道：

“昨晚深夜或今日凌晨，诺伍德发生了一起意外事件，估计是严重的犯罪行为。约纳斯·奥德克先生，独身，52岁，住在锡登罕路终之幽谷山庄，因习性孤僻而闻名，平时少言寡语，很少交际，近年已经退出建筑业，但屋后仍存有贮木场。昨晚十二点左右，贮木场发生火灾，消防车不久就赶到。因为木柴干燥，火势很猛，无力扑救，直到堆积的木材燃尽才熄，到现在为止，起火原因似乎很偶然，但另外有现象显示或系严重犯罪。火灾现场没有看见主人，确实让人感到惊奇。经查实，才知户主已长久失踪，检查卧室，床上没有人睡过，保险柜门被打开，有若干重要文件散落于地上。最后发现室内曾有激烈格斗的迹象，并见有少量的血和一根橡木手杖，柄上沾有血迹。现在查明，那夜奥德克先生曾在卧室待客，手杖即来客所有。这个深夜来访者是年轻的律师约赫克托·麦克法伦，正是中东区格莱沙姆大楼427号的格雷姆——麦克沙法伦事务所的合伙人。警方确信已经找到说明犯罪动机的有力证据，总而言之，此事有着惊人发展，毋庸置疑。”

福尔摩斯把眼睛闭上，两手指尖相对，听了这篇令人吃惊的报道。

“这案子确实有几点值得注意，”他慢慢地说：“麦克法伦先生，我想先问一下，既然听起来有充足的证据来逮捕你，为什么你还是自由的呢？”

“福尔摩斯先生，我和父母一同住在布莱克希斯多林顿寓所，但昨天晚上因为有事要为约纳斯·奥德克先生办一下，就在诺伍德的旅馆住下来了，从那里到他家把事办了。我是在火车上看到报上您刚听到的新闻，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我立即明白自己处境不妙，就赶来托您办理这件案子，我知道如果我在城里的办公室或家中，准会被逮捕的。我怀疑在伦敦车上就有人跟踪我——哎呀！有什么人来了？”

这时门铃响了，立刻又从楼梯那边传来沉重的脚步声。过了一会儿，我们的老朋友雷斯垂德出现在房门口。他的身后还站着两名身穿制服的警察。

我们这位不幸的委托人站了起来，脸色有些苍白。

“由于你蓄意谋杀诺伍德的约纳斯·奥德克先生，我们正式逮捕你。”

此时的麦克法伦做出一个绝望的手势向我们求救。

福尔摩斯赶忙说：“等一等，雷斯垂德先生。再过半个小时不会有什么问题的。这位绅士正要给我们讲这桩十分有趣的事情经过。这也许能帮助我们把事情搞清楚。”

“我认为弄清它并不存在多少困难。”雷斯垂德很冷酷地说。

“不过假如你同意的话，我倒有兴趣听他讲一讲。”

“好吧，先生，我拒绝你的任何要求都十分困难，因为在过去你帮助我们一两次，就我们伦敦警察厅方面，还欠你一份人情呢。”雷斯垂德说，“我必须同嫌疑犯在一起，

而且不得不警告他：他所说的将成为呈堂证供。”

“这可再好不过了，”我们的委托人说，“我请您一定要听我讲，并希望你相信我讲的绝对真实。”

雷斯垂德看了一下表。“我给你半小时。”他说道。

“我必须先说清，”麦克法伦说，“我对约纳斯·奥德克先生一点都不了解。他的名字我很熟悉，因为多年前，我父母就认识他，但他们后来疏远了。因此，昨天下午大约三点钟时，当他走进我城里的办公室时，我感到很惊奇。在他讲明来意后，我更觉得惊奇。他手中拿着几张从笔记本上撕下的纸页，那纸上写满了潦草的字——就是这几张——他把它们放在我桌上。

“‘这是我的遗嘱，麦克法伦先生，我要你按照正式法定的格式写出来，你写吧，我就坐在这儿。’

“于是我便开始抄那份遗嘱。当我看到他除了留下一些财产之外，把别的所有财产全留给我的时候，您完全可以想象得出我的惊讶。他是个如同小雪貂似的怪人，有着白白的眉毛。当我抬头看他时，发现他正用一双锐利的灰眼睛盯着我。他脸上的表情似乎很开心。就在我读到遗嘱中的条文时，我简直无法相信自己的眼睛。后来，他解释说，他是个独身者，毫无牵挂，年青时，他和我父母是朋友，而且觉得我是一个值得信任的年轻人，所以把钱交给我很放心。在当时，我只能说一些感激之类的话。遗嘱写好后，签了字，证人由我的书记担当。就是在这张蓝纸上写的。我说过，这些小纸条只是草纸。奥德克先生接着告诉我，还有一些凭据——租约、房契、抵押契据、临时凭证等，应当让我看看。他说只有当这全部都办完他才放心，并且说，要我带上这份遗嘱去诺伍德。在他家安排一下所

有的事。‘记住！孩子，在一切没完成之前，不要对你父母讲，咱们先不讲，好给他们一个小小的惊喜。’他坚持如此，还要我答应一定要做到。

“你可以想象，我当时不愿拒绝他的所有要求，他成了我的保护人，我打心眼里想完美地实现他的愿望。我决定打电报回家，说我手头上有重要的事情，不能确定多晚才回家。奥德克先生表示他希望我能在九点钟同他一起共进晚餐，因为九点前他可能还没有到家。他住的地方很难找，我九点半才到他家。我发现他……”

听到这里，福尔摩斯赶紧问：“你且等一等！是什么人来为你开的门？”

“一个中年女人，我想他大概是女管家。”

“说出你名字的，大概就是她吧？”

“对，”麦克法伦说。

“请继续讲。”

麦克法伦用手拭拭额上的汗，继续讲道：“这女人把我领进一间起居室，里边已经摆好了简单的晚饭。后来，奥德克先生领我到卧室里，在那儿摆着一个保险柜。她打开柜门，拿出一大摞文件。我们仔细看了一遍文件，在11点和12点之间才看完。他说不让我们打扰女管家。于是在他的建议下，我从窗口出去，那窗户一直是打开着的。”

“窗帘有没有放下来？”福尔摩斯问。

“这个我记得不太清楚了，不过我当时记得是放下一半。为了打开窗户，他拉上了窗帘。我找手杖，但没找到。他说：‘不要紧，孩子，我希望你常来，我会保管你的手杖，下次来取就可以。’当我离开时，卧室的保险柜正开着。桌上还摆放着小包小包的字据。天色已晚，我无法回

布莱克希斯，就在安纳利·阿姆斯旅馆过了一夜。其余我一概不知，今天看报，才知道这可怕的事情。”

“你还有疑问吗？福尔摩斯先生。”雷斯垂德说，在他听完青年人诉说后，我见他几次扬起了眉毛。

“我想在去布莱希斯之前基本已没有了。”

“你想说是在去诺伍德之前吧！”雷斯垂德说。

“是，我说的是诺伍德。”福尔摩斯说，脸上带着微笑，有些莫测高深，依据经验，雷斯垂德知道他脑子像把锋利的剃刀，能切开任何他认为坚固不摧的东西。他只是不愿承认这一点。我看见他好奇地望着我的朋友。

“福尔摩斯先生，”他说，“过会我想同你讲几句话。好吧，麦克法伦先生，我的两个警员就在门口，外面有辆四轮马车在等着。”这个可怜的小伙子站起来，眼中充满祈求地向我们最后看了一眼，走出屋门。警察带他上了马车，雷斯垂德留了下来。福尔摩斯看着手中那几页草纸遗嘱，脸上露出非常感兴趣的样子。

“这遗嘱很有特点，雷斯垂德，你说呢？”他把手中的草纸递出去。

“我能看出有些蹊跷，有几处印得不清。”他说。

福尔摩斯说：“你的看法是什么？”

雷斯垂德反问：“你如何解释？”

“这显然是在火车上写的。清楚的地方说明火车在站上，不清楚的部分说明火车在行进。最模糊的地方说明火车正在过岔道口。有经验的专家能立刻断定，这是在一条郊区铁路干线上写的。因为只有在大城市附近才能接连不断地遇到岔道。如果他在旅途的全部时间都在写遗嘱的话，那肯定是一趟快车，在诺伍德和伦敦桥间只停了一次。

雷斯垂德似乎很佩服地笑起来。

“福尔摩斯先生，对问题的分析，你实在比我强。”他说，“你说的这些与案子有多大关系？”

“这完全可以证明这份遗嘱是约纳斯·奥德克在昨天的旅途中拟好的。一个人竟以如此不严谨的态度来写一份这么重要的文件。你难道不觉得奇怪吗？这说明他根本不重视这份遗嘱，只有根本不想让自己所立遗嘱生效的人才能这么做。”

“这相当于在同时给自己下了一张死亡判决书。”雷斯垂德说道。

“哦，你是这样认为的吗？”

“你难道不这样想吗？”

“可能性很大，不过，我还不太清楚这个案子。”

“如果这样一件案子都不清楚，还有什么比这更清楚的，有个年轻人突然得知某个老人要死了，他马上可以继承一笔财产。他该如何去办呢？他不想告诉任何人，安排了借口在晚上去拜见他的委托人。等到屋中最后的第三者睡着了。在单独的屋里杀了他的委托人，把尸体放在木材堆中烧毁，然后离开到旁边的旅馆。卧室中和手杖上的血迹很少，可能他想这点血也不能留下。凶手希望在毁了尸体后，就能掩盖杀害委托人的所有迹象，因为那些痕迹迟早会暴露出来，这不是再明显不过的吗？”

“雷斯垂德，我感觉你所讲的有些太明显了，”福尔摩斯说，“你没有想象力，但是，设身处地地想一想，你会挑选立遗嘱的晚上行凶杀人吗？你难道不认为立遗嘱和杀人两事联系得如此紧密是很危险的吗？还有，你会选择有人知道你要来，正是这里的佣人开门让你进去的这样的时机

吗？最后，你会费尽心机地隐蔽尸体，却把自己的手杖留下来作为自己罪行的证据吗？雷斯垂德，你肯定会认为这都是不可能的。”

“我想，福尔摩斯先生，你我都应该清楚一个罪犯总是心情紧张、慌里慌张，常常做出头脑冷静的人完全可以避免的错误来，他很有可能不敢再回那屋里去，你还会给我另一个更符合事实的推测吗？”

福尔摩斯说：“我可以很容易地给你举出几种推测来。比如，有一个可能的甚至是非常可能的推测，我可以把它当礼物送给你，老人让那年轻人看那些昂贵的证券，因为窗帘只放下了一半，一个碰巧经过的流浪汉通过窗子看到他们，年轻人走了，流浪汉进来，看到手杖，便拿起手杖把奥德克先生打死了，然后燃掉尸体跑掉。”

“可是，为什么流浪汉要把尸体烧毁呢？”

“我也可以反问你，那麦克法伦为什么要这样做呢？”

“无非是为了掩盖证据。”

“也许流浪汉也不愿意别人知道有谋杀案吧。”

“可为什么流浪汉不顺手牵羊，拿走一些东西呢？”

“因为那些字据都是无法转让的。”

“好吧，福尔摩斯先生，你完全可以找寻你的流浪汉，在你找寻的时候，我们是不会放过这个年轻人的，将来会证明咱俩谁的观点是正确的，有一点请注意，福尔摩斯先生，就我们所知道的，没一张字据被动过。我们的罪犯大可不必把它们拿走，因为他是法定继承人，在任何情况下都能拿到。”

我的伙伴好像被这样的话刺激了一下。“我不愿意否认当前所有的证据在某种程度上有利于你的推测，”他说道，

“我只是想说也许还有其它可能的推测。正如你讲的那样，将来自然会有分晓，再见吧，今天我可能顺便去诺伍德，看一看你的进展如何。”

侦探走了之后，福尔摩斯从椅子上站起来，带着人们常常面对有兴趣的事情才有的那种神情，开始为这天的工作做准备。“华生，我刚说过，我开始行动的地方是布莱克希斯。”他一边说一边匆匆穿上外衣。

“可为什么不是诺伍德呢？”

“在案件中，我们发现有两件接踵而至的怪事，警方正在犯一个错误——他们的注意力全集中于第二件事，因为他也确实存在犯罪的可能性。但我认为，应该是从没法解释的一件事下手。就是那张很不平常的遗嘱。它马马虎虎地确定，而且交给一个预料不到的继承人来继承，在这一点上如果搞清楚了，那么接下来的事情就好办多了。

“亲爱的朋友，我认为你没办法帮忙，我单独行动也不会出现什么危险的，当晚上我看见你时，我会告诉你我为了那位寻求保护的年轻人做了些什么。”

但当我的同伴回家的时候，已经很晚了，从他那焦急和憔悴的脸上，我能很明显地看出他的所有希望都落空了。他已经拉了大概有一小时的提琴，琴声显得阴沉单调。他想使出全部力气安定自己的烦躁心情。到了最后，他猛然放下了琴，详细地讲述他失败的经过。

“这一切都错了，华生，简直是错误到了极点，我在雷斯垂德面前装得无所谓，但是从我真心来说，我相信这一次他找对了正确的路，咱们走错了。我的直觉指向一方，所有的事实却指向另一方。恐怕英国陪审团的智力还远远未达到这种高度，导致了他们宁肯接受我的假说，而不顾

雷斯垂德的证据。”

“你去过希莱克希斯了吗？”

“对，华生，你说的没错，我到了之后，不久就发现那死去的奥德克是一个必须需要重视的恶棍。麦克法伦的父亲告状寻找儿子。他的母亲在家。她是一个长着蓝眼睛、个子低矮、愚昧无知的妇女，害怕和愤怒使她不停地发抖。当然，她认为她儿子根本不可能犯罪。但她对奥德克的遭遇没有惊异，也不觉得可惜，恰好相反，谈起奥德克时，她总会流露出憎恶的样子，等于她不自觉地支持警方的证据。因为她儿子如果听过她如此谈论奥德克，会自然而然地使她产生痛恨之心而行凶。‘奥德克以前与其说是人，还不如说是一个狠毒的怪物，’她说，‘年轻的时候，他就一直是个怪物。’

“‘那时您就认识他吗？’我说。

“‘事实上，他是最早向我求婚的人。幸亏我有眼光，离开了他，和一个比他穷一点，但绝对比他好的人结了婚。就在我和奥德克订婚后，听人讲到如何把一只猫放进鸟舍里。他的这种残酷的举动让我极度厌恶，再也不愿和他有任何来往。’她从写字台抽屉里抽出一张照片，照片上那张脸被划得支离破碎。‘这是我的像片，’她说，‘就在我结婚那天，他把它弄成这样寄了来诅咒我。’

“‘但是，应该清楚，’我说，‘至少他现在原谅你了，因为他的所有财产都给了你儿子。’

“‘我和我儿子都不会要奥德克的所有东西，不管他是活是死，’她十分严肃地大声说道，‘上天有灵，福尔摩斯先生。上帝已经惩罚了这个坏蛋。到时候上帝同样会证明我儿子身上没有他的血。’

“我试图追查别的一两个线索，结果却发现有点恰恰与我们的假设背道而驰，最后我放弃了，到了诺伍德。

“幽谷庄那里是一座现代化的大别墅，全体由烧砖制成，前方是庭园和种了一丛全是桂树的草地。右边是火场现场的贮木场，从那里到大路还有一段路。这是我画在笔记本上的简易图。左边这窗子是奥德克的房间，站在路上可以望进屋里。你知道吗，雷斯垂德并不在，这是我今日仅有的一点安慰，但是他的下属警长尽到了主人之谊。他们才发现了一个莫大的宝藏，他们一上午都在灰烬中找寻。除了烧焦的残骸外，还找到了几个变了色的金属图片。我仔细查看了它们，那原来是一男裤纽扣，我甚至辨认出其中一颗的标记：‘海安姆’，这是奥德克裁缝的姓，接着我检查草坪，想找到别的痕迹和脚印，可干旱的天气使一切都像铁般坚硬。什么也找不出来，只能看出像是一具尸体或一捆什么东西被拖过那腊树的矮篱，方向正向着木料堆。这当然符合警方的推测。我在草坪上爬来爬去，背上晒着八月的阳光，一个钟头后我才站起，还是跟这之前一样不明究竟。

“在院子里没有收获，我就进去检查卧室，里面没多少血迹，只是沾了一点而已，颜色却很新鲜。手杖已被人动过，上面有很少的血迹，那手杖确实是麦克法伦的，他也已承认。地毯上可看出他及奥德克的脚印，没有第三者的，这又让警方占了上风。

“我找到过一点点希望，不过终至成空。我检查了保险柜，其中大部分东西已取出放在桌上，那些字据都放在封锡套里，有一两个已被他们打开，在我看来，那都没有多大价值；从银行存款上也看不出奥德克先生境况有如何优

裕，但我觉得并非所有的字据都在。有几处提到一些凭据——可能更值钱些，但我无法找得出来，当然如果可以证实这点，雷斯垂德的话就会显得自相矛盾。难道会有什么人去偷那些明知不久将会继承的东西吗？

“我检查了好多地方，都没找到线索，最后被迫在女管家身上去碰碰运气。勒克辛顿太太是个矮个子，皮肤黑黑的，很少说话，有一双充满了怀疑总是斜着看人的眼睛。我相信只要她愿意说什么，她一定能说出些什么有用的来。但是她像木头人一样三缄其口。是的，她在九点半让麦克法伦先生进屋，她很后悔不该让他进来，她十点半去睡觉，她的房间在那一头，无法知道这里发生了什么。麦克法伦先生把他的帽子及一根她相信是他的手杖放在门厅，她被火警惊醒。她的主人一定是被谋杀的。哦，他有仇人吗？谁没有仇人呢？人人都有仇人，不过奥德克先生很少与人交际来往，只接见找他办事的人。她见过那些钮扣，由此断定是他昨晚穿的衣服上的。因为一个月没有降雨，木材堆非常干燥，所以烧得很快。她到贮木场时，除了大火之外什么都没看到，她和所有的消防员都能闻到肉烧焦的味道。她压根就不知有什么字据，也不清楚奥德克先生的私事。

“喏，亲爱的华生，这就是我经历失败的过程，但……但是……”他突然握紧拳头，似乎恢复了自信，“我明白所有情况都不寻常，我也确实知道一切都不是很对。女管家知道更重要的情况。但我问不出来。她那愤怒、哀怨的眼神，只表明她自知有愧于心。不过说多了也没什么好处，除非运气找上门，否则这件诺伍德的失踪案不会出现在咱们的探案记录中了。”

“那年轻人的外表肯定足以感动陪审团的吧？”我问。

“这是个很危险的论点，亲爱的华生，还记得那个大谋杀犯贝尔特·司蒂芬斯吗？你难道曾经见过比他态度更温和、更像教会学校孩子似的年轻人吗？在1887年，他曾经要咱们帮他摆脱罪名。”

“这倒是事实。”

“除非咱们找到一个可能的假设来，否则，麦克法伦就完蛋了。在这个马上可以控告他的案件中，你找不到任何一点漏洞，进一步的调查结果反而加强了本案的证据。我想到了，那些字据中还有些很奇怪的地方。或许可以作为一次调查的起因呢！我翻看银行存折的时候，发现没剩下什么东西。主要是过去一年有几张开给柯尼利亚斯先生的大额支票。我很想了解柯尼利亚斯先生，他居然和这位重要的建筑师有如此大的交易。或许他和本案有关，柯尼利亚斯多半是个掮客，但是我没有找到和那几笔大款相符合的票据。既然如今没有其它迹象，所以我必须向银行查问那兑现支票的绅士，但是朋友，我担心此案会以雷斯垂德将咱们的委托人吊死而告终。这对于伦敦警察厅无疑是一场胜利。”

我不晓得那个夜晚福尔摩斯到底睡了有多长时间，就在我下楼吃早餐的时候，看见他容颜憔悴，他那发亮的眼睛由于黑黑的眼圈显得更明亮。在他椅子附近的地毯上到处都是烟头和当天的晨报，在餐桌上还摊着一份电报。

“华生，你看这究竟是怎么回事？”他把电报扔给我。

电报来自诺伍德，全文如下：

刚刚获得重要证据，麦克法伦已定罪，奉劝尽早放弃此案。

雷斯垂德

“听上去和真的一样。”我说道。

福尔摩斯说：“这是雷斯垂德自以为得志的小胜利，”他脸上泛起一丝苦笑，“可是，也许还不到放弃这案子的时候。无论如何，任何新证据都如同一把双刃刀，它可不一定是向雷斯垂德猜测的方向切下去的。先吃早饭吧！华生，咱们一块去看看有什么可以做的。今天我只有你的陪伴和精神援助了。”

我的同伴自己还没吃早饭。他在紧张的时候就不愿吃东西，这是他的一个特性。我曾见他因体力透支，直到因营养不良而昏倒。“我现在实在没有精力来消化食品。”他的这句口头禅是用来回应我从医学角度提出的规劝。因此，这天他没吃早餐就同我一起出发到了诺伍德，并没有引起我的诧异，有一群好奇的人围在幽谷庄外。这郊外的别墅和我想象中的一样。雷斯垂德从里边迎出来，胜利使他容光焕发，得意洋洋。“啊，福尔摩斯先生，我已证明你们错了吧，找到一个流浪汉了吗？”他高声说道。

“我还没有得出什么结果。”福尔摩斯答道。

“但是我们昨天的结论，现在证实是正确的，你得承认这次我们是走在前头了，福尔摩斯先生。”

“你脸上的表情说明发生了不平常的事情。”

雷斯垂德听了大笑起来。

“你和我有一个相同点，就是不喜欢落于人后，”他说道，“一个人不可能一帆风顺，对不对，亲爱的华生？先生们请到这边来，我想我能够完全说明本案的罪犯正是约翰·麦克法伦。”

他把我们领着走出过道，来到那边一间昏暗的门厅。

“这个地方是年轻人麦克法伦犯罪之后肯定要来取帽子的地方。”他说道，“现在请看看这儿。”他突然戏剧性地划了一根火柴，照出白灰墙上的一点血痕，他把火柴凑近些，我看到不仅只有血迹，而且有一个印得很清晰的大指印。

“请用您的放大镜看看吧，福尔摩斯先生。”

“我正用它看呢。”

“你知道没有两个完全相同的大拇指指纹。”

“我听过类似的话。”

“那好吧，请你将墙上的指纹和今天早上从麦克法伦的右手拇指上取来的蜡指纹比一比吧。”他将蜡指纹和血痕举起，这时不用放大镜也能看出是由同一拇指上印出来的，很明显我们的委托人没指望了。

“这是有着决定作用的。”雷斯垂德说。

我随和道：“你说的对，是具有决定性的。”

福尔摩斯用一种很肯定的语气说：“对！是具有决定性的！”我转过头看着他，我发现他的表情正在发生着意外变化，面部因为惊奇而不停抽动。他的眼睛像星星一样闪亮，好像在竭力忍着阵阵狂笑。

“哎！哎！”他终于说道，“有谁能够想到？光看外表多么不可靠，一点都不假！看上去那么好的年轻人！我们应从这件事上吸取教训，不要轻易相信自己的眼力，对吧！雷斯垂德。”

“对的，咱们当中有的人就是有点太自信了，福尔摩斯先生。”雷斯垂德说。这个人的傲慢真是令人生气，但是我们不好说出口来。

“那年轻人从墙上挂钩上取帽子的同时，用右手大拇指按了一下墙，真是天意！这个动作看起来是多么自然的动

作，假如你细心地想一想。”福尔摩斯看上去非常镇静。但是就在他说话时，那无法抑制的兴奋使他浑身都在发抖。

“顺便问一问，雷斯垂德，是谁发现了这惊人情况的？”

“是女管家勤克辛顿太太提供给夜勤警士的。”

“夜勤警士当时在哪儿？”

“他一直呆在出事现场那个卧室中不让动里面的东西。”

“可是昨天你们怎么就没有发现这血迹呢？”

“嗯，我们当时没有什么特别的原因非要仔细检查这门厅不可。再说了，你看，这里并不显眼。”

“你说得非常对，确实并不很明显，我想这血迹很有可能昨天就在墙上吧？”

雷斯垂德向福尔摩斯望去，好像在想这是不是个疯子，我承认对福尔摩斯那高兴的样子和任性的表达自个儿的意见也很惊奇。

“我不知你是否认为麦克法伦为了增加罪证，他在深夜从监狱里跑出来过。”雷斯垂德说，“我可以请世界上任何一位专家来鉴定这是否是他的拇指印。”

“毫无疑问，这是他的。”

“这就足够了，”雷斯垂德说，“我是个很实际的人，福尔摩斯先生，在没有找到证据时，我是不会轻易下结论的，如果你有什么要说的，就请到起居室来找我。我要在那里写报告。”

福尔摩斯已经基本上恢复了平静，但是从他的表情中似乎仍然可以看出，他心里正觉得可笑。

“哎，事情怎么会发展得这么糟，是不是，华生？不过这其中有些很奇妙之处，咱们的委托人还有一点儿希望。”

“你这样说我是很高兴的，”我出自内心地说，“刚才我

认为他差不多没希望了。”

“我不愿听到这样的话，亲爱的华生，事实上在咱们的朋友极看重的证据中，有一个十分严重的缺陷。”

“哦？是什么？”

“就是这点：我记得在昨天我检查门厅时，墙上并没有血迹。华生，现在咱们就到有阳光的地方去散散步吧。”

在花园中，我陪他一起散步，脑子里非常地乱，心中却觉得热呼呼的。那是因为有望存在。福尔摩斯按照顺序依次把别墅的每一面都看了看，很有兴致地检查了这房子，在他们的带领之下走进屋中。他从地下室开始一直到阁楼把整个建筑都看了一遍，大多数的房间还没有摆设家具。但他仍然仔仔细细地检查了这些房间，最后到了顶屋的走廊，那里有三间空的卧房。他突然又高兴起来。

“这案子确实很有趣，华生，”他说道，“我认为现在该是对我们的朋友雷斯垂德说真话的时候了。他嘲笑过咱们，也许咱们可以还敬他了。如果我对此案的判断证实是正确的话。有了，有了，我想我已经知道应该用什么方法了。”

当福尔摩斯去伦敦警察厅的时候，雷斯垂德仍然在起居室里奋笔疾书。

“我知道你正在写关于此案的报告。”福尔摩斯说道。

“对，我是在写关于此案的报告。”

“你难道不认为这样有点太仓促了吗？我认为你有些证据不足呢！”

雷斯垂德对福尔摩斯一向是非常了解的，对于他说的每一句话，他都很在意，决不会轻易忽略他的话，他把笔放下，心中感到十分好奇，他带着同样好奇的眼神看着福尔摩斯。

“你这究竟是什么意思，福尔摩斯先生？”

“我只是想说还有一个很重要的证人你还没有见到。”

“你能够把他们明确地提出来吗？”

“我想我能够。”

“那就请你赶紧提出来吧。”

“我将尽我的全力去做，你有几名警士？”

“能马上召集到的有三个。”

“简直太棒了！”福尔摩斯兴奋地说，“他们的身体强壮吗？嗓门够不够大？”

“这些条件都具备，但是我实在搞不明白他们的嗓门大小和这有什么根本联系。”

“或许我应该在这里帮你解释一下有关问题，”福尔摩斯说，“那三个警士，我需要马上见到他们，我要做一下尝试。”过了大概有五秒钟，三名警士已经集合在大厅了。

“就在外面的小屋有一大堆麦秸，”福尔摩斯说，“劳驾三位现在出去搬两捆麦秸进来，我想这些有助于我找出我需要的证人。谢谢你们，华生，我相信你口袋里装有火柴，现在，雷斯垂德先生，请你们陪我到顶楼的平台上去。”

我已经说过，在那间空卧室外有一条宽宽的走廊。福尔摩斯让我们在走廊一头集合。三名警士在那里咧嘴笑着；雷斯垂德望着我的朋友，他的脸上不断闪过惊讶、期待和讥笑。福尔摩斯站在我们面前，活像一个正在变戏法的魔术师。

“我想提出这样一个要求，能否让你的一个警士去提两桶水来好吗？把麦秸放着挨着墙，现在一切就续了。”

雷斯垂德有些生气了，他的脸色开始变红。“我搞不懂你是不是在开我们的玩笑，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他说

道，“假如你明白了什么，你完全可以讲出来，用不着做这种毫无意义的举动。”

“我向你保证，亲爱的雷斯垂德，我想我所做的事情完全是有道理的，你是否记得，就在几小时前，你好像已经占上风了。你和我开了点玩笑，那你就别让我来点排场吗？华生，先打开窗户，划根火柴，把麦秸点燃，好吗？”我按照他的命令办了，那烧着的干麦秸啪啪直响，冒出火来，有一股白烟因在走廊里，被过堂风吹得飘飘忽忽。

“现在再看看能不能给你找那证人来，雷斯垂德，请各位同我一起叫‘着火了’好吗？来一、二、三——”

“哦，着火啦！”我们一起高声的喊起来。

“太谢谢了，请再来一次。”

“着火啦！”

“先生们，再来一次，一齐来！”

“着火啦！”这样一喊，大概全诺伍德都能听到。

喊叫声刚刚停息，就发生了令人惊讶的事情。在走廊尽头那边看起来很完整的墙上，突然开了一扇门，有一个短小、干瘦的人从门中冲出来，好像有一只兔子从它的洞中蹦出。

“实在太好了，”福尔摩斯很沉静地说道，“亲爱的华生，一切都明白了，现在你应该明白我所做的事情是多么的有道理，我是个多么聪明的人呵！你应该完全相信我。现在要做的是往麦秸上浇桶水。好了！雷斯垂德，现在请允许我为你做介绍，这就是你那位失踪已久的最主要的证人约纳斯·奥德克先生。”

雷斯垂德眼中充满惊讶地望着这个陌生人，走廊的光映得他不停地眨眼，他盯着我们看，又看看还在冒烟的火

堆。

那是一张极其可恶的脸：奸滑、邪恶、凶狠，长着一双充满疑问的浅灰色的眼睛。

雷斯垂德终于一脸茫然地发问了：“这究竟是怎么回事？你这些时间在干什么？”

奥德克瞧着侦探愤怒的样子感到很害怕，很不自然地笑了一声。

“我又没有害过人。”奥德克说。

“没有吗？你绞尽脑汁想要把一个无罪的人送上断头台，假如没有这位先生，没准你就成功了。”

这个坏家伙开始哭泣起来。

“先生，你实在是不了解情况，我只是想开个玩笑而已。”

“啊！开玩笑？我保证你笑不出来，带他下去，在起居室等我去。”

在三个警士把奥德克带走之后，雷斯垂德继续说道：“福尔摩斯先生，刚才在警士面前，我无法启齿，但在华生医生面前，我勇于承认这是你做的最出色的一件事，虽然我不明白你是怎么做出正确结论的。你救了一个无辜者的性命，而且避免了会毁掉我在警界声誉的一场丑闻。”

福尔摩斯微笑着拍了拍雷斯垂德的肩膀。

“这不但对你的声誉无损，我的好先生，相信你还会发现你的名声大振呢。只要稍加改动你写的报告，他们会发觉妄想骗警官雷斯垂德的双眼有多么大的困难！”

“你不想让你的名字出现在报告里吗？”

“完全不，工作就等于奖励，等将来我允许这位热衷于历史的学者再次拿起笔的时候，我也许会受到赞誉的——

嗯，华生？好吧，现在就让咱们来看看这只老鼠隐藏的地方吧。”

离这过道的尽头大约有六英尺的地方，曾经被抹着灰的板子隔了一小间，在隔墙上面很精巧地安了一扇暗门，小屋里完全靠屋檐上缝隙漏下的一点光来照明。里面有几件家具，还存放了食品和饮水，和一些书报放在一起。

就在我们向外走的时候，福尔摩斯说：“建筑师的有利条件帮助了他。他可以自己准备一间密室而不需要任何帮手——当然啦，他的女管家不算在内，我应该立即把她也放入你的猎物袋里。”

“你的建议我完全接受，但是你怎么知道有这样一个处所呢？福尔摩斯先生。”

“首先，我判断他就躲在房子内，就在我第一次经过这走廊时，我发现它比楼下那相同的回廊短了六英尺，那样一来，他的藏身之地就很清楚了。我也预料到他没那么勇敢，能在火警时仍保持不动。当然，我们也可以冲进去抓他，但我认为把他逼出来更有意思。再者，雷斯垂德，你上午戏弄了我，也该由我来迷惑你一次作为回报了。”

“嗯，先生，你确实向我报复了。但你究竟是如何知道他是藏在屋里的呢？”

“那个拇指印，雷斯垂德，你当时说它是决定性的，在完全相反的含义上，它果真是决定性的。我知道在前天，那里还没有这个指印，我非常注意细节，你也许知道这一点了，而且那天我检查大厅，那墙上实在是什么都没有，因此，那指印是在夜里印出的。”

“但是这是怎么印上去的呢？”

“很容易，那晚他们把分成小包的字据用火漆封起来的

时候，约纳斯·奥德克让麦克法伦在其中一个封套上的热火漆上用大拇指按一下来粘牢它，那年轻人很自然地尽快那样做了，我相信恐怕连他自己也给忘了，很可能这事是碰巧发生的，奥德克自己当时并没想要利用这一点。后来在密室里，他在思考这案子的时候，忽然想到可以利用这指印来造出一个可以证明麦克法伦有罪的凭证。他只需从那个大漆印上取下指模，用针刺出足够的血涂在上面。在夜里自己或让女管家打印在墙上就好了。这是世上最简易的事，如果将他的秘密文件检查一下，也就是两个带入秘书的文件，你一定可以找到那有指印的火漆印。我可以打赌。”

“妙极了！”雷斯垂德赞叹道“实在妙极了，听你这样一说，一切都真相大白了。但是福尔摩斯先生，这个大骗局的目的又是什么呢？”

我感到简直太有趣了，这位态度轻慢的警探怎么忽然变得像小学生问老师问题一样。

福尔摩斯胸有成竹地说：“解释这个问题实在很容易。那个在楼下等候的绅士是位狡猾、狠毒、记仇的人，你明白麦克法伦的母亲曾拒绝过他的求婚吗？你不知道？我早对你说过你应当先去布莱克斯希斯，再去诺伍德。到了后来，这种情感上的伤害在他邪恶狡诈的心中生成了怨恨，他一生致力于报复，但没有找到机会，最近一两年，情况变得不利于他——大概是暗中进行的投机失败，他发觉自己处境不妙，决定要骗取他的大额支票，我想这个人就是他本人，只是用了另一个名字而已。我还没追究过这些支票，但我相信它们已全用那个名字存在了外地小镇的银行中，奥德克去那里进行一种双面人的生活，他谋算着以后

更名改姓，取出这笔钱，接着去另外的地方重新开始生活。”

“嗯，绝对有可能。”

“在他认为，如果他可以做出这样一个假象，就是他被旧日情人的独子谋杀，他就可以销声匿迹，同时又对旧情人进行了报复，这个毒辣的计划真是杰作，他如一个大师般实现了它。那张遗嘱是为了造成一个显著的犯罪动机，要麦克法伦偷偷来见他而不告诉父母，故意藏起手杖，卧室外的血迹，木料场中的尸影和钮扣——这一切都令人惊服。他布下天罗地网，仍很牢固，但他缺少艺术家所具备的那种适可而止的天赋，他画蛇添足，想把已套在这不幸青年脖子上的绳索拉得更紧些。最后他毁了一切，下楼去吧，雷斯垂德，我还要问他几个问题。”

那个恶棍坐在自己的起居室里，两边分别站着一个警士。

“那只是个玩笑，我的先生——一个恶作剧，没有别的企图，”他不断哀告，“我保证，先生，我藏起自己只是想象失踪会造成的影响。我相信你不至于认为我会使年轻的麦克法伦受到什么伤害吧！”

“那一切要由陪审团来决定，”雷斯垂德说，“无论如何，即使不判谋杀未遂，你也难逃密谋的控告。”

“你大概将要看到你的债主要求银行冻结柯尼利亚斯先生的存款了。”福尔摩斯说。

奥德克大吃一惊，回过头凶恶地盯着我的同伴。

“我要多谢你呀！”他说，“总有一天我会报答你的恩赐的。”

福尔摩斯幽默地耸耸肩，微笑了一下。“我想今后几年

你不会有时间做别的了，”他说，“顺便问一下，除了裤子以外，你还丢了什么进木材堆？一条死狗？兔子？或是什么别的？你不愿说吗？哎，你太不客气了！没关系，我想两只兔子足够解释那血迹和烧黑的骨灰了。华生，假如你要写一下经过的话，不妨说就是兔子吧。”

## 六座拿破仑半身像

一天夜里，苏格兰场的警长雷斯垂德前来拜访我们。他常常到我们这里来，歇洛克·福尔摩斯也非常欢迎他的到来，因为他每次来访都能让福尔摩斯知道一些警察总部的情况。除了听雷斯垂德所讲的一些消息之外，福尔摩斯对这位探长在处理的一些案件细节也非常感兴趣，每次都是非常专心地听着，有时也利用自己丰富的见识与经验，帮雷斯垂德探长提一些意见和启发，不过他从不勉强对方。

这天夜间，雷斯垂德将天气和报纸上的新闻谈了之后，就默不吭声地抽着闷烟。福尔摩斯奇怪地看着他。

福尔摩斯问道：“手上有什么特殊的案子吗？”

“噢，没有，福尔摩斯先生，没有什么不同寻常的案子。”

“说给我听一下嘛。”

雷斯垂德爽朗地笑起来。

“算啦，福尔摩斯先生，瞒着你也没什么用。我现在确实有事。但这事太荒谬了，我甚至不知道应不应该给你讲。但是话说到底，这件事虽然不大，可是非常奇怪，我清楚你所感兴趣的也都是那些希奇怪异的事情，但我认为，华生医生更应该去管这件事。”

我问：“有关疾病吗？”

“是一种疯病，一种十分奇怪的精神病。你可以想象到

吗？在经过许多年之后的今天，竟然还有对拿破仑恨之入骨的人，到处砸他的像。”

福尔摩斯躺在靠背椅上，说：“这确实是与我不关。”

“没错，我早就如此说过。可是，当打碎别人拿破仑像的这个人冲到别人家中时，就应该将他送到警察局去，而不是考虑该不该把他送到大夫那儿去那么简单。”

福尔摩斯又将身子坐直说道：“冲到别人家里去！这确实挺有意思的，将详细过程说给我听听吧。”

雷斯垂德将笔记本拿出来，翻开看了几页，好像怕遗漏什么。

他说：“四天前有人来报了一件案子。是发生在莫斯·哈德逊商店里的事情，他在肯宁顿大街开了一家出售图片和塑像的小商店。店员刚从柜台走开一下，就听到有什么东西被击碎的声音。他马上跑回柜台去，看见与其它几件艺术品一块搁在柜台上的一座拿破仑石膏半身像被击碎在地上。他立刻追到大街上，可他们并没有注意这个人，并且也没有注意这个人身上有任何能辨认的特征。这件事情从表面上看像是那种经常发生的没有一点点意义的流氓行为。事情原原本本地报告到警察那里了。这座石膏像最多可以卖几先令，因此事情的全过程真像是一个恶作剧，没有调查的价值。

“可是第二件事却比这严重多了，并且也更加古怪。这件事是昨天夜间发生的。

“有一位著名的医生也住在肯宁顿大街上，距莫斯·哈德逊的商店仅几百码远。这位医生名叫巴尼科特，他开了一家规模非常大的医院在泰晤士河南岸，但是他的房子和重要诊所都在肯宁顿大街上，另外还有一个分诊所和药房

在两英里外的下布利克斯顿街。拿破仑是这位巴尼科特大夫的崇拜对象，关于这位法国国王的书籍、画像、遗物被他摆在家里，到处都是。几天前，他又买回两座拿破仑的半身石膏像，是从莫斯·哈德逊商店中买的，那是法国雕塑家笛万的一件成名之作的复制品。他将其中的一座搁在肯宁顿街住宅的大厅之中，另外一座放在下布利克斯顿街诊所的壁炉架子上。今天早上巴尼科特医生下楼的时候感到非常吃惊，因为他发现在夜间有人来过他的住宅，但是仅仅丢失了大厅中的那座石膏像，其它什么也未丢失。石膏像拿到屋子外边，摔到花园墙壁上了，那些碎片还在墙脚下边呢。”

福尔摩斯将两只手搓了搓，说道：“这的确非常奇怪。”

“我早料到你会对这感兴趣的，但是我还没讲完。十二点钟，巴尼科特大夫要到他的诊所去。等他到那儿的时候，他看见诊所的窗子在夜间被人打开，房子中另一座拿破仑的半身像也被打碎了，从这两件事情中，我没有找到做出这种恶作剧的流氓或者说精神病患者的一点点线索，福尔摩斯先生，现在你已明白了一切事情吧。”

福尔摩斯说：“事情虽然有些奇怪，但还谈不上离奇。你能告诉我，巴尼科特医生那两座被打碎的半身像，与莫斯·哈德逊商店被打碎的那座是绝对一个模样吗？”

“都是同一个模子做出来的。”

“这点可以表明：打碎这些拿破仑半身像的人并非是对拿破仑恨之入骨的人。仔细想想，这位国王的塑像在伦敦有无数个，就算有人对别人的崇拜偶像有逆反心理，为何偏选择三座同一个模子里做出来的塑像出气呢？如果是碰巧也太奇怪了吧。”

雷斯垂德说：“开始，我也有如此的想法。但是，一直以来这个莫斯·哈德逊都在那个区卖塑像，这三座塑像在他的店里已经放了很久。尽管你说的是对的，伦敦的塑像有许许多多，可是也许那个区仅仅有这三座塑像。因此，那个地方的一个精神病人就选择了这三座塑像。华生医生，你认为呢？”

我回答道：“偏执狂有许多种表现，没有什么限制。法国心理学家们曾称一种表现为偏执的意念，这种人的不足仅表现在一些微不足道的事情上，但在其它的事情上没有一点点异常。假如一个人读了过多有关拿破仑的书籍，或是他的家庭遗传给他以前的战斗造成了一些心理缺陷，就有产生某种‘偏执的意念’的可能性，然后在这种心理的影响下，做出一些莫名其妙的事情来。”

福尔摩斯摇了摇头说：“我的好华生，这是没有理由的，就算有天大的‘偏执的意念’，也不可能使这位有意念的偏执狂找出这些半身塑像的具体位置。”

“那你觉得该如何解释呢？”

“解释？我用不着。但我明白一点，这人的做法尽管有些奇怪，可是仍然有他的原因。例如，在巴尼科特医生家的大厅中，由于一点点响声都可以吵醒他们全家，因此他把塑像拿到外边去打碎；但在诊所里，由于那儿不会被任何人发现，所以打碎塑像就在原地。这一事情，从表面上看太不引人注意，但想一想从前我所办理过的一些案件，最初的时候都是从不起眼的小线索开始，所以哪怕再小的事我也不可以把它认为是没有用的事，华生，你应该不会忘记那件发生在阿贝内蒂家的可怕事情开始是如何让我注意到的吧！只是发现夏天芹菜在黄油中会沉得非常深而已。”

因此，雷斯垂德，我不可以小看你关于这三座打碎的半身塑像的案子。如果你愿意告诉我一些这件古怪离奇的事情的新进展，我将会对你感激不尽。”

我的伙伴想弄清楚的这件案子的进展比他意料中的快多了，凄惨多了。第二天清晨，我在卧室中换衣服的时候，响起了轻轻的敲门声，福尔摩斯手中拿着一份电报进来了。他放开嗓门地读给我听：

请马上来康辛顿区彼特街 131 号。

雷斯垂德

我问：“发生了什么事？”

“不清楚——任何事情都有发生的可能性。但是我觉得肯定是有关半身塑像的事有了新的进展。假若真的如此，我们这位专砸半身塑像的家伙又该在伦敦另外的地方去表演他的绝技了。华生，咖啡在桌子上，马车已经叫好了，就停在门口。”

三十分钟以后，我们来到了彼特街。这条小巷子在伦敦一个非常繁华地区的附近，没有一点点活力，死气沉沉的。一百三十一号就在那排整洁华丽的住宅中间。马车驶到那儿的时候，我们发现住宅前边的栅栏外边有许多非常好奇的人们。福尔摩斯吹起口哨来。

“天啦！一件谋杀案发生了。不然伦敦的报童是不可能将脚步停住的。瞧那个人，双肩拱起、脖子伸得长长的模样，那不可能不是发生了谋杀案。华生，这里究竟怎么啦？最上边的台阶被冲洗过，但其余的台阶却没有。嗯，脚印却挺多的！雷斯垂德站在前边的窗户那儿，我们马上就可以清楚一切。”

警长神情非常严肃地将我们领到客厅中。客厅中有一

位老头子正情绪激动地来回踱着步子，他还未洗漱，身穿法兰绒晨衣。雷斯垂德对我们介绍说，住宅的主人就是他，中央新闻辛迪加的贺拉斯·哈克先生。

雷斯垂德说道：“又是有关拿破仑半身像的案子。福尔摩斯先生，昨天晚上，你似乎对这件事非常感兴趣，但今天事情已发展为相当严重，因此我觉得你或许会更有兴趣来这瞧瞧。”

“可是到底严重到何种程度呢？”

“严重到有关人命的程度。哈克先生，请你将这件事情详细地给这两位先生讲一遍好吗？”

身穿晨衣的老头子扭过头对着我们，过分忧伤的表情充满他的脸。

他说：“这事真的非常离奇。我这一生都在采编别人的新闻，现在我自己却成了一则非常好的新闻的主角，不过我却懵懵懂懂，说不出任何东西。如果我作为新闻记者到这里来，我便可以采访我自己，晚报上也将会多两栏报道。可现在呢，我一次又一次地给不同的人讲着这条重要的消息，自己却没能好好的利用它。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我久仰你的大名，如果你可以将这件奇怪的事解释好，这样无论我对你叙说多少次，我也算有些收获。”

福尔摩斯坐在椅子上专心地听他说着。

“事情的根源似乎就是由于我在四个月之前买回来的那座拿破仑半身塑像。这个半身塑像是我从哈定兄弟商店买回来的，并不值钱，从那时就放在这间屋子中。那个商店就是海耶大街车站附近的第二家。由于我的工作新闻采编。所以经常整晚不睡觉，今天也如此。清晨三点钟的时候，我正在楼上的书桌旁坐着，忽然，有声音从楼下传来。

我细心地听了一段时间，可是那声音很快就消失了，因此我觉得是外边响起的声音。后来，大概五分钟之后，又传来特别恐怖的尖叫声。福尔摩斯先生，那是我有生以来所听到的最凄惨的尖叫声，我一生都忘不了。当时，我真的被吓呆了，有一两分钟不知所措。后来，我手握壁炉通条冲下楼去。来到这个房间，马上就发现窗户打开了，而且看到壁炉架上放着的半身塑像没有了。我确实不明白，小偷为何要偷走一座石膏像，这个东西一点价值也没有。

“你也能发现，无论什么人要从这扇开着的窗子出去，他只需迈一大步就能到门前边的台阶上边，这个小偷肯定就是如此做的。随后，我将门打开，在黑暗中向外边走去，但是地上有一具尸体，险些将我绊倒。我冲到屋子中，拿了一盏灯，后来才看清楚地上躺着的那个倒霉的人——有一个非常大的洞在他的脖子上，旁边有许多血。他仰面躺在地上，膝盖是弯曲着的，张着大大的嘴，那样子非常可怕。我立刻吹响警哨，但接下去发生的事情我却不清楚，因为我昏倒了。当我苏醒的时候，我已在大厅中，这位警察在我身边。”

福尔摩斯问：“那个死尸是什么人？”

雷斯垂德说道：“他的身份没有什么物品能证明出来。他的尸体你可以到殡仪馆去看，不过到现在为止，我们还未查出任何线索。被害人三十岁未到，身材非常高，皮肤被太阳烤得黝黑黝黑的，身体非常结实。他穿着十分破旧的衣服，但给人的感觉却不像个做工的。他旁边那滩血中还有一把半角折刀。我不清楚这把刀到底是杀人的凶器还是被害人自己的东西。被害人的衣服口袋里没有别的东西，仅有一个苹果，一条绳子，一张价值一先令的伦敦地图和

一张相片——这就是那张相片。”

一眼就可以看出相片是用小照相机拍出的快照。相片中的人非常瘦，像猴一般，浓浓的眉毛，显出几分机灵，脸的下半部分向外凸得非常厉害，用狒狒来形容他再合适不过。

福尔摩斯将照片认真地看了之后问道：“那座半身塑像找到了吗？”

“在你们到来以前就有消息传到我们这里来。在坎姆登街一间空房子的花园中找到了塑像，但已经打成了碎片。现在我正想到那儿去瞧瞧。你们也一块去吗？”

“去，但是我还想先在这儿再看看。”福尔摩斯在地毯和窗户上细心的查看着。“此人要么是腿相当长，要么就是身手非常敏捷。窗子外边与地面的距离相当的高，因此爬到窗台上再将窗户打开还是有一定难度的，但是跳出去可简单多了。哈克先生，你想与我们一块去瞧瞧砸碎的塑像吗？”

这位新闻工作者，此时精神颓废地坐在写字台前边。

他说：“尽管我知道这件事情在第一批晚报上已作过详细报道。可是我自己还应绞尽脑汁地写些东西。我相信我的运气！你们应该没有忘记顿卡斯特看台倒塌的那件事情吧？当时，我是惟一个站在看台上的记者，可是我当时被吓呆了，一个字也写不出来，我的报纸也成了惟一没有报道那条新闻的报纸，而这次写发生在我家的凶杀案我又写得太迟。”

我们离开那所房子的时候，他已经“刷刷”地写起他的新闻来了。

半身塑像砸碎的地方与那座屋子仅几百码的距离。此

时，我们才第一次看到这座法国国王的半身塑像，虽然它让这个不知名的人无休止的发狂和憎恨。半身塑像被打成了碎片，散落在草丛之中。福尔摩斯捡起几块碎片，细心地查看着。从他那专心致志的表情和深沉的神态中，我看出他发现了一点线索。

“发现什么了吗？”雷斯垂德问。

福尔摩斯将肩耸了耸，说：“我们前边的路还非常遥远，但是……但是……我们已找到了一些能行事的线索。在那个古怪的罪犯眼中，一座没有丝毫价值的半身塑像比一个人的性命还贵重，这是其一；其二，如果砸碎塑像是他惟一的目的，可是他既不在那个房间，也不在房子附近将它砸碎，这件事是不是有些古怪呢？”

“或许，当时他无意中碰到其他的人一时慌了神，甚至他在做什么，他都不知道。”

“不排除这种可能性，可是我想特别提醒你一下这座屋子的位置，塑像被砸碎的地方就在这座屋子的花园中。”

雷斯垂德向周围瞧了瞧，说：“这座屋子中没有人住，因此他清楚在花园中没有人会发现他。”

“非常正确，可是街的那端有一座有住人的屋子，他到这边来时肯定发现了。只要他拿着塑像，哪怕向前走一点点，也会使他被人看见的危险性增大，由此可见他为何不将半身塑像在那儿砸碎呢？”

雷斯垂德说：“我也不知道如何解释。”

福尔摩斯将头顶上的路灯指了指。

“这之中的理由是——这里，他能将自己做的一切看得清清楚楚，但在那里绝对不可以。”警长说：“没错！就是这样的。现在我记起来了，砸碎巴尼科特大夫家半身塑像

的位置也是距灯光挺近的地方。福尔摩斯先生，这个问题我们该如何解释呢？”

“记下来，将它记在备案录中。或许，以后我们还会遇上此类情况。雷斯垂德，你觉得接下去我们该如何做？”

“我认为，调查清楚死者的身份是澄清案件最现实的方法。这个挺容易的，等我们将他的身份查清楚，以及与他有关系的人查清楚，我们就可以有一个好的开始，能知道他昨天夜间来彼特街的目的，和在哈克先生家碰到他而且杀害他的凶手是谁。你认为呢？”

“很对，不过我处理这桩案件的方法不是这样的。”

“那你的方法是怎样的呢？”

“噢，让我的思路影响你没有必要。我提议我们各按各的方法行事。在行事过程中，我们可以将彼此不同的见解进行交流，这样就能相互补充。”

“这个主意好。”雷斯垂德说。

“假如你去彼特街，看到哈克先生，你代我转告他，我觉得昨天夜间到他家去的那个人是一个相当可怕的杀人狂，他憎恨拿破仑已到了疯狂地步。这对他写作是有利的。”

雷斯垂德用双眼注视着他：“你的真正想法不是这样的。”

福尔摩斯轻轻地笑笑：“不是吗？或许不是吧，可我相信哈克先生和中央新闻社的订户们都会对此非常感兴趣。好啦，好啦，华生，我们今天还有许多事情等待处理呢。雷斯垂德，但愿今天晚上六点钟我可以在贝克街看到你。死者口袋中发现的这张相片，我要暂时保留一些日子。假如我的推测对了，或许，今天夜间我会请你配合我去冒点小风险。晚上再见，祝你平安！”

歇洛克·福尔摩斯与我一块到海耶街去了，我们停在了哈定兄弟商店前边。哈克先生就是在这里买的那座半身塑像。一位年纪不大的店员对我们说，到下午时，哈定先生才回来。但他来的时间不长，这里的情况他都不清楚。失望和懊丧充满了福尔摩斯的脸。

他无可奈何地说：“华生，我们不会每件事都顺利的。哈定先生必须到下午才回来，我们也就下午再来吧。你或许也已明白，我正准备将这些半身塑像的来历查出来，看看它们不幸的遭遇是不是有什么特殊的原因。现在，我们到肯宁顿大街找莫斯·哈德逊先生去，希望能从他那得到一点点线索。”

我们在马车上坐了一个钟头，到达了这位艺术品商人的铺子。哈德逊先生的个子虽然又矮又小，但很壮实，满面红光，脾气有些急躁。

他说：“没错，先生。就是在我们的柜台上打碎的。如果我们的商品可以让什么流氓随意砸碎，那么我们纳税又有何意义呢？没错，先生，我卖给了巴尼科特大夫两座塑像。竟然有如此荒谬的事情发生。我想肯定是无政府主义者所为。也惟有那些无政府主义者才会去干砸塑像这种事。这些共和党人讨厌至极！你问我这些半身塑像是从什么地方进的？我不明白这与砸碎塑像有何联系。不过，既然你非要弄清楚，我就说给你吧，我的货都是从斯蒂普尼区教堂街的盖尔德公司进的。在这二十年来，这家公司一直都非常有名气。我进了多少货呢？其实就三个，三个就是二加一。巴尼科特大夫买了两个，剩下的一个居然被人大白天在我柜台上给打碎了。你问我见过相片上的这个人吗？不，我没见过。可是，我似乎对他有些面熟。对了，他是

贝波。他可能是意大利人，四处做些零碎活，也曾在我的店中做过。他懂雕刻，懂镀金，能做框子，还会做许多零碎活。上个礼拜这个家伙离开我这里，从此以后，我就与他失去了联系。我不清楚他来自什么地方，也不清楚他去了什么地方。他在我这里的时候，我非常满意他干的活。他是在塑像被打碎的两天前离开的。”

我们离开商店的时候，福尔摩斯说：“从莫斯·哈德逊这里，我们只能了解到这些线索。我们知道，肯宁顿和康辛顿两件案子中都有贝波这个人，说明这十英里路的马车我们还没有白坐。华生，现在，我们将去这些半身塑像的发源地——斯蒂普尼区的盖尔德公司。我相信在那儿可以找到一些线索。”

我们从伦敦的繁华地区疾驰而过，经过旅馆区、戏院区、学院区、商业区和海运公司云集的地区，最后到达一个城镇，这个城镇非常大，有十多万人口，位于泰晤士河畔。这里到处洋溢着欧洲流浪者的气息，因为那些分租房屋中全住的这些人。在以前伦敦的有钱商人们居住的宽广大街上，我们终于找到了那座雕塑工厂。有一个非常大的院子围在工厂外边，里边放满了石碑之类的物品。工厂里边有一间非常大的房间，里边有五十多个工人正在忙碌着，有的在雕刻，有的在做模子。经理是位德国人，金黄的头发，高高的个子。他非常有礼貌地接待了我们，而且福尔摩斯所问的任何一个问题，他都作了清楚的回答。他将帐目查看了一番，发现用笛万的大理石制做的拿破仑半身塑像有好几百座，一年前被莫斯·哈德逊买去的三座和哈定兄弟买去的三座就是这几百座中的。这六座与其它的塑像是一模一样的。他真的搞不清楚别人为何要打碎它们。

他甚至感到这件事情太滑稽了。他们是以六先令的价钱批发的，不过零售价可以卖到十二先令，甚至更多。塑像是从两个模子中造出来的，分别是左右两边脸，做好后再将两个石膏半面模片合到一块，就制成了一个完整的塑像。经常是意大利人做这些事，我们刚刚到过的那间房子就是工地。塑像完工之后再搁在走廊中的桌子上风干，一切完毕之后，再包装起来。这位经理能够告诉我们的就这么多。

可是，在见到相片时，这位经理就异常激动。他非常气愤，满脸通红，眉头紧锁，一双日尔曼人的蓝眼睛却有些光泽。

他大声吼道：“哦，这个流氓！对，我非常清楚他。一直以来我们公司的声誉都非常好，仅来过一次警察，也就是这个家伙惹的祸。那件事发生在一年以前。他将一个意大利人在大街上给杀伤了，回到这儿一会儿，警察随后就到，而且从这里将他逮捕。贝波就是他的名字，他的姓我不清楚。这样一个品行恶劣的人被我雇佣了过来，算我倒霉。但话说回来，他做事还挺好的，是个不错的助手。”

“他是判的什么刑？”

“被杀伤的人并没死，因此仅判了他二年的刑。现在，我相信他早就被释放了，不过他已没有脸在这里出现。他还有一个表弟在我们这里。他绝对可以告诉你他在什么地方。”

“不，不，”福尔摩斯大声说道，“不要把这件事告诉他的表弟，一个字也不能告诉。就帮帮忙吧。这件事非常重要，我调查一下就感到事情非常严重。刚刚你翻账本的时候，我发现那些塑像卖出的时间是去年七月三日。你可不可以告诉我贝波被捕的时间？”

经理回答说：“我翻一下工资表就能给你一个大概的时间。”他翻看工资表几页之后，说道：“没错，五月二十号是最后一次给他结工钱。”

福尔摩斯说：“非常谢谢。我觉得我没必要耽误你太多的时间，打搅你啦。”最后，他叮嘱经理我们来查问的事不要告诉其他人，后来，我们又向西边驶去。

我们直到下午非常晚的时候，才匆匆忙忙地走到一家餐厅吃便饭。一个报童在餐厅的门口叫喊着：“凶杀案，康辛顿凶杀案，精神病杀人了。”报纸上的报道说明哈克先生最终还是将他的报道刊登了出来。报道占用了两栏的版面，将事情的全过程做了大肆渲染，并且词句非常的优美。福尔摩斯将报纸搁在调味品架子上边，边吃饭边看。他忘形地哈哈大笑两次。

他说：“华生，太绝了，你听这些语句：

‘我兴奋地对大家说，对这次案件的看法是一致的，因为官方经验丰富的雷斯垂德先生和有名的侦探专家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都同时得出了一样的结论，也就是这件以悲惨而结局的滑稽事件，绝对是因为那人精神有问题造成，而并非故意谋杀。惟有用精神有问题才可以说明这件事情。’

“华生，如果你知道怎样利用它，报纸就能成为十分珍贵的工具。假如你吃完了，我们就马上到康辛顿去，看从哈定兄弟商店的经理那儿可不可以得到什么线索。”

创建这家大商店的人是一个又矮又瘦又小的男人，精明能干，做事敏捷，头脑灵活，很会说话。

“没错，先生，这则消息我已在晚报上看到了。哈克先生是我们的顾客。那座半身塑像是我几个月以前卖给他的。

我们一共从斯蒂普尼区的盖尔德公司进了三座这样的半身塑像，现在都被别人买走了。究竟是谁买走的？我只需翻看一下销售帐目就能马上告诉你。没错，就在这里写着的。你已见过的哈克先生买去了一座，契斯威克区金链花街的约沙·布朗先生买去了一座。另外一座是瑞丁区下丛林街的桑德福先生买去的。没见过，你这张相片上的人，我从未见过。如果见过的话，我会永远记得他的，因为他的长相太难看了。我们的店员中有无意大利人？有，先生，有好几个意大利人是我们店中的搬运工和清洁工。他们若是想偷看销售帐本是非常难的。不过也没有把帐本藏起来的必要。对呀，对呀，这件事确实也太离谱，但愿你调查出什么结果之后可以对我说一下。”

哈定先生在讲这一席话时，福尔摩斯记住了一些事情，并且我觉得他对事情的进展特别满意。不过他什么也没有说，只说我们必须马上回去，不然就会拖延与雷斯垂德先生的约会。他说得非常对，当我们匆忙到达贝克街的时候，那位大侦探早就在那儿等着了，看得出他非常心烦，他不停地在屋子中走来走去。从他那严肃的神情中可以看出，这一天的工作，他的收获非常大。

他问道：“怎么样？福尔摩斯先生，有什么收获？”

我的伙伴回答道：“我们忙碌了一整天，不过是有许多收获。零售商和批发制造商我们都找到了。现在，我能从源头调查清楚每一座半身塑像。”

“半身塑像！”雷斯垂德大声说道：“算啦，算啦，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你用你的方式行事，我没有理由去干涉，可是我觉得你这一天的成效没我的大。被害人的身份我调查清楚了。”

“没搞错吧？”

“并且犯罪的缘由也调查清楚了。”

“太棒了！”

“我们有一个专门负责意大利区的警官，名叫萨弗伦·希尔。被害人脖子上挂着的是天主教徒的信物，另外他的皮肤有些黑，我断定他也许是从欧洲南部来的。希尔警官一见到死尸就看出是他。这个人来自那不勒斯，名叫彼德罗·维努奇，是伦敦出了名的亡命之徒，并且和黑手党有关系。你清楚，黑手党是一个机密的政治组织，他们维持党规的方式就是谋杀。你现在能看出案情有些头绪。此外那人是意大利人的可能性也非常大，并且同是黑手党的成员，或许他违背了黑手党的党规。彼德罗一直在后边跟踪他，衣袋中放着的就是那个人的相片，这是为了防止杀错人。他跟在那人后边，见他走入了一所住宅，于是在外边守候他，后来在打拼过程中不幸将自己的命给葬送了。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你认为如何？”

福尔摩斯兴奋地击着掌，称赞道：“太棒了！雷斯垂德，太棒了！不过你还是没有给我说明那些半身塑像被砸碎的事。”

“半身塑像！你只记得那些半身塑像。那仅仅是一件微不足道的事，简单的偷窃，大不了关上六个月。现在，我们关键要调查的是凶杀案，我能对你这样说，我已查清楚了所有的线索。”

“接下去如何做呢？”

“接下去就非常容易了，我要与希尔一块到意大利区去，按照照片找出那个人，接下来再用谋杀罪逮捕他。你愿和我们一块去吗？”

“我不去。我觉得我们能更加简单地做完我们的事情。当然我也没有十足的把握，由于事情全都在乎于——在乎于一个我们完全无法掌握的因素。不过希望非常大——可以说已掌握了三分之二——如果今夜你与我们一块行动，我能协助你抓到他。”

“是意大利区吗？”

“不对，我觉得在契斯威克区抓到他的可能性会更大一些。雷斯垂德，如果今夜你与我一块到契斯威克区去，明天，我就能与你一块到意大利区去，耽搁一个晚上是没问题的。现在我们大家最重要的就是睡几个钟头的觉，因为我们出发的时间是十一点钟，并且也许会需要一整晚上的时间。和我们一块吃晚饭吧，雷斯垂德，吃完之后你就在沙发上睡觉。华生，请你给送快信的人打个电话，让他立刻到这里来，我马上要送出一封非常重要的信。”

福尔摩斯到阁楼上，翻找放在里边的旧报纸合订本。他下来时，眼中充满了得意的目光，不过他并未对我们说起他翻查到了什么。关于我自己，因为我紧跟着追查这个纷繁复杂的案子各个方面，因此虽然目前还不知道最终我们会如何，但是我仍然非常清楚福尔摩斯正等待着这个古怪的罪犯去砸余下的两座半身塑像。我记得契斯威克区有一座。非常清楚，当场捕获他是我们此行的目的。我伙伴的聪明才智，我不可不敬佩，为了使罪犯误以为他能接着作案而不会受到制裁，我的朋友在晚报上登了一则虚假的消息。我一点都未觉得意外，当福尔摩斯叫我带上手枪的时候。他自己也带上了他最钟爱的装了子弹的猎枪。

十一点钟时，门口停了一辆四轮马车，我们一块乘车到哈默史密斯桥对面的一个地方去。到达之后，我们叫车

夫在外边等着我们，后来，我们走了一段时间，来到了一条僻静的大道上，大道两边耸立着华丽的住宅，每所住宅都有独立的花园。在街灯的照耀下，我们发现它们中间有一家的门牌上挂着“金链花别墅”的牌子。很明显主人已经睡觉了。因为四周一片漆黑，只有一圈朦朦胧胧的灯光从大厅门上的气窗中透出来，投射到花园的小路上。我们藏身的地方，就是把花园和大道隔开的木栅栏在花园中投下的一条深深的黑影。

福尔摩斯小声地说道：“我们或许会等好长时间。感谢上帝，今夜是个晴朗的夜。虽然我们不可以用抽烟来消磨时间，但是，我们胜利的可能性非常大，因此吃这么一点苦也值得。”

让人没有想到的是，我们等待的时间比福尔摩斯想象中的短多了，并且了结的方法也非常偶然，非常古怪。起初丝毫没有有人要来的预兆，花园的大门偶尔被推开，一个行动敏捷的黑色人影如猴一般穿过花园的小路。我们发现这个黑影迅速地从气窗射在地上的亮光上穿过，在屋子的黑影中消失。许久许久都是寂静一片。我们都屏住呼吸，随后有细微的嘎吱声传来。有人推开窗子。嘎吱声没有了，随后这家伙打算到房子里边去。我们发现房子中亮了一下深色的提灯。很明显在那儿他没有找到他想要的东西，因为我们后来又发现第二个窗户和第三个窗户又分别亮了一下那种灯光。

雷斯垂德小声说：“我们到开着的那扇窗户那儿去，待他从里边出来的时候，就能捉住他。”

可是还未等我们采取行动，那个家伙就出来了。等他走到气窗亮光射到的那个地方时，我们发现有一个白色的

东西夹在他的腋下。他向周围提心吊胆地瞧了瞧，发现街上没有一个人，没有丝毫的响声，他的胆子又大了一些，他背朝着我们，将手中的东西放下。随后传出一声响亮的“啪哒”声，接着又传出一阵嘎嘎声。这个家伙专注地忙他自己的事时，福尔摩斯如猛虎一般向他扑了过去，雷斯垂德与我马上一起扭住他的一只胳膊，将手铐扣住了他。等我们将他扭转过来的时候，一副尖嘴猴腮的丑陋面孔出现在我的眼前，他正是我们手中相片上的这个人，他脸上的肌肉在抽搐着，注视着我们的目光充满了仇视。

可是福尔摩斯并不在意我们抓到的这个人。他在台阶上蹲着，专心致志地查看着这个人从房子中偷出的物品——一座拿破仑的半身塑像，与我们那日清晨见到的没什么区别，并且同样被打成了碎片。福尔摩斯将每一块碎片都拿到灯光下仔细地观察，可是每一片都与其它的碎片一模一样，没有丝毫不同的地方。他刚刚查看完毕，屋中客厅里的灯就亮了。门推开，一位慈祥、胖胖的人站在我们前边，他身着衬衫和长裤，他正是房子的主人。

福尔摩斯说：“如果我没猜错的话，你就是约沙·布朗先生吧？”

“没错，先生，你肯定是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啦？你叫送快信的人送来的那封信我收到了，随后就严格照你的要求去做。我们将所有的门都从里边锁死，静等待着事情的发生。你们能捉住这个流氓，我非常高兴。请你们进屋喝点茶吧。”

不过，雷斯垂德急需将凶手送到一个难以逃脱的地方去，因此，几分钟之后，他就把门外守候着我们的那辆出租马车喊了过来，在返回伦敦的路上，凶手什么也没说，

一直以仇视的目光注视着我们。有一回，我的手挨他有些近，他就像饿狼似的向我抓过来。我们在警察局呆了几分钟，将他的搜查结果了解了一番。从他身上仅找到几个先令、一把装在刀鞘中的长刀子，刀把上沾有许多新鲜的血迹。

我们离开时，雷斯垂德说：“请放心，希尔警官对这些流氓都非常了解，他的姓名马上就会知道。你瞧，我当初说他们与黑手党有关系是对的。但是，福尔摩斯先生，我仍然对你能如此绝妙地捉到他而表示感谢，不过我仍有些不清楚这其间的细节问题。”

福尔摩斯说：“现在已是深夜，不便于解释。另外，还有一些问题没有搞彻底，况且这桩案子有让人深究到底的必要。如果明晚六点钟，你能到我家来，我绝对保证，就算此刻你没有搞清楚这桩案子的本质，到时你也会知道的。这桩案子非常有特色，在刑事案件中能称得上是举世无双的。华生，如果我允许你接着记录我处理的一些案件，我敢保证这桩有关拿破仑半身塑像的奇异案子绝对可以使你的叙述增添光彩。”

第二天晚上，雷斯垂德到我们这里来的时候，凶手的情况已弄清许多了。凶手的名字叫贝波，姓氏不清楚。在意大利区他是有名的游手好闲的恶棍。他非常善于雕刻，以前有段日子也曾经正经地挣过钱，可是后来却变得不务正业，到监狱作过两次客，一回是由于偷窃，一回就是我们都知道的杀伤他的一个同胞。他的英语讲得非常棒。他打碎这些半身塑像的真正缘由还未搞清楚，因为有关这些问题他都避而不答，不过警方觉得这些塑像是他亲手制做的可能性非常大，因为他在盖尔德公司的时候，做的就是

这些事。虽然我们几乎已清楚这些情况，但是出于礼貌，福尔摩斯还是专心地听着。我由于太了解他，因此能显然地看出他在想其它的事情，并且我还看出他一惯的神情中有些许的担心和期盼。后来，他突然从椅子上站了起来，眼中充满了光泽。传来了门铃的声音，随后又有脚步声从楼梯上传来，走进来一个面色红润、满脸灰白连鬓胡子的老头子。一只已不流行的手提包被他提在右手中，走到屋子中后，他把包搁在桌子上边。

“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在这里吗？”

我的伙伴微微一笑，并点了点头，然后说：“你应该是瑞丁区的桑德福先生吧？”

“没错，先生。很抱歉，火车出了点故障，所以来迟了。你在给我的信中提到过我买的半身塑像。”

“没错。”

“你的信在这儿。信中你说：‘我想购买一座笛万的拿破仑半身塑像的复制品，愿意将你手上的那座出十镑买下来。’没错吧？”

“没错。”

“我接到你的信觉得非常奇怪，因为我搞不懂你是如何知道我有这样一座半身塑像的。”

“你肯定会觉得奇怪，不过理由非常简单。哈定兄弟公司的哈定先生告诉我们，你是他们最后一座塑像的买主，而且将你的地址给了我。”

“哦，原来如此。他对你说是多少钱卖给我的吗？”

“这倒没有。”

“尽管我不算太有钱，可我非常诚实。我是花十五先令买下这座塑像的。我觉得在我收你十镑以前有必要让你明

白这点。”

“桑德福先生，你真是个好人，不过既然我已经把价钱定下了，我就不能悔改。”

“福尔摩斯先生，你非常慷慨。我照你的吩咐，已经将塑像拿来了，就在这里！”他把手提包打开，将塑像拿到桌子上。因此，我们总算见到了一座完好的半身拿破仑塑像。在此之前，我们仅见过碎片。

福尔摩斯将一张纸条和一张十镑的钞票从衣袋中掏出来，搁到桌子上。

“桑德福先生，请你在这张条子上签个字，他们两位可以充当证人。这就证明我真正有支配这座塑像的权力，我是一个做事非常讲原则的人，况且谁也无法预料这个世上将来会发生什么事。非常感谢，桑德福先生。给你钱，祝你做个好梦。”

我们的客人离开以后，我开始注意歇洛克·福尔摩斯的动作。他从抽屉中找出一块洁净的白布，在桌子上边铺好。接着将刚买的半身塑像放在白布的中央，然后拿出猎枪，朝着拿破仑塑像的头用力地砸下去，转眼间，塑像就成为了一些碎片。福尔摩斯马上扒在桌子上边查看塑像的碎片。过了一会儿，他兴奋地大声喊着，将一块碎片举起来，有一个圆圆的，颜色挺深的，如布丁上的葡萄干的东西嵌在上边。

他大声说着：“各位先生们，请让我向你们对著名的鲍吉亚斯黑珍珠作一下介绍。”

雷斯垂德和我在一时之间都呆住了，接着我们禁不住地拍起手来，就如看到一部电影的高潮部分一样。福尔摩斯没有一点点颜色的脸上也有了些许的红润，还对我们深

深深地鞠了躬，像戏剧大师对观众的喝彩致谢那样。也就在这种情景之下，他才可能暂时停止一下他的理性思维，有喜欢接受别人称赏的正常表情显露出来。他原本高傲冷漠的本性，曾经那般地讨厌世俗的荣誉，此刻朋友真心流露出来的惊喜和称赞却将他深深地感动了。

他说：“很对，先生们，世界上现存的最著名的珍珠就是这颗。我真幸运，竟然可以从一系列的推测，从珍珠丢失的地点——达柯尔饭店科隆那王子住过的起居室——一直追查到老拿破仑半身像的制造地——斯蒂普尼区盖尔德公司，终于在最后一座中将它找到。雷斯垂德，你应该不会忘记这颗宝贵的珍珠丢失时引发的轰动吧，当时警方费尽周折也未能调查清楚。他们还向我请教过，可是我也没法解决。当时王妃的女佣成了怀疑的对象，她是一个意大利人。我们调查到在伦敦她有个兄弟，不过他们之间是何种关系我们并未查出来。女佣名叫卢克莱齐亚·维努奇，我相信两天之前被杀死的那个彼德罗便是她的兄弟。我从旧报纸中的日期得知，贝波由于打架被捕的前两天就是珍珠丢失的日子。贝波被捕的地点就是盖尔德公司的厂房，当时厂中正在制作这六座半身塑像。现在，你们能弄清楚事件发生的顺序了，不过你们的行事方式与我是相反的。当时，贝波已将珍珠搞到手，很有可能是从彼德罗那儿偷出来的，或许与彼德罗是同伙，另外，说成是彼德罗和他妹妹的中间人也有可能。不过关于这一点我们搞不明白也无所谓。

“关键是他将这颗珍珠带在身上，并且当时警察正在追他。当他到达工作地方时，清楚只剩下几分钟的时间将这颗价值连城的宝贝藏起来，不然就会被警察收走。当时，

这六座拿破仑石膏像正搁在走廊中，进行风干，其中还有一座没有硬。贝波是一个老练的工人，他立即在湿石膏像上边捣了一个小洞，将珍珠藏到里边，然后再将塑像修理成原样。这种藏东西的方法真是太妙了，一般人是不可能想到的。可是贝波在监狱中整整呆了一年，与此同时，这六座半身塑像分别被卖到了伦敦不同的地方。他也不清楚那颗珍珠在哪一座塑像里边。将石膏像进行摇摆也是没有用的，因为珍珠被湿石膏给死死粘住了，因此惟有将石膏像打碎才可以找到珍珠。贝波并未灰心，并且聪明地、耐心地接着找寻。他从在盖尔德公司上班的表弟那里知道了那六座半身塑像的购买零售公司。他运用他的聪明头脑将工作固定在莫斯·哈德逊公司，因此那三座塑像的去向就清楚了。不幸的是这三座塑像中并没有那颗珍珠。后来他得到一个意大利雇员的帮助，又知道了另外三座塑像的去向。一座在哈克先生家。在那儿他的同伙跟踪了他，这个人觉得珍珠的失踪他应负责。后来在扭打的过程中，他将他的同伙杀死了。”

我问：“假如这个家伙是他的同伙，为何又将他的相片带在身上呢？”

“带上相片是为了方便找到他，因为这个人或许要在其他人那儿询问贝波。这是个非常明显的道理。我断定贝波在杀了他的同伙以后，或许就会更快地行动，决不会拖延。因为他害怕警察会知道他的机密，因此要在警察到来之前处理好一切。不过，我不能肯定他是不是将珍珠从哈克的那座半身塑像里边找到了，而且我也不能肯定他找的就是珍珠，不过我敢肯定他在找寻什么东西，因为他每次将半身塑像搞到手，都会在走过几间房子之后，找一个有灯的

花园才将它打碎。如果哈克的那座半身塑像仅是三座里的一座，这样珍珠在其中的机遇也仅是我对你们讲的那样的三分之一。余下还有两座，毫无疑问，他会先去找在伦敦城中的那一座。我提前通知房屋的主人，为防止发生什么不幸的事。后来我们到那里去之后，一切都顺利地进行了。显然，这个时候我已非常明白我们查找的就是鲍吉亚斯珍珠。死者的名字将这些事情连到了一块。现在只剩下瑞丁区的那一座半身塑像，并且珍珠肯定在那座像里边。我将你们作为证人从塑像的主人那儿将塑像买了过来——珍珠便在这里。”

我们坐在那儿好长一段时间都不知所措。

雷斯垂德说：“福尔摩斯先生，你侦破的案子我见得多了，可是这桩案子的侦破算得上最绝妙的。我们苏格兰警场的人并不会去嫉妒你，不会的，先生。我们全将你作为一种自豪。只要你明天到苏格兰警场去，无论是年纪大的还是年少的警察，每一个都会快乐地和你握手，表示敬意的。”

福尔摩斯说：“非常感谢！非常感谢！”他将头扭过去，脸上出现了从未有过的神情，那是被世间的真情感动的神情。但几秒钟之后，他又回到了原样——沉静且又现实的思想者。他说：“华生，将珍珠锁到保险柜中去，另外顺手将孔克——辛格顿虚假案的文件取出来。再会，雷斯垂德。假如你再碰到什么新的情况，我会非常高兴并尽我的全力帮助你。”

## 第二块血迹

我本来想用《修道院公学绑架案》这一篇来结束对我朋友歇洛克·福尔摩斯非同寻常的惊险探案故事的叙述。我之所以这样做并不是因为我所掌握的福尔摩斯探案资料越来越少，更不是担心我的读者们对我朋友歇洛克·福尔摩斯侦探生活不感兴趣。要知道，我目前所掌握的福尔摩斯探案还有很多从来没有向读者透露过。事实上我无权向外界透露这些案件实情，真正对这些案件实情有发言权的是福尔摩斯。他一直反对我发表他的探案经历。他不爱出风头的性格就注定他一生必定过着淡泊名利的的生活。他的立场非常坚定，我不得不把我已经答应过读者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发表《第二块血迹》的事实告诉了他，我的口才他很不欣赏。我面对的是一个沉默寡言的人，我为《第二块血迹》编造了很多发表的理由。他可能觉得和我争执发不发表《第二块血迹》这个问题既无聊又浪费他的工作时间吧，于是他让步了，他同意了我的作法。

那年深秋一个星期一的大清早（恕我不能说出准确的事发日期），我们在我们的小房间里接待了两位闻名欧洲的人物。一位是两次连任英国首相的贝林格勋爵，他是一个非常庄重、严肃的人。另一位是英国外务大臣特里芬尼·霍普，他是英国当前政界出类拔萃的知名人士。他专门负责欧洲事务，在英国有很高的声望，他是英国最有前途的

政治家。霍普先生长得五官端正，谈吐文雅，年纪还不到中年。这两位国家重臣一进门后就迫不及待地打量起福尔摩斯来。我看到他们满脸是焦急和慌乱，他们的目光都落在福尔摩斯身上，似乎福尔摩斯身上有他们需要的答案。

霍普先生焦急地对福尔摩斯说道：“尊敬的福尔摩斯先生，令人非常担心的事情发生在今天早上八点钟。事情非常重大，我马上向首相大人汇报了。他想到你或许能够帮忙，于是我们就急忙来找你来了。”

“你没有报警吗？”

贝林格首相立刻接口，说：“这件事情非同小可，它不是一般的案子。万一有一个差错，后果将不堪设想。一报警，事情早晚都会被大家知道，我们并不想得到这样的结果。”

“首相大人，你为什么这样说？”

“霍普先生丢失的是一份国家机密文件。万一泄露了国家机密，那么它将影响欧洲的和平。这不是在夸张它的负面影响，事实上的确如此。如果不通过秘密渠道追回这份国家机密，报不报警也就不重要了。事实摆在眼前，盗窃者的企图就是要将这份文件广而告之。”

“我知道了。特里芬尼·霍普先生，请你详细地述说一下文件是怎样被盗的。”

“福尔摩斯先生，我必须告诉你的是，这份文件是一位外国国王寄给内阁的一封信，我们收到它是在一个星期之前。这封信非同小可，我觉得放在哪里都不保险。没办法，我只好每天晚上都把它带回我的家中，锁进我卧室的文件盒里。昨天晚上我特地看了一遍，它还安全地藏在了文件盒里。但是今天早上我一起床检查时，它就不在了。要知道，

文件盒昨晚一直放在我卧室梳妆台的镜子旁边。我和我的妻子睡得很清醒，昨天晚上没有人进入我们的卧室。可是现实很残酷，文件的确不在文件盒里了。”

“你吃晚餐的时间是在什么时候？”

“七点半。”

“你什么时候熄灯休息？”

“我妻子出去看戏，我一直在等她。我们十一点半才回卧室。”

“照你这么说，文件盒有四个小时处在无人看守的状况了？”

“有进入卧室特权的只有两个人，一个是我的仆人，另一个是我妻子的仆人。他们跟随我们许多年了，都很忠诚。他们不知情，一点都不知情。”

“有谁知道这封信呢？”

“家里只有我一个人知道。”

“你夫人也知道吧？”

“她不知道。文件被盗后我才告诉她。”

贝林格首相嘉许地朝霍普先生点了点头。

贝林格首相说：“我一直很信任霍普先生。霍普先生对待工作向来都是一丝不苟的，他一直以国家大事为重。”

霍普先生谦逊地说道：“贝林格首相你过奖了，这份文件由我保管之后，我从来没有在我妻子面前提过这封信。”

“她能猜得出来吗？”

“那是不可能的事情。福尔摩斯先生。”

“你没有丢失过文件吗？”

“从来没有。”

“在英国到底还有多少人知道这封信？”

“内阁成员都在昨天的时候知道了有这封信。每次召开内阁会议，首相大人都要求大家严守秘密。上帝！现在我把国家机密给弄丢了！”他说着，疯狂地把双手插进了浓密的卷发中。端正的脸庞因为痛苦、忧虑而扭曲了。在我们的眼里，霍普先生是个情绪过于激动的人。过了一会儿，他又恢复了他原来的神情。他开始心平气和了起来，他说：“在英国只有内阁大臣和三个官员知道，我敢保证。”

“国外呢？”

“我深信，除了那位写信的国王外，国外根本就不会有第二个人知道这封信。我始终坚信，他没有告知他的手下大臣。他是秘密寄过来的。”

福尔摩斯皱了几下眉头。

“霍普先生，我要搞清楚这封信的全部内容。它到底有多大的负面影响？”

贝林格首相和外务大臣霍普先生互相快速地递交了一下眼色。马上贝林格首相就严肃了起来。

“哦，是这样的，那封信的信封是淡蓝色的，又长又薄，上面有红色的火漆，印着一只威猛的狮子。信封上的字大而醒目，收信人是……”

福尔摩斯打断了霍普先生的话，他说：“很抱歉，霍普先生，我关注的是信的内容，请原谅我的无礼。”

“很遗憾，福尔摩斯先生，对于你这个要求，我有权力不回答。要知道，这可是国家机密，重大得很。不是随便哪个人都可以知道。要是你能够找到这封信，我们的祖国不会忘记你的，英国政府也不会亏待你。”

福尔摩斯脸色舒展了起来。他严肃地对两位英国重臣说：“大家都很忙，你们为国家大事而忙，而我却要忙于我

接手的各种案件的破获工作。每个人都在争分夺秒地工作。我们都不例外。对不起，我们都不要浪费彼此的时间了。”

贝林格首相听了福尔摩斯这番话忍不住勃然大怒，整个人像一座马上就要喷吐的火山，他指着福尔摩斯的鼻子说：“我说，福尔摩斯先生，我认为你缺少个人修养。”立刻他觉察到自己的失礼，很快又心平气和了起来。就这样，彼此沉默了三分钟。

“福尔摩斯先生，很抱歉，我为我刚才的失礼向你道歉。我们是应该按照你所说的去做。我们信任你的为人和能力。”

霍普先生也说：“贝林格首相大人的看法我赞同。”

“我们对你和你的同事华生都是百分百的信任，因为你们是优秀的爱国主义者。我们之所以这样谨慎行事，担心的是国家的前途，希望你们两位能够理解我们。”

“我们和你们两位国家大臣一样热爱祖国。”

“这是封外国某国王写给英国内阁的密信。他非常不满我国的殖民地扩张政策。他急急忙忙就写完了这封信，可以这么说，这是一封他自己的抗议书。经过我们严密调查，他的手下大臣对这件事毫不知情。这封信写得很失他国王的尊贵身份，有些词句写得太过火，有言过其实的痕迹。要是泄露了信中的内容，一定会引起英国人民对那位国王的强烈不满。事态将非常严重，谁也不能阻止因为这件事而引发一场荒诞的爱国战争。”

福尔摩斯立刻在纸上写了一个名字，交给了首相大人。

“不错，是他。这封信关系到英国人民乃至欧洲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形势严峻得很。”

“你们把事态情形告诉那位国王了吗？”

“我们早给他发了一份密码电报。”

“这样他的心愿就达到了，他巴不得我们英国处于这种处境呢。”

“不是这样的，我们想他也应该觉察到了他会为这件事情付出惨重代价的，要是这封他亲笔写的信公布于众，他和他的国家即将遭受的打击会比我们国家更惨重。”

“照你这么说，这封信公布出来获利最大的人又是谁呢？盗信人有何企图？”

“福尔摩斯先生，这就不得不牵扯到复杂的国际关系中去了。目前的欧洲局势处于一触即发的时刻，战争随时都有可能爆发。欧洲现在存在着两大军事阵营，美国处于中立。只要英国加入任何一个军事阵营，这场战争的胜败立刻就会决定下来。清楚了吗？”

“我现在搞清楚了这个居心叵测的人有何险恶用心和卑鄙企图。他首先是这位国王的仇敌，他想看到的结果就是挑拨英国对他们国家发动战争，借英国之手消灭那位国王。”

“就是这样。”

“假如这封信落到一个敌人的手里，他会把它交给谁呢？”

“欧洲任何一个国家的军事大臣都会接受这份大礼的。此时此刻或许这封信正在赶往目的地的途中呢。”

特里芬尼·霍普先生低下了头，绝望地叹息了一声。贝林格首相安慰地在他肩膀上拍了几下，轻声说道：“你也不要太悲伤了。这不能都是你的错，你已经尽力了。福尔摩斯先生，事情就是这样，现在我们能够做些什么弥补工作？”

福尔摩斯有点左右为难了。

“贝林格首相大人，事态的后果真是如你所说的那样会爆发灾难性的战争吗？”

“我是这样认为的。”

“很抱歉，我们英国应该准备应付这场战争了。”

“福尔摩斯先生，也不至于像你所说的那样吧。”

“我心里有底，我来分析一下案发情况吧。霍普先生和他夫人在晚上十一点半回到卧室，然后一直睡到第二天早晨七点钟。在这段时间里，盗窃者不可能偷盗成功，案发的准确时间是在昨晚七点半与十一点之间，极有可能是在七点半左右。偷盗者非常熟悉霍普先生家的环境，他（她）早就知道信放在哪儿，自然而然，会有尽快偷到手的欲望。信偷走后，盗窃者马上会把信送给需要这封信的人。事实摆在眼前，目前我们在做着大海捞针的工作。不是吗？”贝林格首相点了点头。他说：“福尔摩斯先生，你的推理很正确，正如你所说的，我们目前在干着大海捞针的工作。”

福尔摩斯接着说：“我们不妨假设一下，拿走这封信的女仆或者男仆……”

“不可能，他们对我忠心耿耿，不会干这种事情的。”

“你曾经对我讲过，你的卧室在三楼，没有门通向外面，要是有人进屋一定会被立即发现的。毫无疑问，拿走这封信的一定是你家里的人。这个人偷走信之后一定会交给国际间谍或秘密特务的。幸运的是我对这些人非常熟悉。有三个人是专干这一行的头头。我必须去调查一下，瞧瞧他们是否都在。假如有哪位昨晚不在的话，这份文件就有着落了。”

特里芬尼·霍普先生问道：“他为什么不在呢？他可以

把信交给某国驻伦敦的大使馆。”

“他们不会这样做的。这些国际间谍特务一直都是单独行动，他们跟大使馆关系不好。”

贝林格首相脸色又好转了起来，他对福尔摩斯说道：“福尔摩斯先生，你的能力以及你的见识我都十分欣赏。但愿如此吧。那些间谍特务一定会谨慎地把这份重要的机密文件小心翼翼地交给他们的总部。这件事情就麻烦你了，福尔摩斯先生。一有情况，我们立即联系！”

贝林格首相和外务大臣霍普先生一脸严肃地离开了我们的房间。

我们送走这两位闻名欧洲的政治家后，我们房间的气氛并没有轻松下来。福尔摩斯把他那象征思考的烟斗咬得更紧了。烟雾非常浓密，一直缠绕在他的头顶上久久不散。我在看晨报报道前一天在伦敦发生的一桩凶杀案。福尔摩斯在这个时候发出了一声呼叫，他停止吞云吐雾了，他一脸正色地说道：“这的确有点让我束手无策，我还没有碰到过这么糟糕的案子。不过，我的自信心一直让我无畏困难，这就足够了。现在那封机密要信一定还在伦敦。盗信者的目的当然是想敲诈一笔不菲的金钱，他们很聪明，英国政府不会吝惜这笔赎信金的。我不排除这个盗信者一直在等待愿意出更高价钱买走这封信的买主，他狡猾得很。我想不外乎这三个家伙：奥伯斯坦、拉·罗塞尔、爱德瓦多·卢卡斯。我不会放过他们的。”

我忍不住又多看了一眼手中的晨报。

“你说的是住在戈德芬大街的爱德瓦多·卢卡斯吧？”

“不错。”

“他的情况非常不妙！”

“怎么？”

“他昨天晚上在家里被人杀了。”

当他听到我说出卢卡斯昨晚在家被人杀死这条消息的时候，他惊异的目光一直没有离开过我，紧接着我手里的报纸被他一手夺了过去，他全神贯注地看着那篇报道：

### 西敏寺的谋杀案

昨晚在戈德芬大街十七号发生了一桩奇特的谋杀案。案发地点是在一排十八世纪幽静的老式住宅里。它位于泰晤士河和西敏寺之间，在它的旁边座落着议会大厦。爱德华多·卢卡斯先生在这座精致的楼房里居住了许多年。卢卡斯先生是社交界的知名人士，他的人缘极好，他是一个受人尊敬的人。卢卡斯先生三十四岁，未婚，家中只有一位上了年纪的女管家普林格太太和一位男仆米顿。普林格太太睡在顶楼，睡得很早。男仆米顿当晚不在家，去罕姆尔斯密看望一位朋友去了。晚上十点之后，屋里只有卢卡斯先生一人。在这段时间里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还在调查之中。十一点四十五分，巴瑞特警官巡逻经过戈德芬大街时，发现十七号门半掩着。他首先敲了敲门，没有人作声。然后他又看到了客厅里有灯光，于是他就走进过道又敲起客厅的门来。可是依然无人作声答应。于是他就推开客厅的门，走进了客厅。此时此刻的客厅里一片狼籍，家里的摆设全倒在房间的一边，一把椅子倒在屋子的正中央。旁边倒着死去的卢卡斯，他手里还紧紧握着椅子腿。凶器是一把印度匕首，直接从墙上用作装饰的刀鞘里拔出来的，插进了卢卡斯先生的心脏，卢卡斯先生遇害了。杀人动机似乎不是抢劫，因为屋里的贵重物品并没有被拿走。警方正在全力以赴地调查这桩凶杀案。

良久，福尔摩斯才问我：“华生，你对这起凶杀案有什么想法？”

“太巧了，真是巧得天衣无缝。”

“我不这样认为。我怀疑有三个间谍和霍普先生家文件被盗案有关，卢卡斯就是他们其中的一个。但这个时候他却惨遭横祸。我认为这决不是偶然的巧合。里面一定大有文章。卢卡斯的被杀肯定和机密文件被盗有某种关系。”

“警察可能已经知道了。”

“不可能，他们的调查结果还没有这么快就出来，他们的调查范围一直没有离开戈德芬大街。目前他们还肯定不知霍普先生家文件被盗，现在他们不知道，将来也会不知道。也就是现在在侦探文件被盗案的只有我俩。我之所以怀疑卢卡斯，是因为卢卡斯家离霍普先生的家最近，而另外两个间谍头子奥伯斯坦、奥塞尔的住宅和霍普先生的家隔着一条大街的距离。卢卡斯占有地理位置上的绝对优势。但这两件事情前后发生在几个小时内，这一点也许就非常重要了。嗯，看看是谁来了？”

这时我们的房东哈德森太太走进屋来，她递给我们一张名片，是一张女士的名片。福尔摩斯扫了一眼，舒展了一下眉头，然后交给了我。

他对哈德森太太说：“麻烦你请希尔达·特里芬尼·霍普夫人上楼来。”

同样是前后相隔一段时间，我们的房间也发生了两件大事。首件事当然指的是首相大人和外务大臣的采访，现在马上又要接待伦敦第一美女霍普夫人的来访了。我对于这个贝尔敏斯特公爵的小女儿的美貌早有耳闻了，现在终于有机会和她见面了，我真感到荣幸。但是，今天她的到

来给我们留下的深刻印象恰恰不是她的美貌。她的脸颊虽然非常可爱，但由于过分激动而显得苍白，眼睛虽然明亮，但却显得焦虑不安，敏感的小嘴因为竭力克制自己而紧闭着。

“福尔摩斯先生，是不是我丈夫来找过你？”

“嗯，是这样的，夫人。”

“福尔摩斯先生，我恳求你不要将我来这里的事告诉他。”

福尔摩斯冷冷地回答了她，但并没有忘记请她坐下。

“夫人，你这样站着难道不觉得累吗？恕我直言吧，你的请求，我只能尽力而为地答应。”

霍普夫人轻盈地走向扶手椅。她身材高挑，走起路来婀娜多姿，风采无限。

霍普一坐下来就表现出她心事重重、坐立不安的神态，她轻声说道：“福尔摩斯先生，我会毫不隐瞒地告诉你我的苦恼事情，我也希望你能够毫不隐瞒地为我解答一些我不清楚的事情。我很爱我的丈夫，我丈夫也很爱我，但他关心国家大事胜过关心我。他在我面前从来不谈国家大事。我今天才知道我丈夫遇到了大麻烦了，他告诉我他丢了一份文件。因为这份文件跟国家大事有关，他并没有详细地告诉我到底丢了一份什么样的文件。我想知道这件事情到底是怎么一回事。我知道，知道这件事情的人不多，可以说很少，但是我知道你清楚这件事。我是真心实意愿为我丈夫分担痛苦，分担忧虑。请你告诉我到底偷走了一份什么样的文件？”

“夫人，你的这个请求我回答不了。”

她痛苦地叹息了一声，低头用手捂住了脸。

“很抱歉，我只能这样回答你的请求。如果霍普先生认为有必要告诉你这件事情，他早就告诉你了。我因为是调查这件案子的侦探，他才不得不告诉我。这件事情非同小可，不是每个人都能够知道的。你还是去问你的丈夫吧。”

“事实上我问过他了，他还是像平常那样，在我面前不谈国家大事。我实在是没有办法才来找你的。你哪怕给我一丁点的提示，我也会感到满足的。”

“你想得到哪方面的提示？”

“我丈夫的政治生涯会不会由于这件事而受到影响？”

“如果能够找回那份丢失的文件，自然会没事，但是找不回的话，后果将是不堪设想！”

“上帝！”她作了个祈祷的手势，好像心中悬挂的石头终于落下。

“福尔摩斯先生，我还想向你请教一个问题。我丈夫发现文件丢失时，震惊地说漏了一句话。我从他的话中听得出来，丢失这份文件可能会在公众中引起可怕的后果。”

“既然他这么说了，我也不否认。”

“到底会造成什么样的后果呢？”

“请恕我不能相告。夫人。”

“好吧，我也不再浪费你宝贵的时间了。福尔摩斯先生，我不会责怪你的。我是非常信任你才来找你的，我知道你不会告诉别人我来拜访过你，对不对？”

她走到门口时又回过头来看了我们一眼。她那美丽而焦虑的面容、那惊恐的眼神和那紧闭的小嘴给我留下了最后的印象。最后她离开了。

我们目送霍普夫人离开我们的房间。福尔摩斯又啪哒地抽了一口烟，笑着对我说道：“华生，你猜猜看霍普夫人

到底在搞什么鬼呢？她到底有什么企图？”

“她不是早就告诉我们了，我们从她的表情中可以看出她说的是真的。”

“你太小看她了，华生。我们从她的表情不但可以看出她的不安，而且还可以看出更多的问题。最起码我们可以看出她对这件事情十分关注。”

“你说得不错。”

“还有，她三番两次地请求我们不要把她今天拜访我们的事情告诉给任何人，尤其是她丈夫霍普先生。你难道就不觉得这件事情很蹊跷吗？她今天来访所坐的位置，是一个偏角，她一开始就给她自己定了位，她在竭力隐瞒一些事情。”

“我也有这种感觉。她确实是心事重重。”

“女人的动机的确很难揣测。你应该没有忘记那个玛伽特女人吧？我那时怀疑她正是因为同样的原因。而且我正是从她鼻子上没有擦粉解开那个疑团的。我们不能小看这种女人，她们的一举一动都十分可疑。等一会儿再和你继续讨论。”

“你要出去吗？”

“嗯，我现在要去一趟戈德芬大街，我要去和那些警察聊聊。依我看来机密文件被盜案一定不能缺少爱德瓦多·卢卡斯这个人物。至于事情最终又会有什么变化，我就不妄加推测了。我必须去掌握一些线索，这样对破获这桩机密文件被盜案有很大帮助。”

一连几天，我朋友福尔摩斯一直在为这桩大案奔波劳累着。他干劲十足，虽然大案的破获还没有什么进展，但他依然信心百倍。他把全部精力都投进破案当中去了。在

在我看来，这是机密文件被盗案的一个好前兆，福尔摩斯以往就是用这种方式迎接挑战的。回到贝克街的日子里，他不在我面前谈论这桩案子。我对于这起案件的发展情况是从报纸上了解到的。报纸报道，卢卡斯的男仆约翰·米顿有涉案嫌疑，不过后来调查结果显示，约翰·米顿与此案无关。法医的调查显示这是一桩故意谋杀案，凶手不知道是谁。作案的动机也不明白。死者卢卡斯生前生活富裕，社交广泛，认识各种各样的人。经缜密调查，死者卢卡斯生前十分关心国际政治，评论起国际政治形势来头头是道。他还跟好些国家的领导人关系密切。死者卢卡斯和女人的关系很混乱，可是双方之间的交往不深。他给人们的印象是一个风流倜傥的绅士。关于他的死一直令人不可思议。

死者卢卡斯的男仆米顿一度成为警方破获这起凶杀案的焦点人物，以为他就是杀人凶手。警方这样做其实是迫于无奈，他们除了把米顿当作犯罪嫌疑人外别无其他办法。但是事实胜于雄辩。男仆米顿那天晚上的确去看望罕姆斯密的朋友，他的朋友可以作证。男仆米顿离开他朋友家的时间是案发时间。男仆米顿不可能有分身术，分别在同一时间身在两个地方。在警方询问后，米顿作了一个简要的回答，案发的那天晚上，他是十二点回到主人卢卡斯家的。他是第一个发现卢卡斯被杀的人，第一个报警的人也是他。卢卡斯对他一直很好。他在卢卡斯家干了三年了，他很敬重卢卡斯先生。案发当晚，女管家睡得很熟，她什么也没有听到。假如有客人来，卢卡斯会亲自开门相迎的。

那几天我就是这样通过报纸的报道了解机密文件被盗的另一条线索的。我和福尔摩斯都坚信，机密文件被盗跟卢卡斯被杀案有极大的联系。事情发展到第四天早晨，情

况有了很大变化。报上刊登了从巴黎发来的长电报。

【据《每日电讯报》报道】巴黎警方刚刚有了重大发现，解开了发生在伦敦西敏寺区戈德芬大街爱德瓦多·卢卡斯被谋杀的谜团。卢卡斯先生是在他房间里被人用匕首刺死的。当时曾怀疑过死者的男仆，但因为他在案发现场而无罪释放。昨日有几位仆人向巴黎警方报告有位太太精神失常。她的名字叫亨利·富纳耶太太，住在奥斯特利兹街的一幢小别墅里。她得了严重的精神分裂症，根据警方调查，富纳耶太太星期二刚从伦敦回来，而且有证据证明她和西敏寺凶杀案有关。在核对照片后，警方已经证实亨利·富纳耶先生就是爱德瓦多·卢卡斯。死者由于某种原因在伦敦和巴黎过着双重生活。富纳耶太太是克里奥耳人，她的嫉妒心十分强烈。西敏寺凶杀案极有可能是富纳耶太太在精神失控的情况下制造的。这桩凶杀案震惊了整个伦敦。关于她星期一晚上都干了些什么，警方正在调查。富纳耶太太已经列入了谋杀富纳耶先生的犯罪嫌疑人之中。又有人报告，星期二早晨在伦敦查林十字火车站曾经有一个长得跟她非常像的女人，那个女人外貌奇异、动作放肆粗鲁，引起了人们的特别注意。富纳耶太太现在住在医院，医生向警察反映，她的精神分裂症已经十分严重，她根本就不能回忆她曾经干过些什么事。另外又有证据证明富纳耶太太就是杀害富纳耶先生的人，案发当晚有人看见一个长得非常像她的女人站在戈德芬大街，朝富纳耶先生的房子看了几个小时。这些都只是警方的推测。此案还在严密的调查当中。

福尔摩斯听我一个字一个字的把这篇有点头绪但又十分模棱两可的报道念完了。我问他：“福尔摩斯，对此你有

什么想法？”他站起身来，沉思了一会儿，然后才说道：“对我而言，这则从巴黎寄来的电报对我们的帮助不大。”

“但是卢卡斯先生的死因还是查清楚了啊！”

“卢卡斯的死只是一个特殊的意外。我关注的不是他的死，我关注的是那份机密文件，我必须对英国负责，说得更远一些，我必须对欧洲人民负责。前几天最大的收获是没有发生什么事情，我收到了很多政府给我寄来的时事报告文件，欧洲一直风平浪静，表面上这封信还没有被国外某些战争狂人搞到手，但是实际上它已经寄往需要这封信的人手中去了。但这种可能又不能成立。这封信到底有没有寄出去呢？如果没有寄出去，又在谁的手中？我一直被这个问题困扰着。卢卡斯死在案发当晚，这是不是一个偶然现象呢？他到底见过这封信没有？他和这封信有多大联系呢？假如这封信曾经掌握在他手里，怎么在他的文件柜里又找不到呢？他那位得了精神病的妻子到底把信拿走了没有？假如拿走了，是不是在她巴黎的家里呢？我又该如何让巴黎警方不怀疑我而又能够十分顺利地搜查她的家？我们有很多困难要去面对，要去克服。哟！又有好消息吗？”他接过送信人递给他的纸条，急急忙忙看了一眼，然后说道：“警长雷斯垂德又有了进展。华生，我们去西敏寺走一趟吧。”

卢卡斯的旧宅座落在戈德芬大街左侧，这座建筑看上去比较陈旧，虽然有点窄但却非常美观大方，它依然保存着一定历史时期的韵味。魁梧的雷斯垂德在窗户上探出头来向我们招了招手。我们进了门和他见了面，他对福尔摩斯非常尊敬。在案发现场，保留下来的作案痕迹已经所剩无几，惟一保留下来的是地毯上那块难看的、形状不规则

的血迹。地毯不大，形状是正方形，放在房间的中央，四周是用小方木块拼成的美的旧式地板，擦得很干净。壁炉上方挂了各式各样的武器，那天晚上使用的凶器就是其中的一把。其他的家具摆设都十分考究和精致。

雷斯垂德问道：“你看过巴黎的情况吗？”

福尔摩斯“嗯”的一声回答了他。

“巴黎警方似乎把这个案子给破了，应该是八九不离十吧。巴黎警方的推测就是：富纳耶夫人从巴黎赶到伦敦看富纳耶先生，也就是卢卡斯。富纳耶没有想到他妻子会来，要知道，他妻子是一个深居简出的人，富纳耶对于她的到来感到十分惊讶，但是他让她进了屋。富纳耶太太怪富维耶先生不回巴黎的家，让她一个人在家里独守空房。于是两人就吵了起来，两个人互不相让，最后肯定是有人先动了手。在争打当中，富维耶太太精神分裂症突然发作，不经意在近手处取出匕首刺死了富维耶先生。富维耶先生临死的时候还挣扎过。这些被推倒的椅子，以及他手里始终拿着的一把椅子，就是他们争打的最后结果。事情就是这样。”

福尔摩斯反问他：“你找我来干什么呢？”

“噢，噢，我们又必须牵扯到另外一件事情当中去了，当然这是一件会让你兴趣盎然的怪事。不过，它和这起谋杀案没有什么关系。”

“你说吧，是什么事？”

“案发后，我们接到报警，立刻就赶到了案发现场。我们立刻封锁了案发现场。案发现场保管得非常严密，警力充足，我们警方不分日夜地巡守现场。今天早上，因为已经埋葬了死者，现场的调查也已结束了。在收拾房间的时

候，我们翻开这块地毯，结果发现……”

“发现了什么？”

福尔摩斯追问雷斯垂德。

“当时我们发现这个情况的时候也表现得十分惊异。看见地毯上那块血迹了吗？肯定有很多血从那里渗了下去，是不是？”

“不错。”

“要是白色的木板上相应的地方没有任何血迹，你会不会觉得很蹊跷？”

“白色木板上相应的地方不可能没有血迹！”

“我早料到你会不相信这个事实。但事与愿违，那上面的确没有血迹。”

他一手就把地毯的一角翻了上来，果然白色木板上没有血迹。

“但地毯的反面和正面一样被血渗透了，地板上不可能没有血迹。”

雷斯垂德见闻名英国的侦探高手也被这件事情难住了，忍不住得意地笑了起来。

“事情并不像你想象的那样。地板上还有一块血迹的，但它的位置和第一块血迹不一样。你仔细瞧瞧。”雷斯垂德又用同样的手法翻开地毯的另一角，那块白色的老式地板上露出了一大片深红色的血迹。“噢，福尔摩斯先生，这又如何解释呢？”

“其实这件事并不复杂。这两块血迹的位置原本是相同的，只是地毯被人移动过了。你看这地毯是方形的，而且是活动的，所以把它转动一下并不难。”

“福尔摩斯先生，我们警察想知道的并不是这些简单的

事，我们一看就明白，我也知道把地毯转过来，血迹正好一致。但是对我来说，最重要的是哪个人动了这块地毯，为什么要转动它？”

福尔摩斯好大一会没有说话，他心里太激动了。

他平静了一下说：“雷斯垂德，我问你一下，门外过道上的那位警察没有离开过这里吧？”

“没有。”

“好，那你出去单独地问他一下，因为你一个人去问，他才有可能说实话。你一开始就骂他狗胆包天，竟随便让一个陌生人进来，并且让那个人单独留在这个房间里。但是你千万不能问他是否有人来过。因为这样他有可能不承认。你去骂他一下，语气要生硬，告诉他如果抗拒不说，对他是没有好结果的。”

“我敢肯定，除非他没做，否则我绝对能让他坦白。”

雷斯垂德说完，就匆匆忙忙走了出去。不一会儿，就从外面传来了他的怒吼。

“华生，这下有好戏看了。”福尔摩斯得意洋洋，刚才的沉默被现在的喜悦心情所代替，继而形成一种难以抑制的生命活力，他立即掀开地毯，趴在地上，用手抚摸地毯下的每一块木板。我惊奇地看着他，突然，他的手停住了，他使劲地一掀，把这块木板从一边翻了过来，地上露出了一个小黑洞。福尔摩斯立即伸过手去，但是他什么也没有摸着，他沮丧地哼了一声。

过道上传来了雷斯垂德的脚步声。福尔摩斯立即让我放好地毯。我刚刚弄好，雷斯垂德就进来了。他看到福尔摩斯正无所事事地站在那儿，像是在专等着他似的。便说：“福尔摩斯先生，不好意思，让你等了这么长时间。你说得

没错，那家伙把他做的都说了。麦克佩森，你到这边来，把你做的事从头到尾讲给这两位先生听。”

那位站在外面的警察满脸懊丧地走了进来。

“长官，我真的不知道事情居然会这样。昨天晚上那位小姐说她走错了门，然后我们就谈了一会儿。你知道一个人呆在这儿是很闷的。”

“后来发生的事呢？”

“她跟我说她从报纸上知道了这件案子的经过，不料今天却误走到这里。那位小姐看起来非常高贵，她说她想看一下现场。我想她是一位贵族小姐，又那么体面，所以就答应了她。但是她一发现地毯上的血迹就昏倒了，我用水也没有把她弄醒。后来我就到街上的‘常春藤商店’买了一瓶白兰地。但是当我回到这里时，那位小姐已经不见了。我想她肯定是感到害羞，偷偷地走掉了。”

“当时那块地毯被人动过吗？”

“我买了白兰地回到这里时，地毯是有点不平，但我以为是那位小姐跌倒时弄的，也没有多想，就把它弄平了。”

“麦克佩森，你不应该欺骗我。”雷斯垂德声色俱厉：“你别以为你做了什么事别人不会发现，要想人不知，除非己莫为。幸亏这儿没丢东西，否则，你真的会进监狱。福尔摩斯先生，不好意思为这点小事麻烦你，当时我以为这是两块不同的血迹呢。”

“这件事确实很迷人。喂，这位警察，那位小姐来过几次？”

“一次，绝对是一次。”

“你问她叫什么名字了吗？”

“没有，她说她是来应聘打字员的工作，只因为走错了

门，所以才会来到这里。但是她是个高贵、体面，一看就让人喜欢的小姐。”

“是不是个子很高，长得非常漂亮？”

“是的，非常漂亮，简直和天上的仙女一模一样。而且说话非常温柔，声音甜美，能让人陶醉。她对我说：‘哦，长官，你让我看一下吧，这件事太奇怪了。’”

“我想她也只不过是好奇，看一下也没关系的，所以就让她进去了。”

“她穿了一件什么样的衣服？”

“是一件一直垂到脚部的连衣裙。”

“她是什么时候来的？”

“天要黑的时候，我出去买白兰地时，看见街上的路灯刚开始亮。”

福尔摩斯问完，对我说：“华生，我们走吧，这儿已没事可做了。不过，别的地方倒有很重要的事。”

福尔摩斯和我出门的时候，雷斯垂德仍守在那里，那个做错事的警察殷勤地为我们打开了门。当时，福尔摩斯故意把手里拿着的东西举了举。那位警察看到它，惊奇地大叫一声：“上帝啊！”福尔摩斯听到他的叫声，急忙用手势制止他不要再说了。随后把东西装进了胸前的口袋里。我们刚走到大街上，福尔摩斯就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他得意地说：“亲爱的华生，这件事简直太有趣了。故事已接近尾声了。与别的案子不同的是，这是一个喜剧结尾。特里芬尼·霍普先生的锦绣前程不会为此而断送，那位粗心的郡主也不会因为这件事情而心绪不安，首相也不必再费心处理欧洲复杂的局势了。华生，只要我们的计策好，没有一个人会为此而担心的。”

我对这位聪明朋友的敬佩又增进了一层。

我问他：“事情已弄清楚了吗？”

“亲爱的朋友，现在话还不能这样说，因为还有几个小小的疑点。不过，到了白厅住宅区，很快就会弄明白的。”

一会儿，我们就到了欧洲事务大臣的住宅。福尔摩斯要求见一下希尔达·特里芬尼·霍普夫人。

我们刚走进客厅，那位夫人就气愤地嚷道：“福尔摩斯先生，您怎么能这样做事呢？我早已向您说过，我让您保密我们之间的事，千万不能让我的丈夫知道我拜访过你，以免让他知道我在插手他的事。唉，先生，你真的不该到这儿来。”

“夫人，我是不得已才来的。你知道，我是为了那份非常重要的文件。所以，我现在只有求你，夫人，请把那封信交出来吧。”

那位夫人一听这话，猛地站了起来，她怒火冲天，脸色通红，身体晃了几晃。这时，我真的有些担心她会晕倒，但是，她还是镇定下来，愤怒地说：“福尔摩斯先生，您，您的话太让我伤心了。”

“夫人，你这样做，受害的只是你自己。还是把信交出来吧。”

“请你们出去！管家，管家。”她嚷着就要去按手铃找管家。

“希尔达夫人，请不要按门铃，你要仔细考虑一下，我们会极力掩盖这件丑闻的，希望您能合作，否则，我真的不敢保证您的名声。夫人，还是把信交给我吧，只有这样，我才能把事情处理好。如果您拒绝跟我合作，那我也就不客气了，说不定会把你给揭发出来。”

希尔达夫人此刻像一个狂傲的女王一样虎视眈眈地站在那里，眼睛一眨不眨地瞪着福尔摩斯。她的手没有离开铃，但是她并没有按响。

“福尔摩斯，你是在威胁我，是不是？这就是你今天来的目的吗？原来威胁女人就是你最大的本事。好，你说你了解了一切情况，那么你说出来。”

福尔摩斯和言悦色地说：“夫人，你别激动，坐下来慢慢说。我真担心你会摔倒的，还是先坐下来吧，要不然我就坚持不说。”

“福尔摩斯先生，有话你就快说，你只有五分钟的时间。”

“希尔达夫人，我只要一分钟。我已经知道您和爱德瓦多·卢卡斯见过面，并且把文件交给了他。昨天您又到那儿去了一次，而且很巧妙地又把文件取了回来。”

此刻，希尔达夫人脸色由红变白，她努力地控制自己的情绪，然后生硬地说：“你发疯了，福尔摩斯先生，你说的是疯话！”

福尔摩斯一言不发地从口袋里掏出了一块小纸片。那是一张相片的其中一部分——面孔部分，确切地说，是希尔达夫人的面孔部分。他拿着它让希尔达夫人看了看说：“我把这个让那个警察看了，他说你正是昨天晚上去那儿的女士。”

希尔达夫人无可奈何地闭了一会眼睛。

“希尔达夫人，请把信交出来，我知道它就在你这儿。我和你都不想有麻烦，对不对？我只想那份文件交给你丈夫，否则后果可不是你我所能想象的。”

“福尔摩斯先生，我最后对你说一句，你简直荒唐极

了！”

福尔摩斯一下从椅子上站起来，边按铃边说：“希尔达夫人，你这样固执，你会后悔。看来我努力掩盖的一切都要被曝光了。”

他看见管家进来了，便问：“特里芬尼·霍普先生在不在家？”

“先生，他不在，不过，他会在十二点三刻到家。”

福尔摩斯看了一下表，说：“华生，特里芬尼·霍普先生很快就会回来的，我们在这儿等一会。”

管家刚离开，希尔达夫人就跪在了福尔摩斯的面前，她摊开双手，由于伤心、痛苦，她的面容显得很憔悴。她泪流满面地哀求道：“福尔摩斯先生，我求求你不要把这件事告诉我的丈夫，我太爱他了，我不能失去他，也不愿意让他伤心。如果他知道了这件事，肯定会很伤心的。福尔摩斯先生，看在上帝的面上，你饶恕我吧！是我错了。”

福尔摩斯把希尔达夫人扶了起来，对她说：“夫人，我非常高兴，你能回心转意。此刻，我们要抓紧时间了，快把信交给我。”

希尔达夫人快步走到写字台旁，迅速地拉开抽屉，拿出一个淡蓝色的长信封。

“福尔摩斯先生，这就是那封信。真的，我没看这封信，从来没有。”

福尔摩斯小声嘀咕着：“我们要赶快想个办法。如何才能安然无恙地把它放到文件盒里呢？对，文件盒呢？快把文件盒拿来。”

“在卧室里。”希尔达夫人小跑着进了卧室，不一会，就捧着一只红色的盒子出来。

福尔摩斯激动极了：“太好了，夫人，真是天助我也。”

福尔摩斯接过小盒子，看了一眼说：“快，把它打开，当然，您是有钥匙的，快，打开它。”

希尔达夫人迅速从口袋里掏出一把小钥匙，把文件盒打开。里面满满的一盒文件，福尔摩斯从里面拿出了一叠文件，把那个淡蓝色的信封夹在了中间，然后又把那些文件放了回去。关上盒子锁好后，又让希尔达夫人把文件盒放回了原处。

福尔摩斯和我都松了一口气，说：“好了，我们现在要做的就是等他回来了。不过，希尔达夫人，我想请你趁现在难得的最后几分钟，把你要这样做的目的告诉我们。”

希尔达夫人痛苦地说：“福尔摩斯先生，我向你保证，我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我太爱我的丈夫了。如果我的事被他知道，他永远都不会原谅我的。况且我也不愿意因为我而把他的名誉和前程毁掉。福尔摩斯先生，求求你帮助我们，我们的幸福就掌握在你手里了。”

“希尔达夫人，把事情的经过说出来吧！时间不多了。”

“福尔摩斯先生，整个事件都是因为我的一封信，那封信是我在没结婚的时候写的。当时我是一时感情冲动才写了那封既草率又愚蠢的信。其实那封信也没什么，但我的丈夫他不会这么认为的。如果让他知道了，我们之间就会失去一切。这么多年了，我以为信早已消失了。没想到卢卡斯竟然告诉我信在他那儿，并说要把信交给我的丈夫。我害怕极了，我求他不要这么做。但是他却提出了一个条件，就是我要从文件盒内拿出那份他描述的文件。也就是那封蓝色的信件，原来我丈夫的下属人员之中有间谍，所以卢卡斯才知道有这么一封信。我考虑了好长时间，才决

定把文件拿给卢卡斯，用它来交换我的那封信。”

“并且付诸了行动，是不是？”

“对，我不能毁了我的幸福。再说，当时我根本不知道会存在这么严重的政治问题。所以，我拿了我丈夫的钥匙，让卢卡斯给我复制了一把。我打开文件盒取了文件，然后来到了戈德芬大街。”

“后来发生了什么事？”

“我按我们之间说好的方法敲了门，很快卢卡斯就开了门。他把我领进屋子，当时我故意没有把门关好，因为我怕卢卡斯另有什么企图。我记得我敲门的时候门外好像有个女人。我们很快就把文件和信交换了过来。就在这时，门外传来了急促的脚步声，好像有人过来了。卢卡斯听到有人来，迅速地把文件塞在了地毯下面的木板洞里。接下来却发生了一场极其可怕的厮杀。门外的那个女人手里拿着一把刀子，进来恶狠狠地对卢卡斯说：‘我终于等到了，捉到了你们，你背着我和别的女人幽会，今天，我不会饶恕你的。’卢卡斯也抓起一把椅子和那个女人打了起来。我拿着信不敢再呆在那个可怕的房间。那天晚上，我心里高兴极了，因为我拿回了那封信。第二天早晨，我看到了卢卡斯被害的消息，就知道他是被那个女人杀死了。”

“第三天早晨，我才知道我做了一件多么严重的错事，我再也高兴不起来了。我的丈夫发现文件丢失后，痛苦极了。我想把我做的一切都告诉他，但是又怕提及我那封信，所以我不能向他坦白。我只好去找您，想问一下我的错误到底有多严重，会不会对我丈夫的前程造成影响。当我明白事情真的很严重时，我就想着要把文件拿回来。那天我看见卢卡斯把文件藏在了脚下那块木板下，紧接着他就被

那个女的杀了，所以，我知道文件一定还在那儿。我在那儿徘徊了两天，直到昨天晚上，才鼓起勇气进了那幢房子。我是怎样拿到文件的，我想您一定知道了。我把文件拿回来后，却不知道怎么办才好，我想把文件放回去，却又怕引起我丈夫的怀疑。我的天哪，我听到我丈夫的脚步声了。他来了！”

外务大臣看到福尔摩斯，激动地问道：“福尔摩斯先生，是不是事情已经解决了？”

“大概可以这么说了。”

“啊，真是太感谢了！”外务大臣脸上布满了喜悦的神情，“今天，我请了首相吃饭。可以让他来分享一下你们的劳动成果吗？他虽然很坚强，可是自从丢了文件，也是吃不下饭，睡不好觉。好了，现在好了。雅科布，把首相请过来。”

然后，他又对夫人说：“亲爱的，对不起，这都是一些政治问题，待会我们到餐厅和你一起用餐。”

首相从容地走了进来，但是仍然掩饰不住他那内心的激动，他声音有些发颤：

“福尔摩斯，是不是有好消息了？”

福尔摩斯说：“现在还不能确定。但你们放心，我已经调查过了，至少你们任何人都没有危险。”

“福尔摩斯先生，这不是我们想要的结果，只有找到文件，我们才能真正从困扰中解脱出来。”

“我已经知道了那份文件的藏身之所。我想来想去，觉得那份文件绝对不会离开这所房子。”

“福尔摩斯先生！”

“如果那份文件离开了这所房子半步，也许早已被人拿

来公布了。”

“可是那份文件藏在这所房子的什么地方呢？”

“在它应该在的地方。”

“文件盒内？”

“除了文件盒内，还能有什么地方呢？”

“福尔摩斯先生，你别开玩笑，我们现在可没有这份心情。我敢跟你打赌，文件盒内绝对没有那份文件。”

“从星期二早晨到现在，你有没有检查过文件盒？”

“没有，因为我早已检查过了，确定没有那份文件。”

“也许是您一时大意，没有发现它。”

“这是绝对不可能的。”

“我想我亲眼看一下才能相信你说的话。因为以前也发生过同样的事情。也许它是和其它文件混在一起了。”

“那份文件是在最上面放着的。”

“可能是有人动了文件盒，把文件弄乱了。”

“但是我把文件盒拿了出来，一个一个检查过的。”

首相见他们争执不出结果，对他们说：“这个问题只要把文件盒拿过来一看就能解决。”

大臣按了一下手铃，然后对仆人说：

“雅科布，你去把我的文件盒拿过来。福尔摩斯先生，您很固执。好，我就让您检查一下，让事实证明一切。”

接着，他用他的钥匙打开了文件盒，一份文件一份文件地翻着，突然，他的手停住了。

“我的上帝啊！这太不可思议了！”

首相一下子从他的手中夺过了那只淡蓝色的信封。

“一点也没错，正是它，和原来一模一样，没有人动过它。霍普，我们应该庆贺一下。”

“亲爱的福尔摩斯先生，真是太感谢你了！您真是一个了不起的神探，一个高明的魔术师。但是你是怎么知道它就在这里的呢？”

“因为别的地方都没有。”

“太让人兴奋了。我要把这个好消息告诉我的妻子。”大臣飞快地跑了出去，高声地大叫着：“希尔达、希尔达，你不用担心了。”

福尔摩斯笑了，首相困惑地看着福尔摩斯，问道：“先生，事情肯定没这么简单。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呢？”

福尔摩斯神秘地笑了一下，扭过了头，不再去看那张疑惑的脸和那双犀利的眼睛。

“对不起，我们有权保持沉默。”他边说边拿起帽子，向我示意了一下，离开了一派喜悦气氛的外务大臣府邸。

## 硬纸盒之谜

为体现我的伙伴福尔摩斯先生超人的智慧，我在挑选案例时，总是尽力选那些看起来简单而事实上复杂、可以体现他聪明才智的案例。下面我将要对读者讲述的就是一个离奇而又惊心动魄的故事。

故事发生在八月里，那天非常炎热，贝克街似乎就是一个燃着火的大炉子。太阳照射在街那边一幢黄色砖头的屋子上，反射出耀眼的光芒，我们屋子中那扇百页窗开了一半，福尔摩斯在沙发上半躺着，把第一班邮差送来的报纸看了一遍又一遍。“不知你看到报纸上的那则小消息没有，大概是说住在科罗依敦十字街的那位咯辛小姐收到了一个非常奇怪的邮件。”福尔摩斯终于放下了报纸。

“有这么一则消息吗。”

“哦，肯定是你没看到，喏，就在这儿，财经消息栏中，最好你能念出来。”

我将他扔过来的报纸拿起来，念着他指出的那段文字。题目为“恐怖的邮件”：

居住在十字街的苏珊·咯辛小姐遭到一起恶作剧的伤害，但到现在为止，还没有查明发生这件事的真正原因。昨天午饭过后，大概两点钟，邮递员给她送来一个邮包，用棕色的纸包着。里边是一个硬纸盒，并装满了粗盐。咯辛小姐将粗盐倒掉，两只非常新鲜的人耳朵出现在她的眼

前，她感到既惊讶又害怕。邮件上没署邮寄人的名字，只知道是在昨天早上从贝尔伏斯特寄出的。更不可思议的是，咯辛小姐虽然五十多岁，但她仍是孤身一人，并一直过着与世隔绝的生活，基本上没有亲朋好友，所以几乎也没有谁给她寄邮件之类的东西。许多年以前，她曾在彭基住过，而且把几间房间出租给了三个年龄并不大的医学院的学生居住。但后来她把他们撵走了，因为他们总静不下来，而且生活没有一点规律。警方怀疑很有可能是那三个年轻大学生对咯辛小姐进行报复，他们也许想解当年的怨恨，才从解剖室中弄到两只耳朵邮给她，故意吓她。这三名大学生家住北爱尔兰，咯辛小姐也没有忘记他们是贝尔伏斯特人，所以这个推理应该可以成立。此时，警方也在迅速调查此事，最出色的警探之一雷斯垂德先生是这件案子的主要负责人。

我念完之后，福尔摩斯说道：“我们现在该谈谈我们的朋友雷斯垂德了。就在今天早上他让人送给我一张便条，内容是：‘我觉得你非常适合处理这桩案子。我非常想早日把这件案子调查清楚，但却不知该从哪儿下手。不过，我们早已通知了贝尔伏斯特邮局，可是他们那天处理的邮件太多，对这个邮件一点印象也没有，也对寄这个邮件的人没有丝毫的印象。那个盒子是甘露烟草盒，但这个对我们来说没有什么作用。对医学院那几个大学生的怀疑倒有些道理。你如果有空请到我这里来一下，我一定会非常高兴。今天我要么在警察局，要么在咯辛小姐家。’华生，你有什么意见？想不想顶着酷暑与我一起到科罗依敦去一趟，或许你的记事本又可以增加新的内容了。”

“我正愁无事可干呢。”

“太好啦！请你马上按一下铃，吩咐仆人将你我的靴子送上来，再备一辆马车。我该去换身衣服了。”

当我们坐在火车上的时候，天正下着小雨，因此当我们到达科罗依敦的时候，那儿比城里凉爽多了。在出发之前，福尔摩斯给雷斯垂德先生发了一份电报，因此我们一到站，他就在那儿等着我们。他和以前一样精明能干，他身上具备优秀侦探的素质。大约五分钟之后，我们就来到了十字街，也就是咯辛小姐居住的地方。

这是一条清洁而整齐的街道，而且非常的长。两层高的砖瓦楼房分布在街道两旁。石头做的台阶都呈白色。门口聚满了穿着围裙的妇人，这儿三个，那儿五个地闲聊着。大约走了一半的路，雷斯垂德在一扇门前边停下来，轻轻地敲了敲门。一个女仆马上开门将我们带到前厅，那儿坐着一个相貌和善的妇女，她有一双大大的灰色眼睛，眼神非常温柔，额前垂着花白的卷发，她就是咯辛小姐。一件没有绣完的沙发靠垫搁在她的膝盖上。旁边的一把小椅子上放着一只装满彩色丝线的篮子。

“那些恐怖的东西都在房子外边，”她见雷斯垂德进来便说道：“我请你将它们都拿走。”

“等福尔摩斯先生当着你的面看过后，我就把它拿走。”

“为何要在我面前看，警官先生？”

“因为他也许有些问题想问你。”

“别问啦！问我也不起作用。我早就告诉过你，对于这件事我什么都不知道。”

“你说得没错，咯辛小姐，”福尔摩斯用安慰的语气说道，“我知道你都快被这件事给烦死了。”

“的确是这样，警官先生。我是个喜欢安静的女人，况

且我早就过着与世隔绝的生活，见到我的名字登在报纸上，警察来往于我家，我真的感到好稀奇。我可不想将那些讨厌的东西拿到房子里边来，雷斯垂德警长。你们若是想看就到房子外边去看吧。”

在屋子后边的小花园中有一间小棚子。雷斯垂德先生将一个黄纸盒从里边拿了出来，一层棕色的纸包在盒子外边，另外，还有一节绳子。花园小径的末端有几把小椅子，我们便坐在上边，福尔摩斯就把雷斯垂德给他的每一样物品一个个作了仔细检查。“这节绳子非常有趣，”他拿着绳子，在阳光下看着，并放在鼻子上嗅了嗅。“雷斯垂德先生，你仔细瞧瞧这节绳子。”

“用柏油涂过。”

“很对，这是一条用柏油涂过的绳子。你曾告诉过我，这条绳子是咯辛小姐用剪刀剪断的，关于这点，从绳子的截断处可以看出来。而且相当重要。”

“我倒没觉得这有何重要的。”雷斯垂德说。

“这个打得非常别致的结，还没有改变原样。”

“打得非常好看，这点我早就看到了。”雷斯垂德沾沾自喜地说。

“就说到这吧。”福尔摩斯笑着说道，“现在你可以瞧瞧这包装纸。这是棕色的，有非常浓的咖啡味。你说什么？这一点你都不知道？再者这地址歪歪斜斜的：‘S·咯辛小姐，科罗依敦，十字街。’写字的笔非常粗，或许是J牌的笔。墨水也非常不好。科罗依敦的‘依’都写错了，原本写的‘i’，然后又改为‘y’。这份邮件应该是一个男子邮出的——笔迹非常有力——这个人文化程度比较低，科罗依敦相对他而言非常陌生。嗯，盒子是半磅装的甘露烟草

盒，呈黄色，在盒子的下边有两个大拇指的印痕，除此之外没有任何可以看得见的印痕。盒中全是粗盐。是那种用来腌制皮革和劣制食品的粗盐，下边就是那些让人恐怖的东西。”

说完，他将那两只耳朵取出来，搁在膝盖上，细心地观察着。我和雷斯垂德分别站在福尔摩斯两边，半弯着身体，一会儿看看这些恐怖的东西，一会儿又看看我们朋友那张沉思状的脸。后来，他将那两只耳朵又装进盒子之中，坐在那儿发了一会儿愣。

“不过，你应该早就知道，”过了一段时间他说道，“这并不是一个人的两只耳朵。”

“没错，我早就知道。可是假若是医学院的那些学生玩的恶作剧，将两只不是一对的耳朵当成一对邮过来并不是什么难办的事，而且非常简单！”

“非常正确，可是这并不是恶作剧。”

“你肯定事情是这样的吗？”

“你的那种想法，早被推理的结论给否认了。解剖室中的尸体都是经过了防腐处理的，但是这两只耳朵却没有经过这样的处理，而且这两只耳朵非常新鲜，割下它们的器具也相当的钝。如果是医学院的学生做的，绝不会是这种情形。另外，懂医的人绝不会用粗盐防腐，而是用福尔马林或蒸馏酒精一类的东西。我再次申明，这绝对不是所谓的恶作剧，而是一件非常复杂的人命案。”

听着我朋友的话，看看他越来越严肃的脸，我忍不住颤抖了一下。这段独特的开场白，让我觉得这个案子非常棘手。但是雷斯垂德先生却轻轻地摇了摇头，好像并不完全同意福尔摩斯的观点。

“对于恶作剧的推测的确有人不赞成，这是可以理解的，”雷斯垂德说道，“可是对其他的推测，有更多不同的看法。我们都知道，以前咯辛小姐住在彭基时，日子一直都过得特别清静，后来到这儿来生活的二十年亦是如此。那个时候她基本不出门。罪犯究竟为何要将自己作案的证物邮给她呢？尤其是关于这件事她和我们一样了解甚少。除非她就是一个出色的演员，一直都在演戏。”

“这就是问题的关键，”福尔摩斯回答道，“依我的想法，我先假定我的推测是正确的，有两个人被杀害，一个是女的，因为有一只耳朵非常精小，玲珑，还有戴耳环的孔；另一个是男的，因为另外一只耳朵非常的黑，显然是太阳晒的，上边也有一个孔。不过我们没有听到关于他们任何的传闻，那么可以假定他们早就死了。今天是礼拜五，东西是礼拜四清早邮出的，由此可以知道惨案是在礼拜三或礼拜二发生的，也许还早一些。如果那两个人都遭到杀害，把犯罪的物证邮给咯辛小姐的就只有杀人凶手了，其他的人是不可能的！现在我们暂且把这个寄东西的人假设为我们要找的人。但他绝对有充足的理由将那些东西邮给咯辛小姐。到底是何缘由呢？一定是想让她知道他已做了某件事，或者是想让她伤心吧。但是假如真的如此，做这件事的人，咯辛小姐就肯定知道。可是她真的知道吗？对此我非常怀疑。如果她知道那个人，那么她早应把耳朵藏起来，让别人不知道这件事。我的意思是，如果她想掩护凶手就一定会这样做；如果她没有掩护凶手的意思，她就会告诉我们一切，这就是问题的关键。”

他说话时的速度非常快，声音非常大，眼睛盯着花园的篱笆不知在想什么。忽然，他一下子跳了起来，小心翼

翼地向屋子里走去。

“我要向咯辛小姐问几个问题。”他说道。

“这样的话，你们暂时就呆在这儿吧。”雷斯垂德说道，“我还有一点小事要处理，该问的我也都问完了。如果有什么事，请到警局来找我。”

“去火车站的路上，我们可以顺便到你那儿去。”福尔摩斯说。没过多久，我和他就来到了前厅，咯辛小姐仍静静地坐在那里，专心地绣着她的沙发靠垫。见我们又回来了，她停止了手中的活，将沙发靠垫搁在她膝盖上边，她用带着疑问的眼神打量着我们。

“福尔摩斯先生，我想这一切可能只是一场误会。”咯辛小姐说，“那些东西绝对不是邮给我的。我告诉过伦敦警察厅来的那位先生好多次了，但他总是一笑了之。在我的记忆中，我没有得罪任何人，不可能有人来捉弄我！”

“咯辛小姐，我与你有相同的看法，”福尔摩斯边说边在她旁边坐下。“我觉得也许是……”他忽然停止了说话，我奇怪的向周围看了看，发现他正注视着咯辛小姐的侧面，而且显得非常的感兴趣，脸上流露出惊奇和满足。可是当咯辛小姐由于他偶尔停止讲话而回过头想看个明白时，他马上又恢复了常态。我也专心地看着她那梳理得特别整齐的头发、精致的帽子、漂亮的金耳环和那张温和的脸，但我无论如何也不明白我的朋友为何那般激动。

“我问一两个问题——”

“哦，天啊，你们把我问得烦死了。”咯辛小姐非常生气地大声喊着。

“我敢肯定你还有两个妹妹吧。”

“你怎么知道的？”

“从壁炉上的一幅三位女士的合影上知道的，而且我刚进来时就看见了。那里边肯定有一个就是咯辛小姐你啦，另外的两位与你像是一个模子里刻出来的，难道还有必要问有没有血缘关系吗？”

“确实如此，你所说的都非常正确，我是她俩的姐姐，她们的名字分别叫莎拉和玛丽。”

“我这有一张你妹妹和一个男子合拍的相片，是在利物浦拍的。从那个男子的服装可以知道，他是一名水手，而且是远洋轮上的。我还知道，那时你妹妹还未出嫁。”

“你对事物的观察真是非常仔细。”

“这是职业的需要嘛。”

“确实如此，你说得一点没错。不过，几天之后，玛丽和那个叫吉姆·布劳内的男人结婚了。他爱她简直爱得疯狂，以至于一段日子见不到她，就会难受得要死。因此，他在伦敦至利物浦的船上当了一名船员，以便能和她长时间厮守在一起。”

“噢，那艘船是否名叫‘征服者号’？”

“错了，应该叫‘五朔节’号，我听别人都这么叫。吉姆来这里探望过我一回，是随船来的，那时，他正开始戒酒。但是后来，他一来到岸上就开始喝酒，并且只要喝一丁点酒他就会醉。唉，自从他又染上酒瘾之后，安宁的日子从此就消失了。首先他与我断了联系，然后又与莎拉吵嘴。现在，甚至玛丽也不与我联系，她们的情况，我一点也不清楚。”

非常明显，咯辛小姐将她感受颇深的往事都告诉了我。她与许多的单身女子一样。起初都是非常不好意思，但过一段时间之后话都特别多。她告诉我们非常多有关她妹妹

妹夫的事情，后来又转移话题，谈到她以前的房客，也就是医学院的三位大学生。她谈了好长时间，还将他们的姓名和就读学院的名称都告诉了福尔摩斯。福尔摩斯听得非常专心，并经常问一些问题。

“你那个名叫莎拉的妹妹，”福尔摩斯问，“你们都未结婚，为何不在一块生活呢？”

“唉，你不了解我妹妹的脾气！不然你决不会觉得奇怪。当初，我到科罗依敦时，想过和她住在一起，可两个月之后，我们怎么也合不来，只好分开。我不愿在别人面前对自己的亲妹妹说三道四，可是她的确什么都爱插一手，并且有时弄得让人非常难堪。”

“刚才，你曾说过她与你在利物浦的亲戚闹过别扭。”

“对呀。在有一段日子里，他们是形影不离的好伙伴，为了与他们更亲近些，她竟住到了利物浦。不过现在已不是这样，她对吉姆·布劳内总是恶语相伤。在住在这里的最后六个月中，除了没完没了地说吉姆·布劳内不该喝酒和耍手腕，其它的就什么也不说。我想也许是布劳内觉得她太爱唠唠叨叨，而且从来不经过大脑就直截了当在说出来，因为这个原因，他们才开始闹别扭。”

“咯辛小姐，非常感谢你，”福尔摩斯边说边轻轻地站起来，“我还没忘记，你刚刚说过你那个叫莎拉的妹妹在沃灵顿的新街居住吗？一件与你没有一点关系的事把你牵扯了进去，我为你的遭遇感到非常难过。再会！”

我们走出门的时候，正好一辆马车从这里经过，福尔摩斯对车夫招呼了一声。

“这儿距沃灵顿有多远？”他问车夫。

“先生，仅仅约一英里的路程。”

“太好啦。华生，快上车吧，我们一定要抓住这个好机会。尽管这桩案子不复杂，可是还有一些非常有价值的细节需要说明。路过电报局时请停一下车，车夫。”

福尔摩斯先生快速到电报局发了一封简短的电报，然后，又回到马车上，并一直都靠在马车的座位上，阳光从车外射进来，他把帽子盖在脸上。在一所住宅前边，车夫停了下来，这所住宅与我们刚刚离开的那所简直是一模一样。我的朋友让车夫稍等一会儿，他跳下车，正准备敲门时，门却打开了。一位年纪不大的绅士站在门口，他穿着一件黑色的风衣，头上的帽子非常光亮，表情严肃。

“萨拉小姐生了非常厉害的病，”他说，“从昨日开始，她的头就一直疼。作为她的私人医生，我建议你们还是不要见她为好，包括其他的任何人，要见也要等到十天之后。”说完这些，他戴上手套。关紧大门，迈着大步朝街头走去。

“噢，说不可以见那就不见吧！”福尔摩斯有几分得意地说。

“或许她还有不想说给你听的事。”

“我本来就没想过还能从她那里得到什么。我仅仅来拜访她一下而已。况且，我敢说我要的东西都有了。车夫，我们该吃午饭了，把我们带到一家高级一点的饭店去。过一会儿，再到警察局去探望一下我们的伙伴雷斯垂德先生。”

我们一块吃了一顿非常快乐的午饭。吃饭的时候，福尔摩斯不断地说着有关小提琴的话题，对于其它的却没说一个字。他异常兴奋地告诉我，他买那把斯特拉蒂斯小提琴的过程。他还告诉我那把小提琴没有五百畿尼买不来，

但他仅仅用五十五先令就买回来了。我们在饭店里呆了一个小时，边饮着红葡萄酒，边听他谈着小提琴，谈着帕格尼尼，还有他自己的许多传闻。到达警察局时，刺眼的阳光已褪去，这时已是傍晚了，等候我们到来的雷斯垂德先生早就站在门口了。

“有你一份电报，福尔摩斯先生。”雷斯垂德先生说道。

“哈哈！等的就是这个！”他立刻撕开电报，快速地看了一遍，过后又将电报揉成一堆，塞到衣袋中。“等的就是这个！”他又强调了一遍。

“你找到什么线索了吗？”

“我什么都调查清楚了！”

“你说什么？”雷斯垂德先生十分诧异地看着他，“别开玩笑。”

“你看我何时这样认真过。这桩案子非常奇怪，但是我认为这件纷繁复杂的事情我都弄明白了。”

“那凶手是什么人？”

福尔摩斯抽出一张自己的名片，在后边写了几个字，顺手抛给了雷斯垂德。

“他的名字就在上边，”福尔摩斯说，“如果去捕获他，最早也要等到明天夜里。如果说到这桩案子，请你不要提到我，因为这桩案子太简单，不在我的侦查范围之内。我们该离开这里了，华生。”说完，我们迈着大步向车站走去。雷斯垂德仍站在那儿，兴奋地看着福尔摩斯抛给他的那张名片。

那天夜间，我和福尔摩斯正在贝克街的住所旁边抽着雪茄并闲聊着，歇洛克·福尔摩斯忽然说道：“这桩案子与你在《血字的研究》和《四签名》中记录的那件案子有些

相似，我们必须由结局倒过去找缘由。我已经给雷斯垂德写了一封信，让他给我们一份所需要的详细案情记录。不过只有等他抓到罪犯以后，才可以得到那些细节情况。尽管他的推理能力不怎么样，但是像捕获犯人一类的事，他绝对能做好，他只要清楚应该做什么，他便义无反顾地做下去，如一条猎犬般顽强。他在伦敦警察厅平步青云，也正是由于他这份执着的精神。”

“这么说，这桩案子还要继续下去啦？”

“差不多结束了。尽管对那个受害者我们还没有完全了解清楚，但是罪犯的名字我们已知道。我想你也猜出凶手是谁了吧。”

“我想那个在利物浦轮船上当船员的男人——吉姆·布劳内就是你怀疑的人吧？”

“不仅仅是怀疑。”

“但是我只发现了一些表面现象，其它的什么也不知道。”

“我与你恰恰相反，我什么都明白。还是告诉你我的推理过程吧：你应该没有忘记，当初我们开始负责这桩案子时，头脑里什么也没有。但这对案件的侦查非常有利，因为我们不会受到前边任何观点的影响。我们必须从零开始，细心地调查，并逐渐推出结论。最先进入我们眼帘的是什么？一位小姐温柔可敬的脸，简直单纯得如一眼可见底的小溪；接着我看见墙上那张相片，因此知道这位小姐是姊妹三个。就在那时我一下子明白了，那只神秘的纸盒是要邮给她的某一个妹妹。但是我仍然把这个想法放在一边，我既能否认它，也能肯定它，这都在于我。后来我们来到花园之中，见到了黄色纸盒中装着的那个奇怪的东西。”

“系在盒子上的那条绳子是轮船上用来缝制风帆的绳子，而且还有一股非常浓的海水味。还有那个结，是水手们一惯打的那种。那只男子的耳朵上有戴耳环的孔，而海员一般都戴耳环；还有那个邮件是从港口寄出的，因此我敢断定这个案子中的男受害者肯定是一名海员。

“当我查看邮件地址的时候，我知道是要邮给 S. 咯辛小姐的。不过，S 应该是在小姐的名字前边，不过那个 S 亦可以代表其它的什么人。假如真的如此，我就必须按照新的线索开始新的调查。因此我又返回屋子里，决定澄清事实真相。在我正准备对咯辛小姐说那个邮件是错邮给她的时候，我却一下子停住了，你应该没有忘记，因为我发现的事情让我异常地惊讶，与此同时，我缩小了我的调查范围。

“作为一名医生，华生，你应该清楚耳朵是人身体各部位中变化最大的。任何一只耳朵都有它的特点，绝不会与任何一只只有相似之处，这个规律好像早已形成。为了这个规律我去年在《人类学杂志》上还发表了两篇专题论文，你可以找着看一下。所以，我是用专家的眼光检查盒子中的两只耳朵的，而且记下了它们的特征。因此，当我看见咯辛小姐的耳朵与我不久前仔细检查过的那只耳朵那样的相像时，我真的感到异常吃惊。这一定不是巧合：耳廓一样长短、上耳垂曲线也是一样的宽窄、另外内软骨的旋圈也没有什么区别。因此这些最常见的特征都说明这是具有相同血缘关系的耳朵。

“不可否认，我立刻想到了这是一条非常重要的线索，它表明死者和咯辛小姐一定是亲属关系，并且是近亲。所以我就与咯辛小姐闲聊起来。你应该不会忘记她当时对我

们所谈的那些事情，那都是十分重要的线索。首先知道她有一个叫沙拉的妹妹，并且从她那搬走没多久这件事就可以看出，东西是邮给她的。后来她又告诉我们，她的三妹玛丽嫁给了一位船员，还知道有一段时间，沙拉和船员的关系非常密切。沙拉为了和船员布劳内亲近一些，不顾一切地搬到利物浦去住。可是由于一场纠葛，他们又分开了，而且好几个月都未往来。假如布劳内要给沙拉邮什么东西，一定会按她原来的地址邮。

“事情就这样解决了。我们不但知道有这样一个船员的存在，还知道他是一个非常情感化的男人——你不会忘记他为了不和他的妻子相隔太远，舍弃了一份非常好的工作，而选择了当一名普通的船员，另外还经常喝得烂醉如泥。我们有充足的证据证明他的妻子已经遭到杀害；另外一位男子，假定也是一个水手，而且一起被杀害，我们马上就可以推断出嫉妒是杀人的主要动机。但是他为何要给莎拉·咯辛小姐寄去杀人的证物呢？也许是由于她在利物浦居住时埋下了这场谋杀案的祸根。你应该知道贝尔伏斯特、都伯灵和华特弗得是这条航线的停靠码头。我们暂时假定这件案子的凶手就是布劳内，而且在案发之后立即上了‘五朔节’号，他可以邮寄东西的第一站就是贝尔伏斯特。

“到目前为止，另外一种推测也有可能。尽管我想这种可能性不大，但我仍然打算在进行深入调查之前，应先将这个搞明白；那只男人的耳朵也许是布劳内的，也就是说那个没有成功的第三者也许将布劳内和他的妻子都谋杀了。这所有的推测既有可靠的地方也有不可靠的地方。因此我发了一份电报给我那个在利物浦警界工作的朋友阿尔复，让他帮我调查一下布劳内的妻子在不在家里，布劳内先生

是否上了‘五朔节’号。做完这些之后，我们又去沃灵顿探望莎拉女士。

“起初我只是由于好奇，想瞧瞧她们姐妹的耳朵究竟如何相似；另外想从她那儿得到一些新的重要线索，不过对此我并没有太大的把握。她一定在两天前就知道了邮件的事，因为全科罗依敦没有谁不知道此事的，那件邮件究竟要邮给谁，只有她最清楚。假如她打算伸张正义的话，她应早就来警察局报案了。无论怎样，我们有义务去探望她一下，因此我去了却没有见着她。听到的是她病倒、发烧的消息，这个邮件对她的打击太大了。此时，什么都非常明了，那个邮件意味着什么她非常明白。警方如果想让她帮助破案，仍需过一段日子。

“但是，我们不需要她的帮助，警察局已经有了结果，只等着我们去呢。是我叫阿尔复发电报到那儿去的，他提供的线索比谁的证词都有用。这三天之中布劳内的妻子家没有人进出，附近的居民都猜想她可能看望她的姐姐去了；布劳内上了‘五朔节’号，这从船务处得到了证实。我想了一下，这艘船到达泰晤士码头要到明天晚上，他只要下船，雷斯垂德就会把他带走。我相信到时一切都会水落石出。”

歇洛克·福尔摩斯的想法实现了。过了两天，他收到了雷斯垂德寄给他的一封短信和许多张用大页书写纸打印的文件。

“他被雷斯垂德抓获了，”福尔摩斯转过头看了看我，“你也许对他所说的非常感兴趣吧！”

亲爱的福尔摩斯先生：

按照我们（这个‘我们’用得也太绝了，华生。）制订的

方案，昨天下午六点钟，我到达泰晤士码头，查访了‘五朔节’号。利物浦、都伯灵和伦敦轮船班轮公司是它的领导机构。经过查问之后知道有一个名叫吉姆·布劳内的船员在那艘船上，并且因为此行他有许多异常的行为，被船长停职。我们找到他时，见他在床边的箱子上坐着，两手抱着脑袋，并不住地左右摇晃着。他长得又高又大，显得非常强壮，皮肤黑黑的，不过胡子却刮得很干净。他一见我就马上从床上跳了起来。我对藏在拐角处的水上警察吹哨招呼了一声，可是这个人好像一点也不在乎，默不作声地将双手伸了出来，等着我给他戴上手铐。他和他的箱子一起被我们带到了监狱，我原以为会发现一些他犯罪的证据，但却只找到了一把锋利的大刀，这种刀其他的许多水手也有，除此就没发现任何可以作案的东西。但是我们也不需要任何证据了，因为一将他带到检察官那儿，他就坦白了一切，我们安排速记员如实记录了一切。我们将其复印三份，寄给你的是其中的一份。事实上证实了：一切都如我们推测的一样，这个案子没有一点复杂可言，不过我还是非常感谢你协助我们侦破了此案。

致以诚挚的祝福

您忠实的 G·雷斯垂德书

“嗨！案子不复杂，”福尔摩斯说，“但是我想他在叫我们去时，绝对没有此种看法。无论如何说，我们还是瞧瞧吉姆·布劳内是如何为自己申辩的吧。他在谢尔维尔警察局的蒙特哥麦警官那儿的供词都在这里。它是一字不差的记录下来，非常好。”

“我有何要讲的吗？绝对有，而且要讲的非常多。我要坦白所有的事情内幕。你们可以用绞刑或将我一个人留在

宛和，不过你们无论用哪种方式对我都不重要。实话对你们说吧：我做完那件事之后，就从未合过眼，怎么也睡不着。那两张面孔不断变换着在我眼前浮现。有时浮现他的面孔，不过更多的时候是浮现她的面孔。他紧锁着双眉，黑黑的，但那只白羔羊——她的脸上充满了惊讶，因为她以前看到的那张脸上只有爱恋，而现在看到的是充满杀气的面孔，她感到惊讶是理所当然的。

“不过这一切全是莎拉惹的祸，真希望我这颗支离破碎的心发出的最后咒骂可以应验在她的身上，把她的血烂掉吧！我并不是想为自己申辩什么。我又染上了酒瘾，这和畜牲没什么区别，但是如果那个可恶的女人不从中作梗，她一定可以原谅我，用力地抱住我，如藤缠树那样。就由于莎拉非常爱我——祸源就在此——她非常喜欢我，但当她知道在我眼中她的全部生命都不如我妻子的一根脚趾时，她的爱就变成了仇与恨。

“她们姐妹三个人之中，心地善良的要算老大，像魔鬼一样恶毒的就是老二，如天使般可爱的就是老三。玛丽嫁给我的时候才二十九岁。莎拉三十岁。我们结婚后，过着非常幸福快乐的生活，我的太太是整个利物浦中最好的。一天，我们邀请莎拉到我们家来玩一个礼拜，但她却将一个礼拜变为了一个月，而且就这样一直住在我们家，最后变成我们的家庭成员。

“那时，我把酒给戒了，并存下了一些钱，日子过得红红火火。可是，我没有料到事情会闹到今天这个样子！我真的没料到会这样！

“那个时候，我礼拜日总是在家中，偶尔遇到船要等货，一个礼拜我都会呆在家中，因此常常看到我的莎拉姨

姐。她身体窈窕，肤色略呈黑色，机智且恶毒。她常常高昂着头，一幅非常清高的样子，眼睛非常的亮，如灯火石迸出的火花一样闪烁着。不过我可以发誓只要我的太太在，我根本就没将她放在心上，希望上帝能饶恕我。

“有时，我不明白她为什么特别希望和我单独相处，有时还缠着我与她去散步，但是我从未产生过什么非分之想。不过，有一天夜晚我终于清楚了。那天，我从船上归来，发觉玛丽不在，但莎拉却在。‘我太太到哪去了！’我问她，‘噢，她到外边付账去了。’我有些心烦地在房子中走来走去。‘你一眼看不到你太太就心烦意乱，吉姆？’她说，‘你甚至一分钟都不想与我在一块，真的让我太伤心了。’‘没什么，我的小女孩。’我边说边向她伸出我的双手。但是她马上用两只手紧紧抓住我的手，手热得像发烧一般。我凝视着她的两只眼睛，这时我什么都明白了。她没必要说什么，我也没必要说什么，仅仅将眉头皱了一下，并将两只手抽了回来。她默不作声地在我旁边呆了一会儿，然后伸手抚摸了一下我的肩，说：‘老吉姆太稳重了！’说完就讽刺地笑了笑，向屋外奔去。

“从那以后，莎拉心中就充满了对我的仇恨，她确实也是一个歹毒的女人。但当时我太傻了，竟没赶她走，也从未对玛丽说起过，因为我清楚她会因此而非常难过。一切好像都未改变。可是一段时时间之后，我觉得玛丽有些异样。她以前是那样地信任我，那般的单纯、可爱。但现在却显得那样的奇怪、多心，对我去过什么地方、做过什么事、谁给我写的信、甚至口袋中放着的东西这一类的小事，她都会追根问底。她越来越刁钻，脾气也越变越大，动不动就发怒，和我斗嘴，我总是被她搞得莫名其妙。这时，莎

拉总是躲着我，但玛丽却总与她在一块。今天，我才知道她是怎样精心策划一步一步地摧毁我与玛丽之间的感情，但那个时候我简直与瞎子一般，不知道为什么会这样。因此，我不再戒酒，又开始饮酒。如果玛丽像以前一样，我绝对不会这样做。这样，她终于有厌恶我的理由了，我和她之间的裂痕也日益增大。也就是在这个时候，阿历克·菲尔巴恩搅了进来，使事情变得更加糟糕。

最初，他到我们家来是为了看莎拉，可是过了一段时间，他便来探望我们，因为他这个人非常会取乐别人，到处都有他的朋友，他穿着时髦，神情高傲，蓄着一头卷发，精神却非常地好。这个世界上有一半的地方他都去过，知道的东西非常多，而且非常健谈。我相信他是个好朋友，身为一名海员，他的一举一动都非常地有礼貌、我想他在船上一定不是一名普通水手，而是一名高级职员，在那一个月的时间里，他在我家来来往往，我从未想过给我带来灾难的就是他那种和蔼机智的风度。后来，有件事让我终于起了疑心，从那时起我也就远离了平静的生活。

“不过那件事也并不是什么大事。那天，我突然走入客厅之中，刚进去时，就看到玛丽充满兴奋的脸，可是那种神情就那么短短的一瞬间，因为她看清走进客厅的是我后就满脸失望，扭头离开了。但我已明白了一切。她错认为我是阿历克·菲尔巴恩。如果当时他在那儿的话，我一定会干掉他的，因为我一发怒就如一个精神失常的人。玛丽从我的目光中看到了恶魔般的凶狠。因此，向我奔过来，用手轻轻地拉着我的衣服角。‘别这样嘛，吉姆，别这样嘛！’‘莎拉在哪里？’我问。‘在厨房里边呢。’她说道。‘莎拉’，我一边喊着一边向厨房走去，‘从现在开始，不允

许阿历克·菲尔巴恩踏进我们家半步！’‘什么原因？’她问道。‘因为这是我定下的规矩。’‘是这样！’她说，‘如果我的朋友不可以来这个屋子，那我当然也不可以。’‘你喜欢怎样就怎样，’我说，‘但是如果这个阿历克·菲尔巴恩敢在我家出现，我一定会割下他的一只耳朵送给你当礼物！’她当时一句话也没说，那天晚上就从我家搬走了，我想一定是我的神态把她吓住了。

“唉，直到今天我仍不清楚这个可恶的女人到底是心地歹毒，她以为怂恿我的太太去乱来就能使我和太太隔阂起来。离开我家后她在距我家两条街远的地方租了一套房子，将空余的房间租给了水手。之后，菲尔巴恩经常到那里去，我的太太也常常去和莎拉以及他一块饮茶。我不知道我的太太多长时间去一次，有一次我偷偷地跟在她后面，突然闯了进去，菲尔巴恩害怕得如一只胆小的臭鼬鼠，偷偷地从后花园中越墙而逃。我对我太太凶狠地吼着：如果再让我看见他们在一块，我就杀死他。我拽着她就向家走去，她边走边哭泣着，全身都在颤抖着，脸如纸般苍白。我和太太之间已不存在丝毫的爱恋。我非常明白她对我怕恨交加，每当我因此而去饮酒的时候，她就会讽刺我。

“由于这件事情，莎拉感到她不能再住在利物浦了，因此搬走了，搬到她在科罗依敦的姐姐那儿，这是我后来知道的。我家的情况仍是那个样子，直到上个礼拜的时候，一场灾难降临了。

“具体情况是这样的：我所在的航船——‘五朔节’号在外航行了七天之后，船上的一只大桶松开了，导致一根横梁与之脱节开来，我不得不到港里边修理了一天。我从船上下来就准备回家，在途中我还暗自想着一定会给太太

一个惊喜，而且期待着见到她兴奋的表情，因为我这么短的时间就回家了。在不知不觉中我已经走到了我家所在的那条街。在这个时候，我身边驶过一辆马车，我一眼就看见玛丽坐在里边，在那个菲尔巴恩身边，高兴地说着笑着，我站在人行道上怒视着他们，他们丝毫没有察觉。

“我实话告诉你们吧，从那个时候开始我就无法控制自己，现在回想起这些，就如一场恶梦。那段日子里我的酒瘾越来越大。另外与这件事又搅和在一块，把我的脑袋简直搞得快裂开了。现在我觉得似乎有像船员用的铁锤子那样的东西在我脑中敲打着。那天上午，有如尼亚加拉大瀑布一样的响声一直在我的耳中回荡着。

“因此，我不由自主地在那辆马车后追着。并且那个时候，一根沉沉的橡木拐杖早被我紧紧地握在手中，实话告诉你们，那时怒火在我心中燃烧着，可是追了一段时间之后，我脑子一转，不如离他们远一些，这样我便能瞧见他们，但他们却瞧不见我。一会儿，我就到达了火车站。售票处的人非常多，甚至连走路的位置也没有，因此我就在距他们不远处他们也没发现。他们买了火车票，上了去新布莱顿的火车，我也买了同样的车票，不过我的位置距他们有三节车厢远。到达新布莱顿之后，他们在阅兵广场上快乐地散着步，我跟在他们后边，距离一直没超过一百码远。那个时候天气非常炎热，他们以为水上会凉爽一些，于是就租了一条船打算去划。

“真是上帝也在帮我。那个时候正好有些雾，相隔几百码就看不清任何东西。我也同样租了一条小船，紧紧地跟在他们后边。我可以隐隐约约看见他们小船的影子，并且我与他们以同样的速度划着船，在我追上他们的时候，他

们在距岸边一英里多的位置。雾笼罩在我们的周围，像帷幕一般，我们正处在这个巨大的帷幕中间的地方。噢，我的天啦，他们在看清楚我在朝他们划近的时候，那两幅面孔是多么古怪啊！我永远都记得那一刻，她大声地尖叫着，但他却像神经失常一般，抓起船桨就向我打过来。我猜想他一定是发觉了我脸上的杀气。我躲开了他扔过来的船桨，迅速地用拐杖朝他打了过去，打得他脑浆四溅，像一个开了花的西瓜。虽然那个时候，我已经失去了理智，但我仍然决定放过她。但是她却趴在他的身上，搂着他大声的哭着、喊着‘阿历克’。因此我又打了她一杖，她趴在他身上再也不能哭，也不能动了。那个时候，我如一头饥饿的野兽。假如那时莎拉也在那儿，我敢说她一定也是死路一条！我拿出刀子，而且——行了，该说的我都说了！当时，我还反复地想着等莎拉见着这些因为她一手造成的惨剧时的心情，我产生了一种快感——是野性的那种。后来，我将那两具尸体绑在那只船里边，并打掉一块船板，我站在船上，直到看着它沉到水底。我非常明白，船主绝对会以为他们已经划出了海，并在雾中迷失了方向。我整理了一下自己，来到岸上，然后又登上轮船，谁都不知道我做过一些什么事。我在那天夜间就将给莎拉的邮件备好了，第二天一早，我就从贝尔伏斯特邮走。

“都告诉你们了。所有的案情你们也都弄明白了。你们无论是绞死我，或是采取其它的方式都可以，只是希望你们不要将时间拖得太久了。我不能合上双眼，不然就会看到盯着我的那两张面孔——那种神态就是我的小船穿过层层白雾到达他们那儿时，他们瞧见我时的那种神情。我干掉他们的时候，是那样的干脆利落，但干完之后却过着生

不如死的日子。如果我仍过着昨天夜晚那样的日子，也许在天亮之前，我要么神经失常，要么就结束生命。你会将我独自一人关在监狱之中吗？警官先生。我求求你啦，千万别那样对我！请你们用最痛快的方式解决掉我吧。”

“这到底是为了什么呢？华生。”福尔摩斯一边将手里的文件搁下，一边严肃地说道，“他这么做有什么意义呢？看来我们对人类的思想活动还不太了解。”

## 临终的侦探

歇洛克·福尔摩斯的女房东哈德森夫人，长期以来吃了特别多的苦头。不光是她的二楼一天到晚有怪异的并且常常是讨厌的客人到来，甚至她那位有名房客的生活也是怪怪的，没有任何规律，她再好的忍耐性也受不了。他的不爱整洁简直让人无法想象：喜欢在特殊的时间听音乐；不停地在房间中练习枪法；做着奇怪的常常发出难闻气味的科学实验，他常常被暴力和危险的氛围笼罩着，这一切使他成为了全伦敦臭名远扬的房客。但是，他出的房租钱却非常高。不用说，我与福尔摩斯先生在一块的几年中，他所给的房租钱早就可以买下这幢房子了。

房东太太十分害怕他，但是无论他生活怎样的让人无法忍受，她从来也不敢去管他。她非常爱他，因为他在女人面前总是特别温和礼貌。他虽然不爱也不相信女人，但是他作为一个骑士精神的背叛者永远都不会改变。因为我明白她是诚心实意地关心着他，因此，在我结婚之后的第二年，房东太太来到我家对我说，我那可怜的伙伴，过着非常悲惨的生活时，我专心地听她述说着。

“他活不了多久啦，华生医生，”她对我说，“他病得非常厉害，而且整整三天不吃不喝，可能今天就会死去。他不让我去请医生。今天早晨，我见他脸两边的颧骨都高高地凸起，两只眼睛盯着我，我真的无法忍受。‘你同意也

好，不同意也罢，福尔摩斯先生，我马上去请医生来，’我说。‘那你就把华生叫来吧，’他说。为了他的性命，应抓紧时间，先生，不然，你或许就看不到他啦。”

我非常吃惊，因为他生病的事我一点也不知道。于是我二话没说，快速地穿好衣服戴上帽子。在途中，我让她告诉我具体的情况。

“其实也没有什么可说的，先生。近段时间，他总在探讨一种什么病。在罗塞海特附近的一条河边小胡同中，他回来时，这种病也被他带回来了。从礼拜天的下午躺在床上之后，就再也没有起来过，整整三天他没喝一口水，没吃一口饭。”

“哦！上帝啊！你为何不去请医生？”

“他不允许，先生。他固执得很，你是明白的。我不敢违背他的话。他活着的时间也不多了。待会你见了他，就会清楚一切。”

他的模样真的非常悲惨。现在正是十一月份，空中有雾，在幽暗的灯光下，狭小的病房中显得非常阴郁。可是更让人惨不忍睹的是，病床上那幅消瘦且干瘪的面孔，由于高烧，眼睛红红的，面颊也是通红，嘴唇黑黑的，皮都干裂开来，两只没有丝毫力气的手搁在床单上，不断地颤抖着，声音沙哑且急促。我走到屋子中的时候，他像死人一样地躺着。看见我，眼中闪现出一丝光泽，他还认得我。

“哎，华生，我觉得我们倒霉的日子已经到了，”他说话时，气息都在颤抖，不过他满不在乎的本性还在。

“哦！我可怜的朋友！”我激动地喊道，朝他走过去。

“离我远一些！马上离我远一些！”他竭力地喊着。他那异常紧张的神情，使我意识到事情的危险程度，“你如果

想靠近我，华生，我请你马上出去。”

“为什么？”

“因为我想如此，这难道不可以吗？”

没错。哈德森太太说得没错。他比以前任何时候都越发蛮横、固执。但是看着他那张憔悴的脸又让人感到同情。

“我仅仅想帮你的忙。”我解释道。

“太好了，你帮助我最好的办法就是——我说什么你就做什么。”

“没问题，福尔摩斯先生。”

他那张严肃的面孔改变了一些。

“你不会生气吧？”他上气不接下气地问我。

“多可怜的人啊，自己都不能起床，还有这样的想法，我能生气吗？”

“我这样做都是为了你好，华生。”他用沙哑且微弱的声音说。

“为我好？”

“我非常清楚我是怎么回事。我染上了从苏门答腊传过来的一种苦力病。这种病，荷兰人比我们更加明白，虽然到目前为止，他们仍未找到治疗的对策。但有一点是绝对的，这是一种非常可怕的疾病，极易传染。”

他说话时没有一点力气，似乎烧得非常厉害，大大的双手边颤抖边摇摆着，让我离他远一些。

“离我太近就会传染，华生，没错，你离我远一些就不会传染。”

“哦！上帝，福尔摩斯！你觉得这样就可以阻止我吗？就算是不相识的人也无法阻止我，你觉得如此就能让我放弃对一个相识多年的好朋友的职责吗？”

我又向他走近，可是他对我大声地吼着，像一头发怒的狮子。

“假如你不再向前走，我就告诉你一切。不然，你就马上从这间房里出去。”

我一向都非常尊重福尔摩斯那崇高的品质，我非常顺从他，哪怕有时我并不明白是怎么回事。但是，目前我的职业性质促使我必须那样做。其它的事，我能按他说的办，但在这间病房中，我必须支配他。

“福尔摩斯，”我轻声说道，“你的病情非常严重。有病的人应该像小孩一样乖。我要给你检查病情。无论你反对或不反对，我必须立刻为你做检查，照病治疗。”

他瞪着我的眼中充满了愤怒。

“假如我必须要看医生，怎么说也要请我看得上的医生。”他说。

“如此说来，你看不起我的医术？”

“我们之间的友情没有话说。可是，事情有轻重缓急之分，华生，你终究只是一名普普通通的医生，也没有太多的经验，资格也不够。说出这些话真的挺伤感情，但这也都是你强迫我说的。”

这些话真的深深地伤害了我。

“这些话不该从你的口中说出，福尔摩斯，你看不起我，我也不会强迫你接受。我去帮你请贾斯帕·密克爵士或者彭罗斯·费舍，或者是伦敦医术最高明的医生。不管怎么讲，必须找个医生来给你看病。假如你以为，我能眼看着你病入膏肓而不管，连个医生也不肯为你请，那只能说你并不了解你的朋友——我华生！”

“我知道你是一番好心，华生，”福尔摩斯说道，像是

呜咽，又像呻吟，“你难道非要我说出你的不足吗？我问你：打巴奴里热病你知道吗？福摩萨黑色败血症你懂得吗？”

“这两种病我都不知道。”

“华生，东方有许多的罕见疾病，也有许多稀奇古怪的病理学现象。”他边说边停顿，以维持他微弱的气息。

“近段时间以来，我研究了一些关于医学犯罪方面的东西，从中收获不少。在进行研究的过程中，我被感染上这种病，我也是身不由己。”

“或许如你所说吧。但是，我听说爱因斯特朗博士现在正在伦敦。他是目前还活在世上的热病权威之一。别再发犟，福尔摩斯先生。我马上就去请他来。”我坚决地转身朝门外走去。

我从未有过如此惊恐的感觉！他一下子从床上跳了起来，像一只凶猛的老虎一样，阻挡住我。他锁门的声音传到了我的耳中。几秒钟之后，他又摇摇摆摆地躺到床上。经过这一场激怒，他的体力消耗掉许多，疲惫到了极点，躺在床上大口地喘着气。

“你不会强行抢走我手中的钥匙吧，华生，我将你留下，我的伙伴，我不许你离开，你就甭想离开。但是，我会让你心满意足的。”（说这些话时他非常吃力，说一句就大口地呼吸一口空气。）“你都是为我好，这一点我非常清楚。你现在自由了，不过，给我一点时间，让我调整一下体力。目前，华生，目前还不可以。此刻是四点整，六点钟时，我允许你离开。”

“你真的神经失常了，福尔摩斯。”

“绝不会超过两个小时，华生。六点钟我绝对让你离开

这里。想等吗？”

“看来我也没有其它办法啦。”

“绝对没有，华生。谢谢你，我不需要你帮助我整理床铺。希望你站远一点。华生，还有一条我要告诉你。你能帮我请医生来，但是找来的人应由我来挑选，而不应由你去挑选。”

“没问题。”

“‘没问题’是你进入房间之后说的第一句好听的话，华生，那边有书。我没有力气。当一个非导体中输入一组电池的电，我不明白这组电池会如何。六点钟，华生，我再与你谈。”

可是，在六点钟还没到来以前，我与他不能说话，这是肯定的，但是这次的情形使我感到与他冲到门口那一次同样惊恐。我呆呆地站了一会儿，注视着病床上他默不作声的身影。他的面孔似乎被被子全部盖住。他好像已进入梦乡。我无法坐着看书，只好在房间中轻轻地来回走动，看着周围墙上贴着的那些有名的罪犯的相片。我心不在焉地走过去走过来。后来站在壁炉台前边。上边放着一些乱七八糟的物品，比如烟斗、烟丝袋、注射器、小刀、手枪子弹以及其它东西。上边还有一个由精美的黑白两色组合成的象牙小盒，盒上有一个小盖，可以活动的那种。这个小东西挺漂亮，我伸过手去拿，想看得更清楚一些，此时福尔摩斯大吼了一声——恐怕街上的行人都可以听见这一声吼叫。听到这声恐怖的叫声，我立即感到全身发凉，周身鸡皮疙瘩都起来了。我将头扭过来，看见了一幅抽搐的面孔和一双惊恐的眼睛。我手拿着小盒子被他吓呆了。

“放下！赶快给我放下，华生！我命令你立刻给我放

下！”他的脑袋又倒在枕头上边，等我将小盒子放回到壁炉台上之后，他才狠狠地叹了口气。“我不喜欢任何人动我的东西，华生。我不喜欢，这点你早就清楚。你让我忍无可忍。你这个可恶的医生，你真的快把我逼疯了。不要到处走，兄弟，我想睡一觉！”

这件偶然的事情让我非常不高兴。当初是野蛮和毫无理由的激动，后来又说出这样无理的话来，他平时那种和蔼可亲的态度与此刻相比简直是两样啊。这说明他的脑袋多么不清醒。在所有灾难中，智慧被摧毁是最让人可惜的！我不想再说一句话，心情非常的糟，静静地等待着他定下的时间。我目不转睛地盯着钟，他好像也是一直盯着钟，因为六点一过，他就开始与我谈话，与从前一样充满活力。

“此刻，华生，”他说，“你衣袋中有零钱吗？”

“有。”

“有银币吗？”

“非常多。”

“半个克朗的有几个？”

“有五个。”

“唉，这么少！这么少！太倒霉啦，华生！不过就算这么少，你还是将它们装到衣袋中去吧，剩下的钱装到你左边裤子的口袋中，非常感谢。这样一来，你就不会失去平衡。”

简直是胡说八道的话。他开始抽搐起来，又发出那种如咳嗽又如呜咽的声音。

“现在，你将煤气灯点燃吧，华生，可是要当心，仅仅点上一半，我请你当心，华生。非常感谢。这非常好。你不要拉上百叶窗，麻烦你将信和报纸搁在这张桌子上，我

能拿到就行。谢谢你，再将壁炉台上的那些七零八乱的物品拿一些过来。太好了，华生！有一个方糖夹子在那上边。请你把那个象牙小盒子用夹子夹到这儿来，搁在报纸上边。太好了！你现在可以去请柯弗顿·司密斯，他住在下伯克大街13号。”

说心里话，我已没有去请医生的心情了，因为我可怜的朋友现在正处于昏迷状态之中，万一我走后他有什么不测怎么办呢？但是，现在他却要指定那个医生给他治病，而且心中非常的渴望，就如他刚刚不让我去请医生时的态度一样固执。

“这个名字我从未听说过。”我说。

“或许你真的不知道，我亲爱的华生。我对你讲了之后，或许你会非常吃惊，能治这种病的专业人并不是医生，而是一个种植园主。现在柯弗顿·司密斯先生正在伦敦访问，他是苏门答腊非常有名的人物。在他的种植园中，有一种疫病出现，因为没有医药的救护，他只好自己亲自进行探索，而且收获非常大。他本人非常有原则，我不让你六点钟以前去，是由于我清楚他那时不在书房，你找不到他。假如你可以将他请来，他是专治这种病的专家，治好我的病是没问题的——他最大的爱好就是对这种病的研究——我绝对相信他会治好我的病。”

福尔摩斯的话并没有说得断断续续、表达不清，但是他说话时那种上气不接下气的神情我不愿形容，他那双被病魔折磨得颤抖的双手我也不愿形容。从我与他在一起的几个时辰中，可以看出他的病越来越严重：热病斑点越发显现，深深凹下去的黑眼眶中发出的光芒更加可怕，脑门上虚汗不停地冒着。可是，他谈话时的那种特有的自在风

度始终未变。那怕只剩下最后一口气时，他也不会改变他是一个支配者的位置。

“把我现在的情况详细地对他讲一下，”他说，“必须将你心中的真实感受都说出来，比如奄奄一息啦！神志不清啦。确实，我想不到，为何不用一整块牡蛎做成海滩。哦！我头脑不清啦！太奇怪了，脑子要控制脑子！我都说些什么啦，华生？”

“让我去请柯费顿·司密斯先生。”

“嗨，没错，我想起来了。我的生命掌握在他的手中，快去请他来，华生。我与他并不是十分友好，他有一个侄子，华生——我曾怀疑那里边有什么阴谋，我让他明白了这一点。那小子死得非常惨。司密斯恨死我了。你一定要把他请来，华生。哪怕是乞求他，总之想尽一切办法将他请来。他可以让我活下去——只有他才能救我！”

“如果这样，那我将他硬塞进马车拉回来不就行了。”

“这可不好。你应让他心甘情愿地跟你来。但是你必须在他来之前先到这儿来。不管你用何种理由都行，决不可以与他同来，记好，华生。我相信你会做好的。我一向都非常相信你。生物的繁衍一定是被天然敌人给限制住了。华生，我俩都已做了我们该做的。这样的话，繁衍的牡蛎会不会将这个世界给覆盖呢？不可能的，不可能的，多恐怖啊！你要说出你心中所想的一切。”

他如一个傻小孩一样说着呓语，而且没完没了，我也由他说去。他将钥匙给我，我太高兴了，马上拿过钥匙，否则，他会将他反锁在房间里。哈德森太太仍站在过道中等着，浑身发抖，抽泣着。我离开屋子，还听见身后福尔摩斯那乱喊乱叫又尖又细的声音。在楼下，我正准备招呼

马车的时候，从雾中走过来一个人影。

“福尔摩斯先生到底怎么啦？先生。”他问我。

走近一看才知是老朋友——伦敦警察厅的莫顿警长。他穿着花呢便衣。

“他生了非常严重的病，”我说道。

他看着我时的眼神特别古怪。我不想产生什么恶毒的想法，从车灯下看着他的脸，我感觉他似乎非常得意。

“他生病的传言我早听到过一些。”他说。

马车向前驶去，我与他分开了。

下伯车街以前是诺廷希尔和肯辛顿的交界处，这个地方的房屋都非常好，没有明显的界线。在一幢房子前边马车停了下来。这是一幢老式铁栏杆的房屋，闪光的铜牛和双扇大门显示出一种体面且庄严的高贵气派。门口出现了一个非常正统的管家，淡红色的电灯光从他身后射出来。他与这儿的一切都非常地配衬。

“柯费顿·司密斯先生在屋子里，华生医生！我帮你把名片转交给他。”

我是一个没有名气的人，柯费顿·司密斯先生不会太在意我的。从半掩着的门中，一个嗓门大大的、暴躁难听的声音传到我的耳中。

“谁来了？他来有什么事，喂，斯泰帕尔，我早就和你说过许多回，只要我在作研究，我不会接见任何人，你难道忘了吗？”

管家小心翼翼地给他进行了一番劝慰性的解释。

“噢，我谁也不见，斯泰帕尔。我不会中断我的工作。我不在家，你就这样告诉他吧。如果他一定要见我，就让他明天早晨再来。”

福尔摩斯被痛苦折磨的身影不断在我脑海中浮现，他痛苦地等待着，等待着我给他带去好消息。此刻已不是讲礼貌的时候。我办事的时间长短直接关系到他的生与死。惹主人生气的管家还未出来传达主人的话，我已破门而入。

火边一张凳子上坐着的那个人立刻站起来，发出怒狮般地吼叫。只见一幅蜡黄的脸，脸上堆满了肉，似乎已向外出油来；又肥又大的双层下巴，注视着我的眼睛阴森可怕，眼睛上的茶色眉毛毛茸茸的，已经秃顶的头上，红色的卷毛故作时髦地将一顶天鹅绒的吸烟帽子盖着。他的头非常大，但我朝下看时，不由得非常吃惊，此人的身体又瘦又小，双肩和后背都已佝偻，似乎在小的时候患过什么怪病。

“到底怎么搞的？”他大声地吼着，“你为何就这样闯进来？我不是已经告诉你了吗？让你明天早晨再来！”

“非常抱歉，先生，”我说，“事情太紧急了。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听到我伙伴的名字，眼前这个矮个子人发生了异常的变化。他满脸的怒火马上不见了，呈现出紧张且警惕的神情。

“你是从福尔摩斯那里来的？”他说。

“我刚刚由他那里来。”

“福尔摩斯怎样啦？他近来好吗？”

“他病得非常厉害，我来找你就因为此事。”

他示意我坐下，他本人也在一把椅子上坐了下来。正在此时，他的脸被我从壁炉墙上的一面镜子中扫视了一眼。我敢说，一种恶毒且阴险的奸笑从他脸上呈现出来，但是我立刻又想，或许是我的某根神经受到了意外牵引，从而

产生了紧张状态，因为几秒钟之后，他回过头来望着我时，脸上呈现出的神情是真诚的关怀。

“听到这个不幸的消息，我非常难过，”他说，“我与福尔摩斯先生相识只是通过几笔生意，但是我非常敬佩他的才智和性格。他在闲遐时经常探索犯罪学，我在闲遐时经常探索病理学。他抓坏蛋，我杀病菌。那些就是我的监狱。”他边说边用手指着一张小桌子上的一些瓶子、罐子。“这儿培养的胶质中，就有世上最恶毒的犯罪分子正在服刑呢。”

“就是由于你有着特别的才识，福尔摩斯先生才让我来找你。他非常看重你。他觉得在全伦敦，除了你谁也治不好他的病。”

这个矮个子人非常吃惊，那顶时髦的吸烟帽都掉到地上了。

“什么原因？”他问我，“福尔摩斯为何觉得只有我才能治好他的病？”

“因为你精通东方的疾病。”

“他怎么想到他患的病是东方疾病呢？”

“因为，在调查了解职业方面的问题时，他和中国的水手一起在码头上工作过。”

柯费顿·司密斯先生露出得意的笑容，将他的吸烟帽抬了抬。

“哦，原来如此，真是这样的吗？”他说，“我觉得情况并非你说的那么厉害吧。他生了多长时间的病？”

“接近三天。”

“神志不清吗？”

“有时是那样。”

“唉！由此看来是非常厉害。如果我不去治疗他，那是不道德的，但是让我停止我的工作，我又特别不乐意，华生医生。但是，特殊的事情应特殊对待。我立即就与你前去。”

我记起了福尔摩斯先生的嘱咐。

“我还有其它的事要去做。”我抢先说道。

“没事。我自己去就行。福尔摩斯先生的地址，我这儿有。你不用担心，我在三十分钟内绝对到达。”

我怀着忐忑不安的心情回到了福尔摩斯的房间中。我担心他会在我离开的这段时间内发生什么意外。这时，他比先前好了许多。我也放心了。但他的脸还是那样苍白，只是此刻他比较清醒。他说话时的声音非常微弱，只是没有以前那样迷糊。

“哦，你找到他了吗？华生。”

“找到了。他立刻就到。”

“太好了！华生，太好了！你是最出色的信使。”

“他本来打算与我同来。”

“那肯定是不可以的，华生，也绝对不能那样做。我生的是什么病，他问过吗？”

“我对他说是有关东方中国人的病。”

“没错！太好了，你真是我的好朋友。现在你能离开了。”

“我要留在这里，我想听一下他的见解，福尔摩斯。”

“没问题。只是，假如他觉得这儿只有我与他两个人，我敢保证他的见解会更加坦诚一些，更加有意义一些。在我床头后边正好有一块空地方，华生。”

“我亲爱的朋友——福尔摩斯！”

“我想没有其它方法了，华生，这个位置不那么适合藏人，但也难让别人产生怀疑。就在那里藏起来吧，华生，我认为可以。”他一下子坐了起来，苍白的面孔呈现出庄重且专注的神情。“车轮声传来了，迅速点，华生，迅速点呀，老兄，假如你确实是我的好朋友。你不准动，无论发生什么事，你千万不要动，明白吗？不要说话！不要动！只是听着就可以啦。”瞬间，他那突然振奋起来的精神就烟消云散了，他那有力的声音变为了神志不清的虚弱的喘息声。

我立刻隐蔽起来。外边传来了上楼梯的脚步声、开门的声音和关门的声音。后来，我感到非常奇怪：好长一段时间都悄无声息，只剩福尔摩斯艰难的吸气和呼气的声音。我可以想到，我们的客人在离病人非常近的地方进行观察。

“福尔摩斯！”他喊着，“福尔摩斯！”就如唤醒沉睡的人那般迫切的声音。“我喊你，你能听见吗？福尔摩斯？”有沙沙的声音响起，似乎是在推病人的肩膀。

“是司密斯先生吗？”福尔摩斯轻声地问道，“确实没想到，你真的来了。”

我的耳旁传来那个人的笑声。

“我可从未这样想过，”他说，“你睁开眼睛看看，我来了。这就是以德报怨，福尔摩斯先生——以德报怨呀！”

“你太好——太高尚啦。我佩服你超人的才华。”

来客扑哧一笑：“你才是令人佩服的。幸运的是，你是全伦敦惟一个对我表示佩服的人。你患的是什么病，你明白吗？”

“相同的病。”福尔摩斯说。

“哦！你清楚病症？”

“非常清楚。”

“哦，我不会因此而感到有什么稀奇，福尔摩斯。假如是同样的病，我也不会感到稀奇。假如是同样的病，你将来就有些不测。可怜的维克托也是患这种病，在第四天时就命丧九泉了。他生前是身体强壮、如同生龙活虎一般的年轻男子啊。像你所说的那样，他染上这种稀奇的东方疾病竟然是在伦敦的中心区，这肯定让人感到奇怪。关于这种病，我也作过专门探索。这个巧合太奇怪了，福尔摩斯。此事让你碰上了，你太了不起啦。我必须毫不留情地说出来，患这种病是有原因的。”

“我清楚是你所为。”

“噢，你清楚，真的吗？但是你到底还是没有证据。你在满世界说我的坏话，今天你自己患病，竟然又求我给你治病，你到底是怎么想的？你究竟在搞什么玩意儿——呃？”

我听到福尔摩斯上气不接下气的喘息声。“水！水！给我水！”他吃力地说着。

“你马上就要死了，我的伙伴。但是，我必须和你把有些话说清楚，在你死之前。因此我给你水。拿好，别撒了！没错，你明白我说话的意思吗？”

福尔摩斯痛苦地哼着。

“求你救救我吧。以前的事就让它过去吧，”他小声地说，“我绝对忘记我所说的一切，我发誓，我绝对做到。只要你帮我恢复健康，我就忘记一切。”

“把什么忘记？”

“唉，把维克托·萨维奇是如何死的忘记。其实刚刚你已经说了，那都是你所为。我保证忘记它。”

“无论你忘记也好，不忘记也好，都随便你。在证人席

上我是不可能看到你了。我将话对你说明白吧，可怜的福尔摩斯，就算看到你，也是在其它情况下，一个特别的席位上。你清楚我侄子的死因又如何，你又能对我怎么样。现在我所说的是你而不是他。”

“没错，没错。”

“去请我的那个人，我已不记得他的名字。他告诉我，你的病是在东区水手那儿染上的。”

“我认为是这样。”

“你觉得你的头脑聪明过人吗？很抱歉，福尔摩斯！你觉得你非常有本事，对吗？这一次，你碰到了比你还要聪明、还有本事的人啦。你好好想想吧，福尔摩斯，你染上这种病难道不可能是其它原因吗？”

“我无法想事情，我的大脑已不起作用。给上帝一点面子，帮帮我吧！”

“会的，我会帮你的。我会帮你搞清楚你目前的遭遇和你搞到今天这个样子的原因。在你归天之前，我会让你明白一切的。”

“求你给我些药，让我不要这样痛苦吧。”

“你也知道痛苦？确实，连苦力们在临死的时候都会发出几声狼嚎。我想你也许在抽筋吧。”

“没错，没错，我在抽筋。”

“哦，但是你能听见我说的话。现在听好！在你刚刚患病的时候，你碰到过什么异常事情吗？”

“没有，没有，绝对没有。”

“仔细回忆一下。”

“我的病太严重，什么也记不起来啦。”

“嗯，还是我帮你记吧。有什么邮件寄给你吗？”

“邮件？”

“突然收到一个小盒子！”

“我头痛，我活不了啦！”

“听好，福尔摩斯！”传出一阵沙沙声，似乎病入膏肓的人正被他用力地摇晃着。但我藏在那儿却不能吭声。“你必须听我说，你要听我说。你记得一个盒子——一个象牙盒子吗？礼拜三收到的。你将它打开，能记起吗？”

“没错，没错，我是将它打开了。有一个特别尖的弹簧在里边，好像是在开玩笑。”

“绝对不是开玩笑。你被骗了。你真是个蠢货，这是你的报应。谁让你来得罪我的？假如当初你不那样对我，我现在也不会如此对你。”

“我想起来了，”福尔摩斯吃力地说道，“里边的弹簧！它把我刺出血来啦，那个小盒子就在桌子上搁着的。”

“就是它，没错！我装在衣袋中拿走算了。你没有任何的证物了。你现在知道了一切吧，福尔摩斯。你明白了，你是被我害死的，你能合上你的双眼。维克托·萨维奇的命运我最清楚不过，因此我让你也来感受感受。你就要完蛋了，福尔摩斯。我会坐在你旁边，亲眼看着你完蛋。”

福尔摩斯的声音越来越微弱，几乎听不见了。

“你哼哼什么？”司密斯问道，“将煤气灯弄亮一些？哦，天快黑了，对吗？行，我帮你弄吧？我能将你看得更加清楚。”他走过房间，一下子一片光亮。“还要我帮你做什么事吗，伙计？”

“火柴，香烟。”

我感到惊喜，几乎大喊起来。他说话的力度又回到了从前，虽然仍有些吃力，但这是我希望听到的声音。好长

一段时间，都是寂静的。我觉得柯费顿·司密斯默不吭声，十分诧异地呆在那儿，盯着我的朋友。

“到底是怎么回事？”我终于听到他说话，声音几乎在颤抖。

“自己充当主角是演戏最可取的办法。”福尔摩斯说道，“实话告诉你吧，我整整三天没吃东西没喝水，谢谢你的好心，倒了一杯水给我。可是，最让我难以忍受的还是香烟。哦，香烟在这儿。”我听到划火柴的响声。“噢，真舒服。喂！喂！我听到有一位朋友上来了。”

脚步声从外边传进来。门被推开，莫顿警长走进来。

“一切顺利，你要找的人就在这里。”福尔摩斯说道。

警长发出了一惯的警告：“我正式逮捕你！以你谋杀维克托·萨维奇的罪名。”

“还应该加一条。一个名叫歇洛克·福尔摩斯的人也曾被他企图谋害。”我的伙伴边笑边说，“为了帮助病人，警长，柯费顿·司密斯先生太高尚了，他扭大煤气灯，把我们的信号发出。想起来了，还有一个小盒子在罪犯上衣右边的衣袋中。为了安全起见，还是脱下他的外衣吧。谢谢你。假如我是你。我会非常小心地拿着它。放在那里，在审判中或许有用。”

忽然传来一阵嘲杂和扭打声，接着是铁器的碰撞声和苦苦的喊叫声。

“你越挣扎就越痛苦，”警长说道，“不要再挣扎，听见了吗？”咔嚓一声响，手铐锁上了。

“计谋设得真好啊！”一片吵闹声。“上被告席的不是我，应该是福尔摩斯。他让我来给他帮忙。我为了救他，才来的。他肯定会狡辩，他所讲的话是我说的，由此可见，

他真的是头脑不清。福尔摩斯，你想怎么说谎就怎么说谎吧。我说的和你说的一个不可怀疑。”

“哦，上帝啊！”福尔摩斯大声叫着，“我竟然把他给忘了。我亲爱的伙伴，太对不起，你被我彻底遗忘啦！没必要向你介绍柯费顿·司密斯先生，因为在我之前，你与他已经见过面。有马车在外边吗？我换一套衣服就和你一块去，或许我到警察局对你们还有些帮助。”

“这身装扮，我已不需要，”福尔摩斯说。他在整理自己衣服的时候，喝了一杯葡萄酒，吃了一些饼干，精神也振作起来了。“但是你清楚，我的生活习惯是毫无规律的，我并不在乎这一些，但对别人或许不能。主要是哈德森太太完全相信我的一切，因为我需要她做中间人。她告诉你，你再告诉他。你不会介意吧，华生？你应该明白，你不具备表演的天才，假如我的机密让你知道，你绝对不会风风火火地去找他来，全部计划的关键部分就在此。我明白他是有意来报复我的，因此我断定他绝对会来瞧瞧他的杰作。”

“但是你的那幅面孔，福尔摩斯，你那幅苍白的面孔如何解释呢？”

“三天不吃不喝，你的脸会好看吗？华生。关于其它，仅需一块海绵便能处理好。将凡士林抹在头上，滴点颠茄在眼中，涂点口红在颧骨上，涂一层蜡在嘴唇上，便能解决一切。许多时候我就想以生病为题材写文章。不时地说说半个克朗啦，牡蛎啦，和其它无聊的话题，就可以产生神情混乱的效果。”

“可是事实上你并未染上疾病，你为何不让我走近你呢？”

“你问这个呀，我亲爱的朋友，你觉得我是真的看低你的医术吗？尽管我这个病入膏肓的病人多么虚弱，可是我的脉跳正常，体温正常，这是不可能逃过你锐利双眼的，只有我与你之间相隔四码的距离，才可以逃过你的双眼。我如果不这样做，司密斯又怎么会被你骗到我的圈套之中呢？不会的，华生。我不可能打开那个盒子。当你打开那个小盒子，从盒子侧边看，你便会发现有一个像毒蛇牙齿一样伸出来的弹簧。这个恶魔想继承遗产，但萨维奇却阻碍着他，我相信，可怜的萨维奇就是他用这种恶毒的方法给谋杀的。我清楚，我收到过千奇百怪的邮件，只要是我收到的邮件，我都非常小心谨慎。我非常明白，我故意让他知道我已中了他的阴谋，这样我才会杀他个措手不及，让他不打自招。我装病的表演完全像艺术家吧。感谢你，华生，你必须帮我换上衣裳。我到警察局协助办完事之后，我们一起到辛普森餐馆痛快地吃一顿，好好补充一下这几天损失的能量！”

## 三个同姓人

我们接手的这件事可以说为喜剧，也不妨说是悲剧，因为这件事有一个人精神出现了毛病，我也受了伤，与此案有关的另外一个人受到了法律制裁。不过这里面，确实有些方面很好笑，就让我们读者自己来评判吧。

我非常清楚地记得那天，那天福尔摩斯拒绝授予他爵士封号，因为他立了很多功，所以要给他授爵，关于他的功勋我有一天会写的，至于给福尔摩斯授爵我是顺便说说。我既是他的伙伴，也是他的知心朋友，所以，凡事应谨慎，避免不必要的麻烦，不过，我还要再说一遍。记住那天是因为这件事，就在1902年6月末，此时南非战争才结束不久。福尔摩斯又一连躺了几天，以往也这样，这是他的习惯。不过那天一大早他就起来了，他灰色的眼睛里有一丝笑意，并且手中还有一个大的案件。

“现在有个好机会让你发财，华生兄。”他说，“你有没有听说过加里德布这个姓氏？”

我说：“没有听过。”

“假如你能碰到一个姓加里德布的人，你就有钱可赚了。”

“这怎么说呢？”

“这事有些奇怪。在我们对人类的研究中，还从来没有见到类似这样的事。这个人很快就要和我们见面了，因此，

等他来了再告诉你，现在我需要查查这个姓氏。”

我旁边的桌子上有一本电话簿，我翻开电话簿，找了起来，我没有抱任何的希望，不过，让我非常意外的是在该出现的位置真有这个名字，我立刻兴奋起来。

“福尔摩斯！你看，在这里！”

我把电话簿递给他。

他念到：“‘N 加里德布’，‘西区小赖特街 136 号。’ 华生，真抱歉，这次可让你失望了，他不是信上要找的那个人，我们得再找另一个加里德布。”

就在这时，哈德森太太送来一张名片，我接过看了一下。

“噢，在这儿！”我叫道，“这个和刚才的那个首写字母不一样，叫约翰·加里德布，是律师，在美国堪萨斯州穆尔维尔。”

福尔摩斯接过名片一看，笑着说：“华生呀，这个不行，我还需要另一个人，这样才能使我心中有数，但是我却没料到今天早晨来，不过他倒可以告诉我们一些事。”

不久，那个做律师的约翰·加里德布进了屋，他个子不高，却很结实。像很多美国人一样，他长着圆脸，胡子刮得很干净，精神很好。看起来，这个人像一个聪明友善的年青人，胖乎乎的，引人注意的是那双能够深刻地反应自己心里想什么的眼睛，这双眼睛很亮，很敏锐，似乎能洞察一切，他说话仍有美国口音。

“请问，福尔摩斯先生是哪位？”他上下地打量着我们俩。“请原谅，福尔摩斯先生，你和你本人的照片一模一样，我想，您手上已经有一封“南森·加里德布”与我同姓人的信了，对吗？”

“请坐，我想我们讨论一些问题很有必要，相信你就是信中说到的约翰·加里德布了，我想你到英国很长时间了吧？”

“您说的是什么意思，先生？”我看到他眼睛里有了一些猜疑。

“您所穿的衣服都是证明您身份的。”

加里德布先生不自然地笑了：“我以前读过关于您的侦破方法方面的书。可是，我无论如何也没有想到，我会成为您的破案对象。您是怎么知道的呢？”

“您看你大衣肩的式样，还有您靴子的头部，关于这些有谁会怀疑你不是英国人呢？”

“对呀，我没有意识到自己的打扮这么符合英国人的样子，不久前，我因为工作需要来到英国，就像您说的，我的穿着打扮很接近伦敦的习惯，不过我觉得你的宝贵时间不应该和我谈关于服装的问题，我看我们还是说说你收到的那封信吧”。

他胖胖的脸因为福尔摩斯的猜测而显得不太高兴。

“加里德布先生，你不要着急！您可以问问华生医生，我对于这些小的细节很在意，它对于破案有帮助。那么，你怎么没有和南森·加里德布一起来呢？”

“不知什么原因他要让您参与这事？”他顿时很生气“您和这事有什么关系呀？这是两个绅士之间因为生意而出的事情，可另一个却要找侦探！我在今天早上看到他了，他才告诉我他做的傻事，因此我就一早来拜访您了，真是恼人！”

“他不是对您有意见，加里德布先生。他只想帮你实现你的愿望，我认为这个愿望你们二位都很看重，他因为知

道我可以获取消息，因此就来找我了。

此时，约翰的脸才平缓下来。

“要是这样，就有所区别了。”他说，“早晨，我见到他，他说他找了一个侦探，于是我就到您这儿来了，我不想有警察管我们的私事，不过你如果高兴帮助我们，也不错。”

“确实如此。”福尔摩斯说“我的朋友对于这件事不太熟悉，你正好来了，就请你谈谈情况吧。”

加里德布先生从头到脚用不太友善的目光看了我一遍。

“你认为有必要让他知道吗？”他问道。

“我们是合作伙伴。”

“好吧，我就不再保密了。我把这件事简单叙述给你们听：假如你们是堪萨斯人，我想我就不用解释亚力山大·汉密尔顿·加里德布这个人了。他是靠搞房地产发的财，后来在芝加哥做小麦生意，赚了钱，于是他用这笔钱在道旗堡的西边，沿着阿肯色河买了一片土地，这块地至少有你们一个国家那么大，里面有牧场、林场、矿区和田地，而且各项收入都很大。他没有亲戚、朋友，孤身一人。但他却以自己的姓氏为自豪，因为这点我们才相识。我在托皮卡从事法律方面工作，这个老头突然有天来找我，要和我认个同姓的朋友，他有个想法，就是想知道世界上还有没有姓加里德布的。‘请你再找个加里德布！’他说。我说：‘我每天也是个不闲着的人，哪里有时间毫无目的地帮你找人。’他说：‘要是一切顺利，按计划行事，你会找的。’我想他一定在说着玩，但没多久我就知道他是认真的。不到一年他死了，并且留了一份遗嘱，这份遗嘱可以说是堪萨斯州最离奇的一份，他将自己的财产一分为三，假如我能

再找两个加里德布，那么我就可以得到其中一份，剩下的两份则由另外那两个加里德布平分，三份遗产各五百万美元，但必须三个加里德布同时到来，不然的话谁也不能得到这份遗产。

“这个机会很难得，我干脆将法律事务辞掉，去寻找加里德布。我把美国的大街小巷都仔细查寻了一遍，但没有找到一个，于是我想到了英国，这个古老的国家或许会有，我就在电话簿上找，果然找到了这个姓氏，在两天前，我就找到了南森，将整个情况说给他听，我们同样是单身，没有男性的亲戚，只有女性的，但遗嘱里规定必须是三个成年男子，这样，我们就缺一个加里德布，你如能帮忙找另一个，我们会给您酬劳的。”

“华生，你看，我告诉你这件事很奇怪，对吧？但是我想，在报纸上登寻人启事，也许会有些发现。”

“我已登了报，但无人与我联系。”

“哎，这真是个奇怪的事，这样吧，我会帮你注意的，噢，还真凑巧，你是托皮卡人，是吗？我曾有个笔友，他现在已去世了，他名叫莱桑德·斯塔尔，是个博士，在1890年曾任托皮卡市的市长。”

“噢，你说的是老博士斯塔尔？”这个客人说，“我们那里的人至今一提到他都还很尊敬。好了，福尔摩斯先生，我想我该说的都说了，我会在一两天内给你消息的。”他说完后便鞠躬走了。

福尔摩斯将烟斗点着了，坐了半天，脸上有一种让人读不懂的微笑。

我终于还是问他：“有什么不对的地方？”

“是的，华生、我认为很奇怪！”

“有什么地方奇怪？”

福尔摩斯从嘴里拿出烟斗。

“华生，我不明白，这个人要编这么多谎话做什么呢？我刚才真想向他问清楚，我想，最有效的办法就是单刀直入，采取主动，不过我还是想让他认为骗了我们，他穿的那件破旧的衣服，肘也磨破了，膝部也不是原样了，但是信上和他自己都说没到过英国，况且他也并没有登寻人启示，我从不漏掉这些东西，你了解的这些是给我提供信息最好的地方，像他说的我又不会错过。再有我根本不知道托皮卡这个市的莱桑德·斯塔尔博士。这一切都证明他在撒谎，处处露出破绽，我想他一定是美国人，只是并没改口音，他到底在干什么呢？他用心良苦地假装找加里德布又是为什么呢？我们应该注意一下，假如他是个无恶不做的坏人，那他一定很有计谋，而且毒辣，所以我们一定得查清，那个加里德布是真是假，给他打个电话就知道了。”

我将电话拨通了，那头传来了细微的说话声：“我是南森·加里德布，我能和福尔摩斯先生说几句话吗？”

福尔摩斯拿过话筒，听着他的话并不时发问。

“是的，他到过这里，我其实并不认识他，这您知道。是，确实这是一件吸引人的事。今天晚上你有事要外出吗？那么与您同姓的先生会在您家吗？好吧，我希望和您面谈，但最好他不在场，……我和华生医生会在六点左右到，我从信中能体会到你生活很简朴，外出并不多，我想，请您不要告诉那位律师这件事，好，再见！”

晚春的黄昏是可爱和美丽的，在夕阳的照耀下，并不大的莱德街很美，艾奇维尔路有许多叉道，这是很小的一条，离我们认为是“不祥之地”的老泰伯恩并不远。古老的齐

治式房子是我们去的目的地，房子又老又大，正面是砖墙，我们的委托人就住在有两扇较大凸窗的一层，我们经过一个古老怪气的姓氏门牌时，福尔摩斯告诉我：

“这里钉的这个牌子已有很多年了，已经褪色了，但至少他能证明那人的真正姓名。”

一个共用的楼梯供整个房子的人出入，一些住户的名字被写在大厅，看来既有办公室也有卧室，但并不是家庭居所，只是些无规律的单身汉住地，我们敲开门，是委托人开的门，他说女佣已在四点钟走了。这个南森·加里德布年纪约六十岁多点，很高、很瘦、看起来还有点驼背，秃顶，皮肤灰暗肌肉松弛，脸色苍白毫无血色，就像从不参加运动一样，一脸很好奇的样子。因为他戴着圆眼镜、留着山羊胡子，给我们的感觉很怪，不过还算和蔼吧！

房间很古怪，像它的主人。房间像个很小的博物馆，很大，很高，周围放的全是各式柜橱，里面有地质学和解剖学标本，在房门两侧有许多匣子，里面是蝴蝶和蛾子。

有一张非常大的桌子放在屋子中间，上面堆满了东西，在这些东西中间有个很大的铜制显微镜，我被他广泛的兴趣而震撼了，往四周一看，只见屋里堆着一箱古币，还放有一柜子古代石器，一柜子的化石放在大桌子后面，在柜子上面有一排刻着字的颅骨，上面刻着“尼安总特人、海德堡人、克罗马农人”等字样。看得出他对各个学科都有研究，现在他正在我们面前一边用右手拿羚羊皮擦古币，一边说：“这是全盛时期的古钱，叫锡拉丘兹古币，到了末期就退化了，尽管有的人说亚力山大时期的古币不错，很好，但我想这些才是最好的。福尔摩斯先生，请让我把骨文放到椅子上，请您帮我拿开那个日本花瓶。因为我有许

多爱好，以致于我的医生总是怪我，叫我到外面多走一走，但是屋里有这么多东西吸引着我，我出去干什么呢？如果要给柜橱弄一个详细具体的目录清单，我得需要三个月。”

因为好奇，福尔摩斯向四周望了望。

“因为我身体不太好，还要用大量时间研究，所以我只是偶尔开车去索斯比商店或克里斯商店，除此之外，我多数不出门。福尔摩斯先生，你知道吗，当我知道这件一辈子也遇不到的好事时，我是多么兴奋，真是太好了，只要能再找一个加里德布就可以了，我们一定能找到的，我原来有个兄弟，很不幸他死了，女的加里德布又不行，我想一定会有其他的人。因为我听说您很有处理怪案的经验，因此，我就写了信给你，不过我应该事先看看他怎么想，毕竟他也是好意，我也想尽快解决这事。”

“我觉得您这样做就对了。”福尔摩斯说，“那么您是不是很需要马上得到遗产？”

“其实不然，无论任何事都不能让我停止工作，只是那位先生说，等事情一妥他会将我的地产都买下来，还有五百万美元，我需要几百英镑买十几种目前市场上卖的标本，哎，我要是有了五百万美元就能够解决了，告诉您吧！我这些东西已经能作为一个博物馆来展览或许有那么一天我会像汉斯·斯隆一样”。

我看见眼镜后一双眼睛炯炯发光，看得出，这个加里德布会竭尽全力地去找另一个加里德布。

“我们今天只是想和你见个面，不是想打扰你工作。”福尔摩斯说，“我很高兴与我的当事人来往，现在我因为有了您的那封内容详细的信，还有那个美国人也作了解释，让我的疑问都有了答案，我想，您在以前，准确点说应是

“这个星期，您不认识他对吗？”

“噢，对，他是在上个周二来我这儿的。”

“他告诉您我们早晨见面的事了吗？”

“没错，他来这之前是从您那儿出来的，开始他有些生气。”

“他气什么呢？”

“他觉得这样对他人格有损，不过他后来又很高兴。”

“他没有什么计划吗？”

“先生，没有。”

“他有没有提过钱的事，比如借钱？”

“不，从来没有！”

“您不觉得他有什么企图吗？”

“他只说了这一件事情，其它倒没有。”

“您告诉他我们要见面的事了吗？”

“的确，我和他说了。”

福尔摩斯沉思起来，他有点不理解。

“您收藏了比较多的值钱的收藏品吗？”

“没有，我并没有收藏，我是个穷人。虽然我这里有很多不错的东西，但却不值钱。”

“您不怕别人偷吗？”

“不怕。”

“在这幢房子里，您住多久了？”

“有五年之久了吧。”

正在这时，很响很急的敲门声把他们的谈话打断了，我的委托人把门一开，那个美国佬就兴高采烈地跑了进来。

“找到了！”他大叫着，手里举着一张报纸，“南森·加里德布先生告诉您一个好消息，您发财了，我们的事有眉

目了。福尔摩斯先生很感谢您的帮助，但现在看来就不用麻烦您了。”

他把那张报纸给了我的委托人，他瞪大眼睛仔细看那广告，我和福尔摩斯也走到近前看那广告，上面写着：

霍华德·加里德布

农机制造商

经营捆轧机、收割机、蒸气犁及手犁、播种机、松土机、农用手推车，装有弹簧座椅的四轮马车以及其它各种设备，兼为自流井工程估价。

咨询地址：阿施顿·格罗司温罗建筑区

“噢！太好了！”主人高兴地说，“三个人都齐了，就可以办事了。”

“我在伯明翰有个代理人，是他把这份报纸给我寄来的，我们必须尽快把这事办妥。我已写了信给这个人，告诉他明天下午四点您会去他的办公室和他见面。”

“你叫我去见他？”

“福尔摩斯先生，您觉得怎样？您说我这样安排对吗？试想一下如果我去告诉他这样一件事，他会相信我吗？但南森去就不同了。您有背景而且年龄又大一些，不过您如需要我陪您一块去，我会很高兴的，但是我明天会有很多事要做，如果需要我帮助，我们立即赶到。”

“噢，我已有好多年没有……”

“不要紧的，加里德布先生，我已替您安排了行程，明天您12点走，下午两点就能到了，您和这个人见面将事情说明，再弄个法律公告证明有这个人就行了，当晚就可以回来的。”他大有感慨地说，“我从美国大老远来这儿，而您只需乘车一百多英里就行了，这算得了什么？是吧？”

“的确，我认为他说得没错。”福尔摩斯说。

“好吧！如果您希望我去，那我就去一趟，如果不是您，我怎么会有如此好的机会得到那么多遗产呢，所以，我不能拒绝您的请求。”南森·加里德布说。

“好，那就这样了，还请您快些告诉我详情。”福尔摩斯说。

“我会通知您的。”他看了一下表又说，“我还有事，得走了，南森先生，明天上午我会送您去伯明翰。您走吗，先生们？哦，那我先走了，明天晚上会有好消息告诉您的。”这个美国人说。

当他离开这个屋子时，福尔摩斯立刻变得精神开朗起来。

“我能看看您的这些宝贝吗？”他说，“我们这个职业要应用广泛的知识，您这里就像一座知识城堡。”

南森听了以后很高兴，那双眼睛又变得炯炯有神了。

“我很久以前就听说你很有能力，知识渊博，我很高兴带您看看，假如您有时间。”

“对不起，我现在没时间。我看您那些物品都分了类，我想，如果您不讲解也没问题，我明天来，不会有什么问题吧？”

“没有，没有，欢迎您来，不过明天我不在。但你可以在四点前找桑德尔太太，让她带您进来，她有钥匙。”

“可以，正好明天下午我才有空。不过您如果跟桑德尔太太说一声，那就更好了，还有，您的房产经纪人是哪一位？”

这个问题问得很突然，让南森很是疑惑。

“爱奇沃璐的霍洛伟·斯弟尔经纪商。但是您问这个有

什么事吗？”

“我也很喜欢考古，尤其是对于建筑。”福尔摩斯笑着大声说：“我一直在考虑这是什么时代的房子，是安妮女王时代的还是乔治王朝的呢？”

“我确定是乔治王朝的。”

“哦，是这样。我觉得会比这早些，这个也好办。就这样，加里德布先生，再会，祝您去伯明翰一路顺利，愉快返回。”

南森说的那个经纪商就在附近办公，但我们去时，他已经关门了。没办法，我们就回了贝克街。饭后，福尔摩斯又和我讲了这件事。

“看来这事要有结果了，”他说，“你已心中有数了吧？”

“抱歉，我还没有思路呢！”

“事情已有眉目了，不过还要等到明天才能有结果，你发现那个广告，有什么异常吗？”

“那个‘犁’字似乎拼错了。”

“哦，华生你进步了，也注意到了。排字的工人是按原稿弄的，另外‘装弹簧椅的四轮马车’是在美国常见的，而且美国自流井相对英国来讲要普遍得多，这就说明是个美国的广告，而又为什么称是英国的广告公司呢？你说说看？”

“我想这是那个美国人自己做的广告，不过我不清楚他为什么这么做了。”

“没错，还有多种解释，但无论如何，事情明摆着，美国佬就是想让南森去伯明翰，我很想阻止他去，否则只会白跑一趟，不过我又一想，让他出去转转也好，好腾出地方，华生，明天一定会有结果的。”

清早，福尔摩斯就外出了，中午他神色凝重地回来了。

“华生，这件事要比我想象的还严重，我说了以后你一定会和我去冒险，不过我得事先告诉你，这次行动真的非常危险。”

“福尔摩斯，我和你不只冒一次险了，我希望这不是最后一次，不过到底有什么危险呢？”

“我们真正遇到对手了，上午我将约翰·加里德布律师的真实身份查出来了，他就是恐怖的‘杀手’伊万斯，他残暴而又聪明，以谋杀而出名”。

“但是我仍然有些不明白。”

“对呀，因为你的职业用不着背‘新门监狱’的大事记，也不用知道。我上午去了老朋友雷斯垂德那里，他在伦敦警察署，那里的人从某种程度上讲缺乏想象，但他们办事却很有条理，很全面。我想能在他们那档案里找到些线索，果然在罪犯人员的照片中我发现了那个美国人的圆脸，姓名在照片下写着，詹姆斯·文特又叫莫尔克罗芙特，外号‘杀手伊万斯，’然后福尔摩斯从他衣兜中拿出一个信封，“这是他的资料，我从档案中摘抄的。”

我拿过来一看，上面写着：男，四十四岁，芝加哥人，曾因枪杀三人而在美国轰动一时，后通过关系离开了监狱，于1893年来了伦敦，1895年1月枪杀一人，是在滑铁卢的夜总会因赌牌而与对方发生争执而杀死对方的，是对方先动手的，死者是芝加哥出了名的伪钞制造者，叫罗杰·普莱斯考特。1901年被释放，但警方一直对他进行监视，目前，仍无不良行为，此人较为危险，常带武器，并且很好与人动手。华生，我们的对手不简单，穷凶极恶呀！”

“他到底要做什么呢？”

“噢！不要急，很快就要有结果了。另外，我还去了南森的房产经纪人那里，他说南森在那儿住五年了。之前，房子曾有一年没租出去，前一位住的人是无业的男人，叫庆尔德·伦，他的长相别人还很清楚的记得，不过那人莫名其妙地不见了，并没有了消息。

“他长得很高，留着胡子，皮肤很黑，而被“杀手伊万斯”枪杀的那个人叫普莱斯考特，据伦敦警察厅的人说个子也很高，也有胡子并且面色很黑。我们如果这样想，你看对不对？假设被杀的那个人是普莱斯考特，就住在南森现在居住的屋子里，也就是经纪人所讲的那个人，这样，我们就会有线索了。”

“然后呢？”

“然后我们马上就把这事搞个水落石出。”

于是他从柜子里拿出一把手枪给了我。

“我们应该有所防备，毕竟对手是一个阴险狡猾的杀手，我身上也带把手枪，是我最喜欢的那支。你休息一小时，我们再去莱德街冒险吧！”

在四点钟，我们正好到了这个古老而又神秘的宅子，女仆桑德尔太太就要走了，看到我们没有盘问就让我们进去了。这个门装的是带弹簧的那种锁，她临走时将门锁好从凸窗前走出去，这下整个房子一层就剩下我和福尔摩斯了。他很快看了一遍现场，一个没有靠墙的柜子放在黑暗的角落，我们两个就在柜子后面隐藏起来。接着福尔摩斯悄声向我介绍了一遍他的想法。

“看来，他是要让这个容易受骗的收藏家离开这儿。但南森又不出门，所以让他大费周折，为了达到目的才编了这个加里德布的故事，华生，我认为这个人让‘加里德布’

的姓氏给南森带来这么奇怪的事，证明这个人的确很聪明，而且阴险，我肯定这一点。”

“那么他究竟要做什么呢？”

“我们来这就是要查清这件事的究竟。据我了解分析，这事与南森并无瓜葛，却与被杀的那个普莱斯考特有联系，他们俩或许是同伙，这个屋子一定有不可告人的秘密，开始，我想或许是南森收藏品中有些值钱的东西，而这让那‘杀手’感兴趣，但是当知道那个印假钞的在这里住过，我就不这么认为，噢！下面就让我们耐心地等待吧！”

一个小时很快过去了，这时我们听到了一种声音，像是开关大门，我们就又往里动了动。紧随其后发出了金属钥匙开门的声音，接着那个美国佬蹑手蹑脚地进了屋子，他将门轻轻关上，很机敏地向屋子四周看了看，看没有其它情况后就把外套脱下来了。直接向那个放在屋子中央的桌子快速走去，他步履很快，似乎大有把握一样，他将桌子向一边一推，卷起地板上的方地毯，又从他内兜拿出一根小铁棍，跪下来用力地撬地板。不一会儿传来了木板滑动的响声，一个小方洞显露出来了，然后“杀手”用火柴点着了一支蜡烛，接下来我们就看不见了。我们意识到机会到了，福尔摩斯碰了我手腕两下，示意我行动，于是我们用最轻的脚步向那个小方洞轻手轻脚地走去，尽管我们走得又慢又轻，但脚下那早已破旧的地板还是发出了“嘎吱嘎吱”的响声。突然，黑洞中探出了美国佬的头，目光警惕的扫视着，当他看见我们时，双眼的愤怒马上消失，脸上迅速堆满了笑容，因为他已感觉到有两支手枪对着他的脑袋。

“好，不错！”他从下面爬了上来并用平静的语调说，

“我知道你很聪明，很有办法，先生，我现在才知道原来你早就知道了我的预谋，却让我像傻子一样演戏，很好，你赢了，我服了。”

刹那间，他迅速将手枪从胸前掏出并放了两枪，我立刻感到大腿像被烧红的烙铁烙了一下，有一种强烈的灼烧感，“咔嚓”，福尔摩斯的手枪已用力砸在他的头上，他被打倒在地，趴在那里，满脸是血。福尔摩斯拿起他的枪。然后，我被福尔摩斯用他又瘦又长但却结实有力的臂膀扶到了一把椅子上坐下来。

“你有没有受伤，华生？天哪，上帝保佑你别受伤。”

从一贯严肃而又冷漠的脸上，我感觉到了无限的关爱和深深的担心，今天才受一次伤，就是多受几次也行，我看到那向来坚强而又有光采的眼睛润湿了，嘴唇因为着急也在抖动。只有这次才让我真正感觉到他不仅仅聪明绝顶，而且还有一颗仁慈善良的心，无愧于我多年来对他的帮助和支持，这一点就足够了。

“没事，福尔摩斯，只是皮外伤。”

他将我的裤管用小刀割开。

“噢，太好了，”他轻松了许多，“只是擦破皮。”他将目光转到了被俘的‘杀手’身上，那俘虏不知所措，紧张得不得了。

“你今天要是害死了华生，就休想活着离开这儿。你有什么好说的吗？”

那个“杀手”此时无言以对，只有满面愁容地坐在原地，我在福尔摩斯的搀扶下向那小黑洞走去，因为那个小烛头还在点着，所以能看清里面，只见里面乱七八糟，有许多瓶子，一些早已长了锈的机器，很多废纸，另外，一

张不大的桌子上整齐地摆放着许多小包，看上去很干净。

福尔摩斯说：“噢，原来是制造假币的一部印刷机设备。”

“没错，先生。”“杀手”一边说一边向椅子那边走，并坐下，“它的确是伦敦最好的伪钞制作机器，这是普莱斯考特的东西，这小包里装得是每张100英镑的伪钞，大约两千张，每个地方都能用，没有人能分辨出来。我们做笔买卖如何，你们随便拿多少都行，只要放了我。”

福尔摩斯笑了起来，大声地笑。

“先生，我们向来不那么做，像你这种人不会有地方藏匿的，是你把普莱考特杀了吧。”

“不错，先生，因为这个我坐了五年牢，尽管是他先动的手。五年，我能在这五年得一个最大的奖章，普莱斯考特制造的假币与伦敦银行生产的钱没有人能区分开来，如果不是我，那些假币早已在伦敦上市了。我呢？是惟一知道他的生产假钞地在哪儿。你想想，这样我来这儿就不足为奇了！但是当我发现，这个收藏家在这个屋子呆着不出门时，我就只好利用他古怪的姓氏来让他离开。我当时真应该杀了他，这对于我很容易，但我不会杀没有武器的人。福尔摩斯先生，你看，我什么都没做，既没拿机器，也没杀那个南森，我会有罪吗？”

“要让我说你就是蓄意谋杀，但我这管不着，以后的事别人负责。我现在主要就是将你缉拿，华生，给早有准备的伦敦警察署打电话，让他们来。”

这个故事就是由“杀手伊万斯”引出的三个加里德布的离奇故事。后来有人说南森因为期望太高而失望太大，所以精神出了问题，被人送到了布利斯克顿疗养院。那套

制假钞的机器被查出来后，伦敦警察署特别激动。虽然他们了解到有这样一台机器，但自从普莱斯考特死了，就没有办法将它找着了，这个“杀手伊万斯”真是立了大功，几个负责破这个案的人终于能放下心来了，毕竟制假钞者是大家的公敌。这几个人真是想为“杀手”去争取那个大奖章，无奈法庭是不会允许的，没办法，“杀手伊万斯”又进了他出来不久的监狱里去了。

## 劳瑞斯顿惨案

福尔摩斯的推测又一次得到了证实，我得承认，这又让我大吃了一惊，但我还是有些怀疑，怀疑这是他事先布置好来捉弄我的圈套，至于为什么要捉弄我，我就知道了。当我看他的时候，他已看完了来信，两眼茫然出神，一副若有所思的样子。

“你是怎么推测出来的？”我问他。

他粗声粗气地问：“推测什么？”

“嗯，你是怎么推测出他是个退伍的海军陆战队的军曹的呢？”

“我没时间谈这些鸡毛蒜皮大的小事，”他粗鲁地回答说，然后又笑了，“请原谅我的无礼。你把我的思路打断了，但这没关系，你，你真没看出他曾是个海军陆战队的军曹吗？”

“真的没看出。”

“其实这很简单，但要我解释是怎么推测的，就不那么简单了。就像要你证明二加二等于四一样，你明知道这是不容置疑的事实，但还是很困难。我隔着街看见那个人手背上纹着一只蓝色的大锚，这是海员的特征。何况他不仅留着军人式的络腮胡子，而且一举一动很有军人气质，因此，我敢肯定他是个海军陆战队员。你一定也看到他昂首挥杖的那副姿态吧，像是发号施令似的，挺神气，挺自高

自大，但又不失稳健和庄重——因为这些情况，所以我断定他当过军曹。”

“真神了！”我情不自禁地喊出声。

“这也没什么，”福尔摩斯说。但，看得出来，他见我对他感到十分惊讶和钦佩而得意。“我刚才还说没案可查，现在就有了——你看看这个！”他说着就把送来的那封信扔到我的面前。

“哎呀，”我粗略地看了下，不由吃惊地叫了起来，“真恐怖！”

他很镇静地说：“这个案子的确很不寻常。请你大声地给我念一念信好吗？”

我拿起信念了起来：

亲爱的福尔摩斯先生：

昨晚，布瑞克斯顿路的尽头，劳瑞斯顿花园街3号发生了一宗凶杀案。今晨两点钟左右，巡逻警察发现这个地方有灯光，因为该巡警知道这房子一向无人居住，所以怀疑出了事。他走近后，发现房门开着，大厅空荡荡的，躺着一具男尸。该尸衣着齐整，口袋中有写着“伊瑙克·J·瑞伯，美国俄亥俄州克利夫兰城人”等字样的名片。经查，除发现屋内的几处血迹外，未见死者身上有伤痕，现场也没有抢劫迹象。死者是怎样进入空屋的，我们百思不得其解，对此案措手不及。斗胆请你在十二点前去一趟现场，我将在那里恭候你。在你到来前，我们将保护好现场。如果你不能来，我将给你汇报全部详细情况，如能给我指点一二，不胜感激。

特白厄斯·葛莱森上

福尔摩斯说道：“葛莱森在伦敦警察厅算是首屈一指的

能人。他和雷斯垂德是那帮蠢货中的佼佼者。他们两个本来也算是眼明手快、机警干练的人，但都太因循守旧了，何况他们还明争暗斗，就像两个卖笑的妇人一样互相猜忌、勾心斗角。如果他俩都插手这个案子的话，就有好戏看了。”

看到福尔摩斯还在不慌不忙、若无其事地侃侃而谈，我非常的着急，不由大声叫道：“别再耽误时间了，我去给你叫辆马车来吧！”

“我还没决定去不去呢，你急什么？虽然有时我很勤快，但懒起来的时候比谁都懒。”

“什么？你不是一直在等着这一天的到来吗？！”

“是啊，但这事与我无关，我是个非官方人士，即使我把案子给解决了，功劳也会被葛莱森和雷斯垂德那帮人捞走的。”

“但他们现在请了你帮忙呀。”

“这是他们知道我比他们强，但他们不想让别人知道这一点。好了，尽管这样，我们也得去瞧瞧，即使我什么也得不到，我也要一个人单独把这案子给破了，好让他们出出丑。”

他匆忙披上大衣，一副急于跃跃欲试的样子。

“戴上你的帽子。”他对我说。

“你让我也去吗？”

“是的，你要是没别的事的话。”一分钟以后，我们坐上了一辆马车，急急忙忙地往布瑞克斯顿赶。

这是个阴沉的早晨。福尔摩斯一路上颇有兴趣地大谈

特谈意大利克里莫纳<sup>①</sup>出产的提琴以及斯特莱迪瓦利<sup>②</sup>提琴和阿玛蒂<sup>③</sup>提琴的区别，而我却因为这突发的事件和阴郁的天色而闷闷不乐，一言不发地听着。

最后我终于忍不住打断了福尔摩斯在音乐方面的谈论，我说：“好像你对这个案子漫不经心似的。”

他回答说：“哪能呢，只不过我有在没掌握全部材料前不随便下判断的习惯。因为那样常常会产生错误的判断。”

“你很快就能得到些材料了。”我指着前面说，“如果我没弄错的话，布瑞克斯顿路就到了，而那里就是出事的那幢房子。”

“对，就这儿，停车，车夫，快停！”在离那幢房子还有一百码左右的地方，他就坚持要下车，剩下的那段路，我们就步行。

劳瑞斯顿花园街3号，看起来就像一座凶宅。这里一连有四幢离街稍远的房子，两幢有人居住，两幢空着，3号就是空着的一幢。它临街的一面有三排窗子，尘封的玻璃上到处贴着“招租”的字样，景况极为凄凉冷清。每幢房子前面都有个小花园，把它们与街道隔开。小花园里有一条用黏土和石子铺成的黄色小道，它被昨晚的大雨弄得泥泞不堪。花园周围有约三英尺高的矮墙，墙头装有木栅。一个身材高大的警察倚墙而立，墙外有几个人伸着脖子往屋里张望，但什么也看不到。

① 克里莫纳为意大利著名提琴产地。——译者注

② 斯特莱迪瓦利（Antonio Stradivari）：克里莫纳提琴制造家，死于1737年。——译者注

③ 16—17世纪时克里莫纳的阿玛蒂家族以制造上好提琴闻名于世。——译者注

福尔摩斯并不像我想像的那样马上进屋去侦查，他似乎并不着急，甚至有点儿漫不经心，我见他这模样，觉得他有点儿装腔作势。他在人行道上走来走去，一会儿看看地面，一会儿抬头看天和看对面的房子与墙头的木栅。后来他又慢慢地从路边的草地上走过去，仔细察看着泥泞的小路。他停下过两次，有一次我还看见他露出了笑容，并且听到他欢呼了一声。这泥泞不堪的黏土路上，由于警察来来往往不知踩过多少回了，留下了很多脚印，我真不明白他能从上面辨认出什么。然而我还是相信他敏锐的观察力，相信他一定发现了很多我没发现到的东西。

一个头发浅黄脸色白皙的高个子站在房子的门口迎接我们，他手里拿着笔记本，他跑上来热情地握住我同伴的手说：“你来了就好办了，我们把现场保护起来了，一切都保持原样。”

“但那个没保护好！”福尔摩斯指着那条小路说：“那里比被一群水牛踩过还要糟。葛莱森，看来你已经得出了结论，要不你不会让别人这样做吧？”

葛莱森推托地说：“我在屋里忙着呢，外边的事我全托付给我同事雷斯垂德了。”

福尔摩斯瞥了他一眼，挤了挤眉毛，说：“有你和雷斯垂德这两位人物在，第三个人当然发现不了什么了。”

葛莱森得意地搓了搓手说：“我想我已经尽力了，这案子的确很离奇，很适合你的胃口。”

“你没坐马车来吧？”福尔摩斯问道。

“没坐，先生。”

“雷斯垂德呢？”

“他也没有。”

“那么，我们进屋看看。”

福尔摩斯问完这无头无脑的话后，大踏步进了屋。葛莱森有些惊讶地跟在后面。

有一条短短的过道通向厨房，过道上没铺地毯，积满了灰尘。过道两边各有一扇门。其中一个显然已经很久没开过，另一个是餐厅的门，惨案就发生在这个餐厅里。福尔摩斯走了进去，因为看见死尸，跟在他后面的我，心情异常沉重。

这是间方形大屋子，因为没有家具陈设，所以更显宽大。墙壁上贴着廉价的壁纸，有些地方斑斑点点起了霉，有些地方还大片大片地剥落，里面黄色的粉墙都露了出来。正对着门的，是一个漂亮的壁炉，壁炉框是用白色的假大理石料做的，炉台上有一段红色蜡烛。整个屋子只有一扇窗子，而且还是灰蒙蒙的，所以屋里的光线很暗。

上面这些都是我后来才看到的。我刚进去的时候，注意力全集中在那具非常恐怖的尸体上。他僵卧在地板上，翻白的眼睛盯着褪了色的天花板。死者四十三、四岁的样子，中等身材，一头乌黑鬃发，短硬胡子，宽肩膀，身穿厚厚的黑呢礼服和背心，装着白净的硬领和袖口，浅色裤子。耳旁有一顶整洁的礼帽。死者双拳紧握，两臂大张，两腿交迭，看来他死前曾痛苦地挣扎过。死者面貌凶恶、龇牙咧嘴，看来他非常的忿恨和恐惧。他前额低削、鼻子扁平、下巴外突，有些像怪模怪样的扁鼻猴。我曾见过各种各样的死人，但没见过比这还恐怖的。

向来瘦削而且有侦探风度的雷斯垂德，站在门口向我们打招呼。

他说：“这案子一定会哄动全城的，先生，我也不是办

案的新手了，可我还真没见过这么离奇的事。”

葛莱森问道：“有什么线索吗？”

雷斯垂德回答说：“一点也没有。”

福尔摩斯走到尸体跟前，蹲下身仔细地检查着。

“你们敢肯定死者没有伤痕吗？”他指着周围的血迹问。

两个侦探异口同声地说：“绝对没有。”

“那么，这些血迹一定是另一个人的了，也许是凶手留下的。如果这是凶杀案的话，这倒让我记起了一八三四年修垂克特的范·坚森死时的情况。葛莱森，那个案子你还记得吗？”

“忘记了，先生。”

“你应该看一下那个案子的记录。有好多所谓的新鲜事其实并不新鲜。”

他边说边用灵敏的手指这摸摸，那按按，一会儿又解开死者的衣扣，检查一番。眼睛里又流露出茫然的神情。最后，他嗅了嗅死者的嘴唇，又看了一下死者的漆皮靴的靴底。

“尸体一直没动过吗？”他问。

“除了必要的检查外，没有动过。”

“现在可以把他拉走埋了，”他说，“没什么需要再检查的了。”

葛莱森早就准备了一副担架和四个抬担架的人。他一招呼，他们就进来把死者抬了出去。当他们把尸体抬起来时，一枚戒指滚落到地板上了。雷斯垂德连忙拾起它，吃惊地看着。

“一定有个女人来过。这是一枚女人的结婚戒指。”

他一边说，一边把托着戒指的手伸给大家看。我们围

了上去。果然是新娘戴用的金戒指。

葛莱森说：“如此一来，案子更复杂了。”

福尔摩斯说：“也许这枚戒指能使这案子简单一些呢！这样傻呆呆地看它是没有用处的。你在死者衣袋里都搜了些什么东西出来了？”

“都在这儿，”葛莱森指着楼梯最后一级的一小堆东西说，“一块伦敦巴罗德公司制的97163号金表，一条又重又结实的艾尔伯特金链；一枚刻着共济会会徽的金戒指；一枚金别针，别针上有个虎头狗脑袋，狗眼是两颗红宝石。还有俄国皮料的名片夹，里面装有克利夫兰，伊瑙克·J·瑞伯的名片，名字和衬衣上‘E·J·D’三个缩写字母相符。没有钱包，只有七英镑十三先令零钱。一本袖珍版的卜迦丘<sup>①</sup>写的《十日谈》，扉页上写着约瑟夫·斯坦节逊的名字。另外还有两封信——一封是给瑞伯的，另一封是给约瑟夫·斯坦节逊的。”

“是寄到哪儿的？”

“河滨路美国交易所留交本人自取。信是从盖恩轮船公司寄来的，信里告诉了他们轮船什么时候从利物浦出发。看来这个倒霉的人正准备回纽约。”

“你们调查过斯坦节逊吗？”

“先生，我当时马上就调查了。”葛莱森说，“我已经把寻人启事送到各家报社去刊登，还派了人到美国交易所去打听，人还没回来呢。”

“你们跟克利夫兰方面联系了吗？”

“今天一早我们就给那边发了电报了。”

① 卜迦丘 Boccacil (1313—1375)：意大利小说家。——译者注

“电报上说了些什么？”

“我们把案子的情况详细说了一下，并且请他们提供一些有用的情报。”

“你没有着重提到你认为很关键的问题吗？”

“我提到了斯坦节逊这个人。”

“没再问别的？难道整个案子里一个关键性问题都没有？你不能再发个电报吗？”

葛莱森没好气地说：“在电报上我把该说的都说了。”

福尔摩斯暗暗笑了笑，正想说些什么，这时雷斯垂德又来了，他洋洋得意地搓着双手。我们刚才和葛莱森在屋里谈话的时候，他在前面的大厅。

“葛莱森先生，我刚刚发现了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幸亏我仔细检查了墙壁，否则就漏掉了。”这个小子说话时，眼睛炯炯有神，显然他是在炫耀他的重大发现。

“请跟我来，”他一边说，一边快速地回到了前厅。由于尸体抬走了，屋里的空气好像清新了很多。

“好，就站那里吧！”

他把火柴划亮，举起来照着墙壁。

“看看这个！”他得意地说。

前面说过，墙上不少壁纸都剥落了。雷斯垂德指着的那个墙角上，壁纸剥落在地，黄色的粉墙露了出来。上面有个用血写就的草字：

瑞契（RACHE）

“怎样？”雷斯垂德像马戏团老板夸耀自己的把戏一样大声说，“谁都没看到它，因为它在屋里最暗的角落里，谁都不会想到到这里看看。这是凶手蘸着自己的血写上的。看，墙上还有血往下流的痕迹呢！可见，死者决不是自杀。

为什么写在这个角落里呢？你们看看壁炉上的那段蜡烛吧，把它点着了，这个墙角就是最亮而不是最暗的地方了。”

葛莱森轻蔑地说：“可是，这个字能说明什么呢？”

“说明什么？这说明凶手要写一个女人的名字‘瑞契儿’（Rachel），但因为某种原因，凶手来不及写完。你先记住我的话，到案子破了后，你肯定会发现有个叫‘瑞契儿’的女人和本案有关联。当然，福尔摩斯先生，尽管你断案如神，你尽可以笑话我，但姜还是老的辣。”

福尔摩斯听他这么一说，忍不住放声大笑起来，这一笑就把那小个子给激怒了。福尔摩斯说：“真对不起！确实是你第一个发现这个字的，你立大功了。而且正如你所说，这字确实是昨晚惨案中另外一个人写的。刚才我还来不及检查这屋子，如果你不介意的话，我想现在开始检查。”

福尔摩斯说着，很快地从口袋里把卷尺和一个大的圆形放大镜拿了出来，然后在屋里走来走去，时而立住，时而蹲下，有一次还趴在地上了。他专心致志地工作着，好像我们不存在似的，他一直自顾自地低声说着什么，时而惊呼，时而叹息，时而吹起口哨，时而高兴地小声叫起来。看到他这种模样，我不由想起了那种训练有素的纯种猎犬，它在丛林中跑来跑去，猎猎吠叫，不嗅出猎物的踪迹绝不罢休。他一直检查了二十分钟，小心仔细地测量了一些痕迹之间的距离，而那些痕迹，凭肉眼是看不出来的。他偶尔也让人莫名其妙地测量墙壁。后来，他从地板上的什么地方捏了一小撮灰色尘土，小心翼翼地把它装入到一个信封里。接着又用放大镜一个字母、一个字母地把墙上的血字很仔细地检查了一遍。然后很满意地把卷尺和放大镜放回衣袋。

他微笑着说：“有人说勤奋出天才。虽然这个定义下得有些武断，但用在侦探工作上，倒确实如此。”

葛莱森和雷斯垂德很好奇又很有几分轻蔑地看着福尔摩斯的一举一动，显然他们还不明白福尔摩斯——我已经看出来——其实，他的每个、哪怕最细微的动作，都有它实际而又明确的目的。

“先生，你看出什么来了吗？”他们两个一起问道。

“要是我插手的话，就免不了要和你们争功。你们现在进展得很顺利，不需要人来插一手。”福尔摩斯有些讥讽地说：“如果你们随时告诉我侦查的进展情况，我会尽力协助的。现在我还想和发现这具尸体的巡警谈谈，你们知道他的姓名和住址吗？”

雷斯垂德看了看他的记事本说：“他叫约翰·兰斯，家住肯宁顿花园门路，奥德利大院 46 号，他现在下班了，你可以去那里找他。”

福尔摩斯把地址记了下来。

“走吧，医生，我们找他去。”他先是跟我说话，接着又回过头对两个侦探说：“告诉你们对这个案子有些帮助的事情吧，这是宗谋杀案。凶手是个六英尺多高的中年男子，他的脚有点小，穿一双方头的粗皮靴子，抽印度雪茄，他是和死者坐同一辆马车来的，拉这辆马车的那匹马有三只蹄铁是旧的，只有右前蹄的蹄铁是新的。这个凶手可能是个红脸汉，他的右手指甲很长，就这么一点，希望能对你们有所帮助。”

雷斯垂德和葛莱森面面相觑，有些怀疑地笑了笑。

雷斯垂德问道，“如果他是被人害死的，那么他是死于什么手段呢？”

“毒死的。”福尔摩斯简单地回答，然后大步向门外走去，走到门口时，又回过头补充说：“补充一点，雷斯垂德，在德文中，‘瑞契’这个字是复仇的意思，请别再浪费时间去找什么‘瑞契儿小姐’了。”

福尔摩斯说完就转身走了，剩下两位侦探目瞪口呆地呆在那里。

## 警察兰斯的叙述

我们是在下午一点钟离开劳瑞斯顿花园街3号的，福尔摩斯和我先到附近的电报局发了封电报。然后叫了辆马车，赶往兰斯家里。

福尔摩斯说：“直接取得的证据比什么都重要，虽然我对这个案子已经胸有成竹了，但我还是把情况查个一清二楚的好。”

“福尔摩斯，你真让人莫名其妙。刚才你说的那些细节，你真那么肯定吗？”

“当然了。”他回答说，“我一到那里就看到了马路石沿旁有两道马车车轮的痕迹，因为在昨晚下雨前晴了一星期，所以留下这个很深的车辙肯定是昨晚到那里的。另外，还有马蹄的印子。其中有一个比其它三个要清晰得多，无疑这说明那只蹄铁是新装的。既然车子是雨后到那里的，而且葛莱森也说过，整个上午又没马车经过，所以，凶手和死者是坐那辆马车到那幢空屋去的。”

“听你这么一说，好像挺简单的，”我说，“但你又是怎么知道凶手的身高的呢？”

“这个嘛，也很简单，一个人的身高，可以根据他步伐的大小测出来，不过我现在把方法教给你也没有用。我是在屋外泥泞小路和屋里地板的尘土上量出那个人步伐大小的。接着我又用另一个方法验证了我的计算结果——人们

在墙上写字的时候，通常会很自然地写在和视线平行的地方——而那墙上的字迹刚好离地六英尺高，非常凑巧。”

“他的年龄呢？”我又问道。

“这也简单——如果有个人能很轻松地跨过四英尺半宽的水洼，那他不可能是一个老头，小花园的甬道上就有个这么宽的水洼，他是一步迈过去的，而穿漆皮靴子的死者却是绕着走过的——这一点也不神秘，只不过是我那篇文章中提出的一些观察和推理的方法在实际中的应用而已。你还有什么不明白的吗？”

“指甲和印度雪茄呢？”我继续问。

“墙上的字是一个人用食指蘸血写的，写字时刮下了不少墙粉——这是我用放大镜看出来的——如果凶手的指甲修剪过，就不会这样了。我还从地板上发现了一些烟灰，这些烟灰颜色很深，而且呈片状。我专门研究过雪茄烟灰，并且写过这方面的论文，无论是什么牌子的雪茄或纸烟的烟灰，我都能分辨出来，所以，我一看就知道这是印度的雪茄。一个干练侦探与葛莱森、雷斯垂德之流的不同就体现在这些细微末节上。”

“红脸是怎么推测出来的呢？”我又问道。

“嗯，那是一个更大胆的推测，不过我相信我是对的。在案子还没弄清前，请先别问我这个问题吧。”

我摸了摸脑袋说：“我越来越摸不着头脑了——那两人到底是怎么进的屋子，送他们去的车夫又怎么样了？一个人怎能迫使另一个人服毒？血又是从哪里来的？凶手既然不是为谋取钱财而杀人，那他的目的又是什么？女人的戒指又是从哪儿来的？最主要的是，凶手在离开之前为什么要用德文在墙上写下‘复仇’的字样呢？——我没法把这

些问题联起来一块想。”

福尔摩斯赞许地微笑着。

他说：“你把案子的疑点总结得很好，简明而扼要。虽然我现在还有很多地方不够清楚，但大体上我已有了眉目。至于雷斯垂德发现的那个血字，只不过是一个圈套而已，企图让警察误以为它是什么秘密党团干的。其实那字并不是德国人写的，真正的德国人写‘A’用的是拉丁字体，而他不是。所以我敢肯定，这字绝不是德国人写的，而是一个自作聪明的人摹仿着写的，这种伎俩有点类似画蛇添足。好了，医生，我只能给你讲到这儿了，要知道，魔术家的戏法一旦说穿，就得不到别人的赞赏了，同样，我把我的秘诀告诉你的话，你会认为我福尔摩斯只不过是个很平常的人罢了。”

“这哪能呢。”我说，“我觉得你差不多把侦探术发展成一门精确的科学了。”

福尔摩斯听我态度诚恳地说了这么一句话，高兴得脸都红了，就像一个姑娘听到别人称赞她漂亮时一样。

“我再跟你说一点，”他说，“死者和凶手是同乘一辆马车来的，而且还很友好似的，互挽着胳膊走过了花园小路。他们进屋后，穿漆皮靴子的死者是站着没动的，而穿方头靴子的人却在屋里不停地来回走动——我从地板的尘土上看出了这些情况——他越走越激动，步子也越来越大了。他边走边说着什么，最后狂怒起来，于是惨剧就发生了。现在我把所知道的一切都告诉你了，其余的都是些猜测和臆断。好在我们有了着手下一步的好基础，咱们得抓紧时间，下午阿勒还有场音乐会呢，听说是诺尔曼·聂鲁达的，我想去听听。”

在我们说话的过程中，车子不断地在昏暗的大街小巷穿行。最后，在一条最脏、最凄凉的巷口，车夫把车停了下来，“奥德利大院就在那边，”他指着一条黑砖墙的胡同说，“我在这等你们。”

奥德利大院是一个大杂院。我们穿过那条狭窄的胡同，便到了这个方形大院，院内是石板铺就的地面，四周有一些肮脏简陋的住房。我们从穿着破烂的孩子堆里穿过后，又钻过了几排晒着的褪了色的衣服，然后才来到46号门前。46号的门上钉了个写着“兰斯”字样的小铜牌。我们一打听，知道兰斯警察正在午睡，我们便在前边的小客厅里等他出来。

兰斯很快就出来了，不过，因为我们打搅了他睡觉，他有些不高兴地说：“我把我知道的都给局里报告过了。”

福尔摩斯从衣袋里掏出一个半镑的金币，有所暗示地在手中玩弄着。他说：“我想请你把事情从头到尾再说一遍。”

兰斯两眼盯着小金币说：“我很乐意把我知道的一切奉告给你们。”

“我想知道事情的经过，越详细越好。”

兰斯在马毛呢的沙发上坐了下来，他皱起眉头，好像在下决心不让他的叙述有一点遗漏。

“这事得从头说起。”他说，“我值的是晚班，从晚上十点到第二天早上六点。晚上十一点钟时，白哈特街有人打架，除此外，我巡逻的地区非常平静。凌晨一点钟，天开始下雨。这时我遇到了亥瑞·摩切，他是在荷兰树林区一带巡逻的。我俩就站在亨利埃塔街的拐角处聊天。到大约两点钟时，我想该去转一圈了，看布瑞克斯顿路有事情发

生没有。这是条又偏又烂的路，路上一个人也没有，只有一辆马车从我身边驶过。我慢慢走着，心想，要有一壶热酒喝喝那该多好。正想着，忽然发现那幢房子有灯光。我早知道劳瑞斯顿花园街有两幢空房子，其中一幢的最后一个房客患伤寒病死了，房东还是不愿把阴沟修修。所以我一看到那幢房子有灯光，就吓了一大跳，心想，肯定出事了。等我走到屋门口——”

“你就停住了脚步，转身又回到了小花园的门口。”福尔摩斯突然插话说道：“你为什么要转身呢？”

兰斯跳了起来，惊讶地瞪圆了大眼盯着福尔摩斯。

“天哪，确实是这样，先生，您是怎么知道的——唉！当我走到屋门口的时候，我突然觉得太冷清，我想还是找个人和我一起进去的好。人世上的东西我并不怕，天晓得怎么回事，我突然想起了那个患伤寒病死去的房客，也许是他来检查那条害他致死的阴沟了吧。这么一想，吓得我转身就走，退回到花园的大门口，看能不能望见摩切的灯，可是什么也没看见。”

“街上一个人都没有吗？”

“一个人都没有，先生，连狗都没看到。我只好鼓起勇气走了回去，把门推开。屋里静悄悄的，于是我就走进了那间有灯光的房间。只见壁炉台上点着一支红蜡烛，烛焰摇摆不定，烛光下——”

“先打住。你看见的那些情况我都知道了。你在屋里走了几圈后在尸体旁边跪了下来，接着，你又走过去推厨房的门，然后——”

兰斯听到这里又突然跳了起来，一脸的惊惧和怀疑的神色。他大声说道：“你当时躲在哪儿，看得这么清楚？我

想，这些事都是你不该知道的。”

福尔摩斯笑着拿出了他的名片，扔给桌子对面的这位警察。“你可别把我当作凶手逮住，”他说，“我们其实是自己人，这一点葛莱森和雷斯垂德先生都会证明的——你接着讲下去吧，以后你又干了些什么？”

兰斯重新坐了下来，脸上仍然还有些怀疑的神色。他接着说：“我跑到大门口，吹响了警笛，摩切和另外两个警察闻声赶来了。”

“当时街上没别的人吗？”

“没有，凡是正经点的人早就回家了。”

“这话是什么意思？”

兰斯笑了笑说：“这辈子我见过不少醉汉，可还没见过像那个家伙那样烂醉如泥的。我跑出来的时候，他正靠着门口的栏杆，大声唱着考棱班<sup>①</sup>的那段小调，他醉得连站都站不稳了，这种人真拿他没办法。”

“他是个什么样的人？”福尔摩斯问道。

福尔摩斯这一打岔让兰斯有些不高兴，他说：“他是个很少见的醉鬼。如果当时我有空的话，我肯定会把他带到警察局去。”

“他的脸和衣服，你注意到了吗？”福尔摩斯又忍不住插嘴问道。

“我当时注意到了，我和摩切还搀扶过他呢。他是个高个子，红脸，长着一圈——”

“好了，够了。”福尔摩斯大声说道，“后来他怎样了？”

“我们当时太忙了，没工夫照看他。”他说。

① 考棱班 Columbine 为一出喜剧中的女角。——译者注

接着，这位警察又很不高兴地说：“我敢打赌，他肯定还认识回家的路！”

“他穿什么衣服？”

“一件棕色外套？”

“他手里拿马鞭了吗？”

“马鞭？没有。”

“他一定把马鞭给扔了，”福尔摩斯嘀咕着，“后来你有没有见过或听到过一辆马车驶过去吗？”

“没有。”

“好了，这块半镑金币归你了，”福尔摩斯说着，站了起来，戴上帽子，“兰斯，我想你一辈子都得不到提升了。你那个脑袋真是白长了。本来你可以捞个警长干干的。知道吗，昨晚在你手上溜走的那个醉鬼，是这个案子的重要线索，我们正在找他。现在说什么都白搭。好了，就这样子。走吧，医生。”

说完，我们一起出来找我们的那辆马车，剩下那个警察半信半疑地呆在那儿。

在坐车回家的路上，福尔摩斯很气愤地说：“真是个蠢货！这么千载难逢的升迁好机会，竟让他白白放过了。”

“我还是弄不明白。当然那个警察说的醉鬼与你所想的凶手的情况正好符合，但他为什么要去而复返呢？”

“戒指，先生，他回来是为了戒指。要是我们没别的办法的话，可以拿这个戒指作饵，引他上钩。我一定能逮住他的，医生，我敢跟你打个赌，二比一都行，我一定能逮住他——这一切我得感激你呢，要不是你，我才不会管这个案子呢，这个从没遇到过的最好的研究机会也就错过了。我们把这次行动叫‘血字研究’吧？在这平淡无奇的生活

中，谋杀案就像贯穿其间的一根红线。我们的任务就是去找到它，把它清理出来，彻底地给以暴露。我们先去吃饭吧，然后再去听诺尔曼·聂鲁达的音乐会。她的指法简直没得说，她把萧邦的那段什么小曲子真是演奏得妙极了：特拉——拉——拉——利——利拉——莱。”

看着福尔摩斯云雀般在马车上唱个不停，我不禁想到，人类的头脑真是无所不能啊。

## 沙漠中的旅客

北美大陆的中部，有一大片干旱荒凉的沙漠。很多年来，它一直是文化发展的障碍。从内华达山脉到尼布拉斯卡，从北部的黄石河到南部的科罗拉多，完全是一片荒凉的区域。尽管是一样的凄凉可怕，但其间的自然景色却不尽相同。这里有长年积雪的大雪山，有阴森幽暗的深谷，有夹在山石林立的峡谷间奔流的河流，有冬天是茫茫积雪，夏天是一片灰色的盐硷地的荒原。不过，总的来说，这是一片不毛之地。

在这片一望无垠的荒漠上，渺无人烟。只是偶尔的有波尼人和黑足人结队经过这里，前往其他猎区。即使是最勇敢、最坚强的人也巴不得早日走出这可怕的荒原，重新回到大草原中去。在这里，只有躲躲藏藏的山狗在矮矮的灌木丛中穿行，只有那蠢笨的大灰熊在幽暗的峡谷里搜寻食物，只有巨雕在天空盘旋，除此外，别无生机显出。

站在布兰卡山脉上远望过去，可以看见一条蜿蜒的小道，弯弯曲曲地在沙漠上延伸，最后消逝在遥远的地平线上。这条小路由很多年来无数冒险家的践踏和无数车辆的辗转慢慢形成的。在这条小道上，东一堆，西一堆，烈日下到处都有闪闪发光的白森森的东西。走近一看，白色的东西原来是一堆堆的白骨：大而粗的是牛骨，小而细的是人的骨头。这长达一千一百英里的商贾之路，是人们沿着

倒在路旁的前人的遗骨走出来的。

1847年5月4日，一个孤单的旅客在山上望到了这可怕的一切。这个孤单的人看起来像是历尽劫难的孤魂野鬼。即使是眼力再强的人，都难看出他到底是四十岁还是快六十岁了。他的脸瘦削憔悴，干羊皮样的棕色皮肤下只剩一把突出的骨头了。他长长的棕色须发已然斑白，双眼深陷，目光呆滞。他拿着来复枪的那只手上，也没什么肌肉。他站着的时候，用枪支撑着身体。但从他高高的身材，魁伟的体形来看，他本来是一个十分健壮的人。而现在，他瘦削的面庞和大口袋般罩在骨瘦如柴的身体上的衣服，使他显得老迈不堪。看来这人由于过度饥渴，行将就木了。

他是强忍着饥渴的折磨，沿着山谷一步步挣扎到这片高地上来的，他希望能够找到一点水源。但是，展现在他面前的是无边无际的盐硷地和远在天边的一带荒山，连一棵树的影子都看不到，更不要说能使树木赖以生存的水源了。在这片广袤的高地上，一点希望都没有。他睁大疯狂、困惑的眼睛四望了一周后，清楚地认识到，他已走到生命的尽头了。他就要葬身在这荒崖上了。“死在这里，和二十年后死在鹅绒被的床上又有什么区别呢？”他一边喃喃地说着，一边往一块突出的大石的阴影里坐下去。

在他还没坐到地上之前，他先把那把无用的来复枪扔在地上，又把右肩上用一大块灰色披肩裹着的大包袱放了下来。看来他已精疲力尽，拿不动了。他放下包袱时，着地很重，以至于灰色包袱里发出了哭声，一张受惊的、长着明亮的棕色眼睛的脸钻出来了，两只胖胖的长着雀斑的小手也伸出来了。

“你把我摔痛啦。”这个孩子用稚嫩的声音埋怨道。

“是吗？”这个男人很抱歉地说，“我不是有意的。”他说着把灰色包袱打开了，抱出一个漂亮的小女孩。这是个五岁左右的小女孩，脚穿精致的小鞋，身穿漂亮的粉红色上衣，围着麻布围嘴。从她的打扮上可以知道，她妈妈对她有多么疼爱。尽管她的脸色有些苍白，但她那结实的胳膊和小腿都说明她基本上没经受什么苦难。

“现在好些了吗？”男人看见她还在揉脑后蓬乱的金发便很关切地问道。

“你吻吻这里就好了。”她认真地说着，并且把头上碰着的地方指给男人看，“妈妈总是这样做的。妈妈呢？”

“妈妈走了，我想我们不久就能见到她了。”

小女孩说：“什么，她走了？真的吗？她还没有和我说再见呢。以前她每次去姑妈家喝茶前都要和我说再见的。现在她都走了三天了。喂，你是不是也口干得要命？这里难道没一点吃的喝的吗？”

“没有，什么都没有，亲爱的。你暂时忍一忍吧，等下就会好的。把头靠到我身上来吧。嗯，这样你就会舒服些了。我的嘴唇干得像皮子一样了，连说话都费劲，但我还是把真实情况跟你说了吧。你手上拿的是什么？”

小女孩把两块云母石片拿给男人看，高兴地说：“你看，多漂亮啊！回家我把它们送给鲍伯弟弟。”

男人很确信地说：“你不久就能看到比这还要漂亮的东西了。对了，刚才我想跟你说，你还记得我们离开的那条河吗？”

“嗯，记得。”

“当时我们估计很快就要遇到另一条河的。可是，你知道吗，不知道是罗盘出了毛病，还是地图或者别的什么东

西出了毛病，我们再也没有遇到河了。水喝得差不多了，只剩一点点，留给你们孩子喝。再后来——后来——”

“连脸都不能洗了。”小女孩一脸严肃地打断了他的话。同时，抬头望着男人那张肮脏的脸。

“不但不能洗脸，喝的水都没了。本德先生第一个走了，紧接着是印第安人皮特，再就是麦克格瑞哥太太、江尼·宏斯，再后，亲爱的，就是你妈妈了。”

“你的意思是，妈妈也死了。”小女孩说着，用围嘴捂着脸痛哭起来。

“是的，他们都死了，只剩下你和我。开始我还以为到这里能找到水，就背着你一步一步地走到这里来了。结果这里也没有水，看来我们也很难活下去了！”

孩子听到这，停住不哭了，仰起满是泪水的脸问道：“这么说，我们也要死了吗？”

“我想快了。”

“为什么你不早点告诉我呢？”小女孩开心地笑了起来，“害得我吓了一跳。死了不是更好吗？我们就又能和妈妈在一起了。”

“是的，小宝贝，一定能。”

“你也会见到她的。我要告诉妈妈，你对我很好。我敢保证，她肯定会在天堂门口迎接我们的。嗯，她手上还提着一大壶水，还有好多热气腾腾的荞麦饼，两面都烤得焦黄焦黄的荞麦，就像我和鲍伯爱吃的那样。可是，我们要等多久才能死呢？”

“我不知道——不会很久的。”男人边说边眺望着北方的地平线。原来在远处的天边，出现了三个小黑点，黑点来势极快，越来越大。很快，就可以看出那是三只褐色的

大鸟，它们在这两个可怜的人的头上盘旋着，最后落到一块大石头上。这是三只巨雕，也就是美国西部称为秃鹰的鸟，它们是死亡即将来临的预兆。

“公鸡和母鸡，”小女孩指着这三只巨雕高兴地说，并且不停地拍着小手，企图让它们惊得飞起来，“你说，这个地方也是上帝造的吗？”

“当然是的。”男人对孩子的这一问很是吃了一惊。

小女孩接着说：“那边的伊里诺州是他造的，密苏里州也是他造的。我想这里肯定不是他造的，那个造这里的人造得一点都不好，连水和树都忘记造了。”

男人有些不安地说：“我们做做祈祷，好吗？”

“可是，还没到晚上呢。”小女孩回答说。

“没关系，什么时候都可以祈祷，放心吧，上帝不会怪罪我们的。你现在就祈祷一下吧，就像以前每天晚上在篷车里做的那样。”

“你自己为什么不祈祷呢？”小女孩睁圆眼睛问。

男人说：“我忘记祷文了。我长到那枪一半高的时候就再也没祈祷过。但我想现在再祈祷也还来得及。你把祷文念出来就会感觉好些的。”

只有巨雕看到了这幅奇特的景象：两个流浪者并排跪在狭窄的披肩上，一个是天真无邪的小女孩，一个是魁伟、坚强的冒险家。他们一起抬起脸，抬头仰望着无云的天空，虔诚地面对神灵祈祷着。一个声音清脆细嫩，一个声音低沉沙哑，他们乞求上帝的怜悯和饶恕。祈祷结束后，他们又重新坐到大石下的阴影中，孩子靠在男人宽阔的胸膛里慢慢睡着了。他开始瞧着她睡，但过了一会儿，他也抵不住疲倦的侵袭——他已经有三天三夜没合眼休息过了——

眼皮慢慢下垂，终于闭上了眼，他的头也渐渐耷拉在胸前。他的发白的胡须和小孩金黄的头发混在一起，两人都沉沉入睡了。

如果这个男人再坚持半个小时，他就能看到这一幕了：一片烟尘在这片盐碱地的尽头扬了起来，开始的时候，很难将烟尘与远处的雾气分清楚。后来烟尘越飞越高，并且不断地扩散。在天空中形成一团浓云，显然，这是大队的马群扬起来的。如果这里是肥沃的草原，人们会以为这是大队牛群正奔跑而来。但在这片不毛之地，显然是没有牛群的。滚滚烟尘越来越逼近这两个可怜的人睡觉的这块峭壁了。漫漫烟尘中，出现了帆布为顶的车和武装骑士的身影，原来这是往西去的大篷车队。这支篷车队真是浩浩荡荡啊！前队已到山脚下，后队还在地平线看不见的那边。就在这无边的荒原上，双轮车、四轮车络绎不绝，有的男人骑在马上，有的男人在马下步行着。断断续续的行列里，无数妇女肩背沉重的包袱蹒跚着前进，大多数孩子踮着小脚跪在车旁，还有些小孩子坐在车上，在白色的车篷里向外张望。显然，这不是一般的移民队伍，而像是一支游牧民族，因为环境所迫，不得不迁移，另寻乐土。在这寂静的荒原上，人喊马嘶和车子的隆隆声响震天宇，但那两个沉睡的可怜人却并没有因此惊醒。

走在队伍最前面的是二十多个表情严肃、果敢坚毅的骑马人。他们身穿朴素的手织布做的衣服，带着来复枪。他们在山脚下，停下来简短地商议了一小会儿。

一个嘴唇紧绷、胡子刮得很净、头发斑白的人说：“右边有井，弟兄们，往右边走。”

另一个说：“让我们沿布兰卡山的右侧前进，这样可以

到达利欧·葛兰得。”

第三个人大声喊道：“别担心没水，能够把水从岩石中引出来的神是不会舍弃他的信民的。”

“阿门！阿门！”几个人异口同声地祈祷。

就在他们要重新赶路的时候，一个眼力最好的小伙子突然指着他们头上面那片高耸的峭壁大叫了一声。原来他看见有件很小的粉红色的东西在上面飘荡着，这粉红色的东西在灰色岩石的衬托下，更加鲜艳显眼。骑手们看到这个东西后，一齐把马勒住，举起了枪。同时，更多的骑手从后面飞快地打马过来增援。他们大声叫道：“有红人了！”

“这里不可能有红人，”一位年长的看来是领袖的人说，“我们早已越过波尼红人区了，在翻越前面那座大山之前，不会再碰到任何部落。”

其中有个人说：“我上去察看一下吧，斯坦节逊兄弟？”

“我也去，我也去。”又有十几个人自告奋勇地说道。

“好吧，把马留在这里，我们在下面接应你们。”那位长者说。

年轻人得到指示后，立刻翻身下马，把马拴好后，就沿着陡峭的山坡，攀向那个引起他们注意的目标。

他们悄无声息地迅速前进，一个个动作敏捷，显然是训练有素。山下的人们只见他们在山石间如履平地，很快就到山巅了。跟在他后面的人向前一看，都被眼前的这番情景给惊呆了。

在这峭壁上的一小块平地里，耸立着一块单独的大石头。石头旁，躺着个高大的男子。只见他须发长长、面容枯槁憔悴。从他那安详的神色和均匀的呼吸可以看出，他睡得很沉。在他旁边还睡着一个小女孩。小女孩又圆又白

嫩的小手臂搂着大人又黑又瘦的脖子。她金发散披的小脑袋在穿着棉绒上衣的男人的胸前倚着，红红的小嘴微微张开，露着两排整齐雪白的牙齿，满含稚气的脸上挂着顽皮的微笑；白白胖胖的小腿穿着白色短袜，干净的鞋子，鞋子的扣子闪闪发光。这些和那个手足长大而干瘦的伙伴形成鲜明的对比。在这两个人上方的岩石上，立着三只虎视眈眈的巨雕，它们一见来了这么多人，便失望地啼着，无可奈何地飞走了。

巨雕的啼声把两个熟睡的人惊醒了，他们惶惑地瞧着面前的人们。男人摇晃着站起身，往山下望去。他看见在他睡前还是一片寂静的荒原上，现在却有了无数的人马。他简直不敢相信这一切，他举起枯瘦的手搭在眉头上仔细观望。他喃喃地说道：“我该不是神经错乱了吧。”小女孩偎在他身旁，紧紧地抓住大人的衣襟，她惊得说不出话来，四下呆望着。

来救他们的人很快就让这两个濒临绝境的人相信这一切并非出于他们的幻觉。其中一个人把小女孩抱了起来，让她骑在自己肩上，那个瘦弱不堪的同伴被另外两人搀扶着，他们一同走向车队。

“我叫约翰·费瑞厄。”男人自报家门，“我们一行二十一人就剩我和这个小家伙，他们因为没吃没喝，都死了。”

有人问道：“这孩子是你的吗？”

这个男人大胆地认了下来，他说：“我想，这孩子是我的了，她应该是我的了，我救了她，谁也不能把她从我身边带走，从今天起，她就是露茜·费瑞厄了。请问，你们是谁呀？”他好奇地瞧了瞧救他的这些高大健壮、皮肤黝黑的恩人，接着说：“你们好像有很多人。”

“差不多有一万，我们都是遭受迫害的上帝的儿女，天使梅罗娜的子民。”

男人说：“这位天使的情况我没听说过，可我有幸遇到了你们——她的忠诚、善良的子民。”

另外一个人严肃地说道：“谈神的事不准随便说笑。我们信奉摩门经文，这些经文是用埃及文写在金叶上的，在派尔迈拉交给了神圣的约瑟·史密斯。我们来自伊利诺州的璩伏城。在那里，我们有自己的教堂。为了逃避那个专横的史密斯和那些对神不敬的人们，我们即使是流落荒漠也心甘情愿。”

一听到璩伏城，费瑞厄很快地想起了一些东西，他说：“我知道了，你们是摩门教徒。”

“对，我们是摩门教徒。”

“那么，你们现在要到哪里去呢？”

“我们自己也不清楚，上帝通过我们的先知指引我们。我们现在带你去见先知，看他怎么安置你。”

他们说着，已到了山脚下，立刻有一大群人们一拥而上，把他们围在中间，围上来的有温柔善良的妇女，有嬉笑健康的孩子，还有目光诚恳的男人。大家都对这一小一弱的两个陌生人感到同情地叹息起来。但，护送的人们并没有停住脚步，他们排开围观的人群向前走着，一大群摩门教徒跟在后边。他们一直来到一辆高大华丽的马车前。这辆马车和别的马车大不相同，别的马车一般套有两匹马，最多的也不过四匹，但它套有六匹马。在马车夫的旁边，坐着一个不过三十来岁的人，从他那硕大的头颅和坚毅的神情来看，他是他们的领袖。当人群来到他车前时，他把正在读着的一本棕色封面的书搁在一边，仔细地听取人们

的汇报。听完后，他看着这两个可怜的落难者。

他严肃认真地说：“你们只有信仰我们的教义，才能跟我们一块走。我绝不允许非本教人士混入我们的队伍。与其让你们两个异教徒日后为祸我们，那还不如让你们暴尸荒野。你愿意接受跟我们走的这个条件吗？”

“只要能跟你们一起走，我什么条件都愿意。”费瑞厄说得那么坚定，把那些稳重的长老们都逗得笑了起来，但那位首领仍然十分的庄严、肃穆。

他说：“斯坦节逊兄弟，你把他收留了吧，给他和这个孩子东西吃，还要负责给他讲授我们的教义，我们已经耽搁很久了，起身吧，向郇山前进！”

“前进，向郇山前进！”摩门教徒们一齐喊了起来，命令波浪般一个接一个传了下去，渐渐消逝在远处。随后马鞭挥起，车声隆隆，整个移民队伍又行动起来，蜿蜒前进了。斯坦节逊长老把两个落难者带到自己的车里，车里头早已给他们预备好了吃食。

他说：“你们就住这里吧，不久你们就会恢复好的。你们要记住，从今天起，你们就是我们教的教徒了。卜瑞格姆·扬是这样指示的，他的话也就是约瑟·史密斯的话，也就是上帝的旨意。”